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维纳斯的灵药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好梦”说在前头……

希奇希奇真希奇，除了“跋”之外，凌大姑娘的书中居然出现前言。没法子，话匣子一旦打开就很难合起来，而且人家的后记别有其他的事情想写。

昨夜，我作了一个梦。我想，亲爱的亦舒小姐可能必须为我的梦境负点“道义上的责任”。

话说昨天下午我津津有味地读亦舒的短篇小说，其中一篇“原作者的梦”记述她某日午睡，梦见笔下的女主角们一一现身向她问好。我看完后哈哈大笑，心里还暗自嘀咕着：真有这种事吗？结果，当晚便出现相似的梦境。

内容是这样的。我伏在桌上爬格爬得手酸眼花（奇哉！我不久前便改用电脑写稿子），不期然间，指间的自动铅笔掉落在书桌下，弯身正想捡拾，一只柔白色的玉手突然抢了过去。

玉手后面当然连着身体，倘若只有“凌空飞手”出现，这个梦可不成了恐怖片？我打量这个不速之客，脑中还带着几分迷惑。她的模样儿挺清甜，笑容有些馋兮兮的，算不上特别美貌，却很顺眼。然而，我发誓自己没见过她。

“你的笔掉了，捡一次五十。”讨钱的手掌伸到我鼻端，我呆住一会儿。“十秒钟已过，自动加二十。”“啊！”我大叫，想起她的身份。“你是杜砚琳。”那个爱钱鬼。

“答对了，没奖品！”她笑咪咪的。“快付钱。”我茫然望着书架上的《遇见你，认栽》。“可是，此刻你应该还关在房里和温道安闹别扭呀！”“你还好意思说！我问你，为何设计我欠他一个非还不可的人情，害我不得不原谅他？”她翻脸了。

我结结巴巴，接不上话。明明是她自个儿爱买音响，答应人家的交换条件，居然怪到我头上。幸好屋里及时出现第二位女子，解除我的困境。

“敲诈别人，太坏了。”来人手上端着一只茶杯。繁红吗？不像。我有点失望地打量她。不可能的，我的女主角们哪有如此其貌不扬，矮不隆咚的。她递过杯子。“买车吧！我帮你介绍。”说这什么跟什么呀？支体和言语不连贯，牛头难对马嘴。我啜口杯中物，猛地被那股酸味儿呛到。唉呀！酸梅汤加上奇怪的逻辑感。

“你是林淑慧。”可不是她吗？依我姐姐命名的小女人。“繁红呢？”我直觉她和那位绝世美女联想在一起。“对了，还有孟影倩，你们应该变成好朋友了吧！”“繁红被王鑫缠着，分不开身。影倩出外景去了。”她自顾自坐下来。“她太红，老公又凶，不随便见人。”见我可不叫“随便”，我是她的创作者耶！

“哈罗！我代替妈咪出场好吗？”我一回身，看见一个好生可爱的小女生，登时眉开眼笑的。“婉儿，很多读友一直问起你耶！”“我知道，大家希望你帮我写续集。”她忽然扁嘴巴，揉着眼睛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

“可是你拖拖拉拉的，接下来的几本都不是写我，对不对？”她哭闹起来，原本我快要屈服的，偏偏，我闻到一股怪味。

“婉儿，”我心平气和地端来一盆水让她洗手。“下次想刺激泪腺，请多

动动脑筋，在手上抹洋葱太容易闻出来了。”她败下阵来。好险好险，否则我上哪儿去找故事写她？我连她应该跟小路还是王劬都不知道哩！

“三位贺家媳妇怎么没来？”我左顾右盼。

“偏心！”杜砚琳冷哼。“其实她最想见秦紫萤和方瑾灿。”好吧！或许我真的对方瑾灿存有私心。谁都我把自己的些少背景和影子回入塑造她的元素里，就当我是自恋狂好不好？至于秦紫萤——“不能怪我嘛！”我竭力装出无辜的表情。“毕竟她是我的首位女主角，若非沾了她的光，我的创作生涯可能不会这么快进入状况。”“如此说来，你最看重她喽？”一个脸儿圆圆、眼儿圆圆的女人突然冲进来，气势汹汹的，长得一副娃娃样，却暴跳得不可思议。“你真是没良心，我们这群最佳女主角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啊！怎么可以抹煞我们贡献的心力？我就不信秦紫萤最受读者欢迎。”冤枉啊！居然扣给我一顶大帽子，我何时说过其他女主角不重要来着？如果她们不重要，在各自的故事中也抢不起第一女主角的职务了。

“吵死人了，求求你们安静一下好不好？”一个困呼呼的大女生打着呵欠加入我们。

“已经三更半夜，你们还放大嗓门扰人清梦。啊，太好了，有床！”她咕咚窝进我的床铺。

“这只睡猫是谁？”吴语凝先在心中掂掂她的斤两。

猫？那当然就是——“我是韩写意。”小猫咪伸了个长长舒服的懒腰。“顺便回答你的问题。错了，秦紫萤已经从最受欢迎女主角的位置滑下来啦！继任人选恰好是区区在下。伟大的作者，我想吃宵夜耶！你有没有鲔鱼罐头？”“没有，我不喜欢吃鱼。”我有些抱歉害她饿肚子，希望她不会回去向石滕清告状。

“你什么时候陪石滕清回日本？”“才不咧！我拒绝去日本和番。”即使睡意盎然，她仍然坚守自己的立场。

“你为什么这么讨厌日本人？”小婉儿出来抢戏分。

“这就要问作者啦！”她指指我。

提到这点，我就有些不好意思了。

“也没为什么啦！我的最佳损友，创作组的‘林姓某编辑’恰好对日本人不大有好感，我只是撷取她的特点来借题发挥而已，若有得罪之处，麻烦大家多多包涵。”我赶紧鞠躬哈腰，以免得罪了人。

“等一下，为什么是你？”林淑慧指着韩写意鼻子。

什么意思？没人听得懂。其他女人的眼光齐集我脸上，其中仿佛写着“你是作者，所以你应该听得懂”几个字，我只好硬着头皮推测。“你是说，为什么只有写意讨厌日本人？”“不是。”林淑慧揪起眉心。“为什么由她坐上新任‘最受欢迎女生女主角’的宝座？”“读者说的呀！”写意得意洋洋。“原本《你是我不变的期待》最受读者喜爱，其他作品一直屈居其下，后来《追猫方程式》一出版，很多读者就变节投靠我啦！”“那也顶多只有几位读者这么认为呀！又不是每一个都赞成。”杜砚琳也不甘屈居人后。其他女人纷纷点头。

写意一时语塞。眼睛一溜，又找到更强而有力的支持理由了。“可是，目前为止凌淑芬的作品集里吸有《追猫方程式》再版呀！市场反应就是铁铮铮的选标。”“什么！”好几声尖叫同时响起，几乎震破我的耳膜。“你的故事再版了？你？怎么可能？我不信，我不信，读者的眼睛一点都不雪亮！我不

信！”我一看，情况不得了，大家闹得团团转，几近失控边缘，再这样下去，难保不会吵醒顽皮的虎克猫和老狗狗。

“别吵了，你们别再吵——啊！”我猛然勾到椅脚，往后栽倒。

也一跤跌出我的梦境。

梦中乍醒，回思其中的混乱场面，惊出一身冷汗。幸好我没有成为围殴的对象，也幸好有些作品的女主角缺席了，否则我真不知会被整成什么模样。

亲爱的女主角们，行行好吧！你们可怜的作者需要良好的睡眠，才能写得出故事来呀！

很快地，这一天又会过完，希望今晚，我能得到一夜安眠。

凌淑芬 于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章

半夜两点多，响彻天地的惊爆声自“吴氏公寓”的第三层楼响穿众房客耳际。

“喝！”房东的丈夫沈楚天从床上震落地——严格说来，应该是从妻子白嫩的娇躯上震下来——开始产生高度的危机意识。“搞什么？恐怖份子来袭？老天！我们只是一介布衣，没钱付勒索费，我八个月之后就要升格当爸爸了，小宝宝的尿布、奶粉、衣服都需要钱，还有他的教育费，长大之后打架坐牢的保释费……”“闭嘴！”娇妻吴语凝以一记爆栗成功地使他合上嘴巴。“爆炸声好像从三楼承治的实验室传出来，赶快下去看看。”这就是收留一群怪人当房客的坏处。她的房客里有科学家、道士、女鬼和狐仙的子孙，再加上她老公这个超级爱作怪的职业棒球明星，每个人各有各的作息时间，不是昼伏夜出，就是夜伏昼出。一群奇人异士聚集在五层楼的公寓里，居然直到现在仍然没把公寓拆成瓦砾堆，实在令她百思不得其解。

来到三A公寓门外，其他房客显然也受到震荡声的惊扰，纷纷齐聚于楼梯间。

“承治，你在里面干什么？拆房子吗？”资深道士风师叔用力拍打铁门。

“咳，咳咳——”一连串的咳嗽声做为开场白。“我——咳咳——我终于成功了！成功了！你们进来看看。”大门突然拉开，贴开门板上窃听的老道士差点跌进公寓里。

呛人的白雾色浓烟从敞开的门缝进入他们鼻孔。

“呃，承治，如果是不怎么好看的‘东西’，大伙儿还是别进去了。”沈楚天想起他从前的“无头实验”，一个大男人脖子上少了颗脑袋，着实怪恐怖的。

“不不不，这个实验不是用来看的，而是内服的。”浓烟中窜出一只手臂，将距离最近的女房东揪进公寓里。

沈楚天原本打算转头溜掉，熟料老婆大人被房客“抢”走，只好硬着头皮迈进去英雄救美。

三A公寓是科学家尹承治的实验室，宽敞的四十坪空间摆满了各种样式的实验器材，因而显得狭隘；墙上四平八稳的铁架横陈着或高或低的烧杯

和试管，环肥燕瘦的 S i z e 都有。绝佳的空调设备迅速抽离弥漫舞的烟雾。

“你们看。” 承治从冷却槽里拿出一小瓶晶液，五层色泽浓艳的水晶堆叠成悦目的云霓。

“这是什么？彩虹酒？” 风师叔记得，沈楚天第一次带众房客去酒吧不醉不归时，就是点喝这种五颜六色的鸡尾酒。

“请勿把我稀有的发明拿来和穿肠毒药做比较。” 自从有过一次痛苦的宿醉经验后，承治便视酒精如蛇蝎。“听清楚了！这是我独家调制的——爱、情、配、方。”“爱情配方？” 左邻右舍们面面相觑。

“对！” 他严肃地颌首，开始细说从头。“上个月我别分抽了五 C C 沈楚天和风师叔的血液做为样本，结果发现沈楚天的血液含有某些特殊物质，是风师叔所没有的。”“老天，别告诉我你染上 A I D S。” 吴语凝跳离老公三公尺远。

“我——我——” 沈楚天哑巴吃黄连。太悲惨了，无端端蒙上清白之冤。“姓尹的，你给我说清楚，我哪可能染什么不可告人的怪病？” 大手揪住他的衬衫衣领，差点弄翻珍贵的实验成果。

“拜托，小心我的宝贝。” 他不担心自己挨揍，反倒先疼惜地捧住烧杯。“那不是病。

我又收集了其他十种血液样本，经过详细的观察和归纳之后才发现，那种特殊物质只存在于陷入爱河的男女血液中。”“噢！” 沈楚天拍拍胸口。幸好幸好，终于还他清白的名声。“那跟你的发明有什么关联？”“我将特殊物质回以分析化验中，最后研制出和它成分完全相同的液体，一旦喝下肚子里，会立刻溶入血液中，产生和恋爱中人相同的化学反应——”“化学反应！” 沈楚天登时眉飞色舞。“我可不可以体会一下那种‘化学反应’的滋味？” 他爱死他和房东兼娇妻之间的“化学反常”。

“色狼！” 语凝啐了他一口，圆圆可爱的娃娃脸浮上一层羞臊的玫瑰红。他以为承治发明的春药吗？“我的灵药对你没用，因为你体内已经产生相同的物质。” 一旦提起科学的话题，承治通常会达到忘我的境界，因此房东夫妇的斗嘴他完全没放在心上。“由于我强化了药方中的反应成份，所以理论上而言，任何人服用了这份药剂，会立刻产生热烈到无以复加的恋爱情绪，包括头昏眼花、四脚棉软、为情伤风、为爱意感冒、浑身火烫、通体冰凉——”“我倒觉得听起来比较像疟疾的症状。” 又冷又热的，难怪年轻人一旦谈起恋爱来就不成人样，风师叔再度庆幸自己这辈子打光棍，没被感情之事整治过。

“呃，这个嘛.....不好意思，其实那些症状是我瞎掰的。” 他有些糗到了，尴尬地搔搔头发陪笑。没办法，形容词用错对他而言是天经地义的事，毕竟他活到三十岁，大半辈子全花在做实验、研究科学上头，连女孩子的手都没牵过，更甭提领会恋爱的症状和滋味。“但我的实验成果绝对不是捏造出来的。”“想谈恋爱也得有对象才行。” 语凝突然提出质疑。“你的灵药只以让人引起坠陷爱河的感觉。如果本身已经恋爱，这剂药就等于白服；若果自己还没爱上哪个特定人选，服了药之后，他们又会对谁产生‘爱情’的感觉呢？”“是是是，还是娃娃比较厉害，立刻挑得出鸡蛋里的骨头。” 沈楚天向来最捧老婆的场，任何她说出来的言论绝对、肯定、马上、立刻奉为永久不变的真理。

对哦，承治开始伤脑筋了。他怎么没想到这个问题？“嗯……我觉得，如果某人心里已经有了特定对象，但感情尚未达到‘爱’的程度，或许服用我的药可以加速他们爱上意中人的过程。”非常合理的推断。旁听者不约而同地点头，不过——他话中的“我觉得”三个字让每个人心头毛毛的。

倘若连发明药方的科学家都无法确定后果，其他人随便喝下去之后，难保不会发生始料未及的后遗症。譬如说，爱上服药后第一眼看见的异性——假若对方是女儿身，那么按照常理来推断，她每一眼看见的异性通常会承治，那他可走桃花运了！沈楚天立时有几分嫉妒眼红——或者，见到每一位异性都会疯狂迷恋……哇，那不就变花痴了吗？“娃娃，不准你接近承治的药水。”他赶紧吩咐下去。即使是当红的棒球明星也和天下凡夫俗子相同，拒绝戴上绿帽子。不过，“吴氏公寓”里出现了这等旷世的灵方，总得找个人来验证效果嘛！无端端浪费了，似乎有些可惜。“繁红，你想不想喝药剂试试看？”矛头霎时转向刚刚踏入门槛的女房客。

繁红，吴氏公寓的骄傲，人间罕见的美女，衣袂飘扬的绝美身段亭立于门口。

“不……”柔软清冷的天音从淡红色的唇瓣间轻轻吐露，仿如夏日薰馨的徐风。“我只喝红茶。”“你又想陷害谁了？”作怪大师的耳朵被老婆扯得高高的。

几个月前姓沈的先斩后奏，瞒着她把繁红安排到他球队老板——王鑫主持的“森尧企业集团”工作，害她气愤到现在。结果他居然还想找大美女当试验品，这男人有没有良心啊？“呀！冤枉、冤枉！”他痛得唉唉叫，赶紧从暴君娇妻的虎口下逃生。

总有一天他的耳朵会遭到和梵古的右耳同样的下场。

看样子从房客中找到实验品是不太可能了，必须找个外人来下手。

“不如这样吧！明天我去球队骗个队友回来喝杯‘特调鸡尾酒’。”承治怀以感恩的心道谢。“那就麻烦你了。”思考片刻，又觉得有些不对劲。“其实我自己出去找实验对象就成了，你何必这么热心？”“对呀，何必？”风师叔也搭腔。

一时之间，所有视线集中在沈大棒球明星俊俏的脸上。

他当然不能老实告诉他们，自己只不过存着瞎搅和、看好戏的心态，才会热心于服务公益。

“既然承治完成了特殊的发明，唯有早日替他找到实验对象，才能早日向外界宣布。”承治用力点头，非常满意他的答覆。

“但是，咱们得替我的药方想个合适的名称才行，总不能叫它‘灵丹’、‘妙药’吧？”承治的脑中已然浮现自己的姓名印刷在“国际科学月刊”上的美影。尽管“尹承治”三字出现的频率本来就不低，然而这种光荣的事多多益善！

“我想想看，就叫……嗯……叫‘七彩迷情香’，你们觉得如何？”风师叔兴冲冲地提议。

“不够现代感。”沈楚天否决掉。

“叫‘米老鼠的春天’。”一直昏昏欲睡的小房客——小路也发话了，不忘替心爱的米老鼠布偶打广告。

“太孩子气。”仍然遭到弃置的命运。

轮到承治了。

“就叫‘尹承治发明的药’好了。”无愧乎科学家的名头，果然凡事都讲求实际。

“少了点罗曼蒂克的气氛。”连娃娃房东也加入回绝的空间，显然这个名号确实令人不敢苟同。

“我想想看。”沈楚天开始踱方步。一种可以让人为爱情的河的酸方……该如何称呼它才好呢……他的脑中乍然闪现绝妙的点子，集浪漫、唯美实际于一身。

“有了！就叫它——‘维纳斯的灵药’！”

孟祥琴瘫进堂姐客厅的沙发椅，有一搭没一搭地陪外甥女玩象棋。其实她向来对棋局、麻将之类的方城战没啥子兴趣，偏偏小婉儿最近磨着老爸教会她几手绝技，这厢原封搬出来痛击刚回国的游子阿姨。

“将军！”丫头片子大喊。

“吃你的车。”孟祥琴懒洋洋地提起象牙棋子。

“我都将军了，你还不快闪，吃我的车做什么？”“我喜欢吃车，将军让你好了。反正少了将军，我还有其他棋子可以走。”“全盘的棋局只要死了将军就算输耶！”“输就输吧！”她甚至不挣扎一下。

“阿姨，你实在很没有逻辑思考的概念。”婉儿气结。

被一个刚满九岁的小娃娃儿如此指责，任何有志气、有热血、有抱负的人都会觉得羞惭，遑论刚从法国巴黎大学回来的堂堂毕业生。但，孟祥琴太了解这个超级早熟的小外甥女，如果她出口驳回去，小婉儿接下话来，两人一扯可浪费掉大半天的时间。

“婉儿，”小家伙的美艳明星母亲款摆着莲步移下台阶。“去楼上找你爸爸玩棋，妈咪和阿姨有话要谈。”“老爸在睡觉，才不会理我。”美好的星期天早晨，是她老爸睡大觉的好时机，即使她蹦到他身上当弹簧床跳，他也不当一回事。

“趁着他睡得神智不清，你赶快找他下棋，一定能下赢他。”对哦！还是她老妈奸滑。

两个女人目送小丫头踩着雀跃的步伐冲上楼。

“堂姐，根据我密切观察的结果，令媛的顽皮全赖你一手调教出来。”祥琴摇摇头。

“这才叫‘尽得真传’哪！我老公都不在乎了，我还有什么好客气的。反正我们还有一个小儿子，他大可把端儿训练得和他一样硬气，家里正好二对二，谁也不输谁。”影倩挑了挑十年来醉倒无数男影迷的柳眉，嘴角含蕴着价值百万的巧笑。“别提我的妈妈经了，你呢？接下来做好了任何计划？打算回国多久？会不会永远留下来？”祥琴耸耸肩，脑中也没啥定向。

“我只想待上几个月，散散心，然后……可能回法国念完硕士吧！”她已经念烦了服装设计，或许该考虑转念个广告设计的学位。

“还想继续念书？小姐，你已经拿了两个大学学位了。”影倩细细观察她的颜色。

“你……是不是还记着那个姓廖的坏胚子？”“哈！”她嗤之以鼻。“哪个姓廖的？我连他的名字都快忘了，更甭提他的人。”越想越别脚！她以往向来在情场上无往不利，偶然一次的失败经验就被众路亲朋好友牢记上三、五年。

从小仗着得天独厚的外貌，她的花样年华在多如繁星的异性追求中，璀璨辉煌地度过。

天生的丹凤眼带着几分桃花挑情的诱人意味，吹弹可破的雪嫩肌肤像煞婴儿，随时诱惑人伸手摸一摸、碰一碰。削薄的短发，流转着乌溜的光泽。

一如巨星堂姐孟影倩，她的容颜受尽上苍的眷宠，自幼家门口便盘桓着两只扫把也赶不完的小男生；所不同的是，她并未踏入美女们了常选择的途径：模特儿或演艺圈，反而中规中矩地读书，升学，读书，升学——当然喽！待在校园里日子也不寂寞，她偿尽了众星拱月的滋味。

大二那年，她认识了小一届的学弟廖彦强，两人爆出爱情的火花。这段恋情谈得轰轰烈烈，他们不顾双方家长的反对和功课的压力，执意要在一起，弄到最后，尽管她父母仍然无法了解，女儿为何会看上一个貌不惊人、缺少显赫背景，又没有优良资质的小学弟，却也只好屈服了。

最讽刺的是，就在他们得到长辈的祝福不久，某一天她去廖彦强的小套房取回遗放的笔记本，却正好撞见了的前任女友来闹场。原来这两个人瞒着她藕断丝连，姓廖的甚至弄大了人家的肚子。

她气愤之余，狠狠甩了那个脚踏两条船的混蛋一巴掌，外加两脚重踹，掉头回家窝在棉被里痛哭三天。

三天之后，旧眼新仇全部一笔勾销。

真的！她真的没为他伤心多久！那种烂男人，为他流泪还算浪费水份呢！而且她从小到大谈过十五次以上的恋爱，早就培养出“感情放一半”的能力，每次分手的复原期绝不超过三天。

偏偏凑巧得很，她半年多前寄去巴黎大学的入学申请选在这个敏感关头批下回音：他们答应发给她转学许可。

留学法国是她从小的梦想，如今美梦就要成真了，哪有往外推的道理？当下开开心心地打包行李，准备出国。谁知此举看进父母眼里，却变成“女儿捧着一颗痛苦破裂的芳心出国避难”。无论她如何信誓旦旦地保证自己根本没把那家伙放在心上，周围的人却一个字也不信。

另外，还有一件事令她更呕。廖XX后来辗转得知她打算休学出国，居然也自以为是地认定她是因为感情破裂而远遁。还假惺惺地上门劝慰她三思而后行，气得她放狗赶他出去。

她家的拉萨犬“麦可”恰得很，正值更年期，六亲不认，咬得廖XX唉唉叫。

来到法国后，巴黎的异邦风情强烈地吸引住她，博物馆、名品店、艺术厅、音乐馆，和前仆后继的热情男人，都在令她乐不思蜀，索性连寒暑假也留在那里不回国了。结果，此举自然又引来另一番猜测。“小琴还记着那个姓廖的”、“为了他，不敢踏回台湾这个伤心地”……最后她也懒得反驳，干脆任他们去说，她就当做没听到。

只是，这回休息过几个月后她仍然打算回法国念书，不晓得又会传出什么新版的流言。

“你……真的忘了那个兔崽子？”影倩小心翼翼观察她的反应。

“当然，凭他的条件还不足以让我记挂这么久。”她娇慵的桃花眼透着思量的波光。

“为什么大家认定了我心里只有廖彦强？其实他压根儿不符合我对‘理想伴侣’的要求标准。”“哦？那么你对未来的老伴有哪些要求？”“我想像

中的男人必须头脑聪明，最好是个专业人士；性格沉稳，甚至于老实敦厚的典型也不错；身材高高，长相平凡——太英俊的男人我不喜欢——而且口才要钝钝的，才不会巧言令色的骗我。最重要的是，懂得疼老婆。”影倩在心头过滤符合堂妹要求的人选，结果发现——非常心惊胆跳的发现——她提出的条件，自己的老公张伯圣完全符合。

“以后我会帮你留心看看，说不定身旁恰好有符合你条件的‘未婚男士’。”她强调最后四个字，暗暗安慰自己，幸好伯圣对她死心踏地，魂魄不至于被其他女人勾走。

“对了，堂姐，你认不认识家里出租雅房或套房的朋友？”她忽然想到自己的安身问题，回国一个多星期，这档子要事也该合计合计了。

“为什么问？”“当然为了找地方栖身。老爸老妈移民到英国之后，那间大宅子空荡荡的，我可不敢一个人待着。”“搬来我们家住好了。”“不好意思麻烦你们啦！而且这几年来我过惯了一个人的日子，还是去外头找个短期租约的公寓比较妥当。”“嗯……”影倩侧头考虑片刻，突然想起同年玩伴王氏兄弟。她和他们向来交情匪浅，请他们帮忙找个临时住房应该很容易。“听说王鑫的朋友的妻子还有几间空公寓可以出租，我打电话帮你问问看。”还真迂回呀！又“朋友”又“妻子”的。也罢，只要有地方住，她不挑剔。

“我赢了，我赢了，我赢了！”鹅黄色的娇俏人影飞也似地从二楼冲下来，扑进妈妈怀里。“我赢了，老爸输我一局。”“你们赌什么？”祥琴好奇地打量小丫头。

“三场职棒赛。”婉儿得意地诉说。“接下来的三个星期日，老爸必须带我去体育馆看棒球赛。”祥琴乐了，她堂姐夫最讨厌闹哄哄的球赛场合。

不到两分钟，楼上传来斩钉截铁的怒吼。

“张、影、倩！把你那个小老千女儿揪上来！”魁梧伟岸的裸露上身伴随着怒吼冲出二楼平台，挥舞的拳头似乎握着某样东西。“看看你女儿做的好事！”张伯圣瞥见楼下的女人们不只老婆女儿，还多了一个小姨子，吓叫一声，又赶紧退回房里加衣服。

几颗白玉色棋子从他的指间坠下一楼地毯。她好奇地走过去，捡起来一看——三只红炮！三只？

到底在哪里？孟祥琴提着两箱吃力的行李，伫立于黑幽幽的街头。王鑫明明告诉她，第三个转角直走十分钟就到“吴氏公寓”，但她走了不下二十分钟，放眼望去只有一大片林木扶疏的社区公园，哪来的公寓建筑？从晚上八点迷路到十点，她已经快走晕头了，偏生僻静的闹郊巷道连个行人也没有，她还能找谁问去？啊！公园的秋千上好像有人。

“先生，请问……”看清楚对方的面目后，她的满腔热血霎时冰冷下来。“小朋友，这么晚了，你怎么会一个人待在公园里？”十岁左右的小男生孤伶伶坐在秋千上，来回晃荡。

“白天不方便出来玩。”小男生回答，腿上坐着一只破破烂烂的米老鼠布偶。

“哦？”好奇怪的答案，她还以为小孩子向来在白天出外活动的。“对了，你晓不晓得十七号公寓怎么走？”“你去那里做什么？”小男生回问，灵灿灿的目光反映出清朗的天星。

“我是吴小姐的新房客——”不对，她没必要和一个陌生小鬼讨论自己

的来路。“反正我有要紧事就对了。小朋友，你是不是迷路了？需要我送你回家吗？”祥琴一时之间忘记自己比他更像只迷途羔羊。

“不用，我认得路，而且妈妈待会儿会来接我。”小男生指向树木里的窄径。“你从那条路走到底再左转，就会看见十七号公寓。”她顺着小男生的指引，往前走了五、六分钟，中古的五楼公寓矗立于眼前。巨大的门牌号贴在门口。十七号！应该是这儿没错。

王鑫说房东住在五楼。老天，她还得提着两大箱重死人的行李登上五楼。

爬上第二层时，她已经累去半条命。

“不行了，再走下去一定会吐。”她倚着扶手，平抚紊乱的气息。

只好暂时放弃行李了。留在公寓里想来不至于被偷。

她气喘吁吁地来到三楼，一提到“鬼”字，心头突然毛毛的。

刚才沿路走过来，附近除了这栋建筑，连个左邻右舍也罕得一见。而且整栋静悄悄的，外观又半新不旧的，只有五分像公寓，另外五分倒像鬼屋……哦，她打个寒颤。孟祥琴，别自己吓自己。那个小男生明明说这儿就是吴氏公寓。

但，现在的小孩最顽皮，谁能保证他刚才说的是实话？说不定他故意引她到鬼屋来历险呢！

“不会的，那小孩既可爱又善良，不像婉儿，一看就晓得她调皮捣蛋。”可是，一个“可爱善良”的小男孩，为什么独自在黑暗的公园里玩荡秋千？……别想了，越想越害怕。她继续往上走两走，诡异的声响再度回荡于楼梯间。

“是谁？”她小心翼翼观察上方的局势。

仍然没人回答。立刻见着千呼万唤始出来的声响制造者。

他，“应该”很高，大约可与堂姐夫的身量比拟，体格却瘦得乱七八糟，一望而知比他的标准体重少上好几公斤，但不到至于离谱得让人误以为他染上厌食症。

大体而言，这是一具还算不怎么难看的身体。但，这也是他令人提惧的原因，还有她为何用“应该”来形容他身高的缘故。

她足足愣住一分钟，张口结舌，完全失去说话的能力。

他，只有身体，颈项上空空如也，唯剩一团看不见、摸不着的空气，甚至少了一颗鬼故事中最常听见的“鸡蛋脸”。

鬼——故事？鬼——屋？“啊——”放肆的尖叫响彻楼梯间。“有鬼——”晕迷之前，最后一个念头闪过她脑间。

为何偏偏让她遇上这种事？

模模糊糊的，隐隐约约的，有人轻唤着……姐姐、姐姐——咦？不，不是“姐姐”，应该是——小姐、小姐。

你醒一醒呀，小姐，醒一醒——醒？“嗯……”她揉按着眼睑，从宁静无边的黑暗中飘飘然回转人间。睁开眼睛，迎上三两只好奇的瞳眸。“我在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事？你们是谁？”回话的女人推开挡在前头的高俊男子，圆润可爱的苹果脸像个洋娃娃，看起来永远十八岁，很难猜得出实际年龄。

“你好，我是吴语凝。我猜你就是王先生介绍来的新房客吧？我老公沈楚天和他是好朋友，所以你千万别见外，就把我们的公寓当做自个儿的家

吧！”热心的娃娃脸握住她的玉手猛摇。

沈楚天，好陌生的名字……不行，她什么也想不起来。她的脑子仍然昏昏沉沉的，可能因为刚才太过劳累了。

刚才？楼梯间的奇异遭遇在两秒钟流回脑子里。

“鬼！有鬼！我刚才看见一个无头鬼，就在三楼和四楼之间走来走去！”她惊慌失措地捉紧娃娃房东的小手，绝望地想离开这栋建筑。

“你看错了，那不是鬼，而是另外一个房客尹承治。”俊帅男子挂上特大号的笑靥，让人产生一天二十四小时全笑咪咪的错觉。

“是真的，他没有头。”正常人绝不可能忘了带头出门。她惊骇的指尖对准大门口。

“我看得清楚，他就站在——”她的眼光顾着纤指方向瞄过去，然后，就看到了——一个——一个——青面獠牙的恶鬼。

“啊——”尖叫声伴随她的神智飞上云端。

“风师叔！”房东夫妻同声指责门口的老道士。“你顶着那张鬼脸四外跑，吓死人哪？”“胡说八道，谁说这是鬼脸？”风师叔愤慨地伸张正义。“我正在学画国剧里钟馗大师的脸谱，听见隔壁有骚动声，才过来看看。”她又晕倒了。

“她刚才向我问路的时候，我忘记提醒她，承治大哥正在进行他的气化实验。”小路抱着米老鼠布偶，观察新客人的举动。“怎么办？她又晕过去了。”“拿水泼醒她。”沈楚天建议。

“给你。”绝世美人飘进人群中，青葱柔荑递过一杯热气蒸腾的红茶。

“繁红，我们打算泼醒她，不是烫死她。”沈楚天叹息。

“大家安静。”语凝站出来维持秩序。“先把她和行李送到楼下公寓，等她明天清醒之后再谈。”目前，也只能这样处置了！

第二章

再度睁眼，天已全白。四处陌生的景象让祥琴产生瞬间的茫然。她躺在一张陌生的弹簧床上，漂过的床罩散发清新的阳光气息。四周的家俱虽然陈旧古拙，却经过主人细心的擦拭和保养。显然，她拥有一间宽敞舒适的牢房。

她被绑架了？若真如此，绑匪也未免善良得离谱，连她的行李也送进来了。

她匆匆漱洗完毕，尽力回复到性感明艳的外观，再走出公寓门外探险。

白天的楼梯间少了几分阴谲诡异的气息，她发现自己的门牌号码印上“四B”，莫非这就是她未来几个月的栖身之所？来至下一屋，呼噜翻滚的气泡声从三A公寓透出来，而且门没关，好奇的脑袋偷偷探进去瞧瞧。

“喝！”一副黑框大眼镜突然出现在她眼前两公分之处，吓得她花容失色。

“对不起、对不起，又吓到你一次。”承治赶紧扶住往后仰倒的美人儿，巨掌撑住她的后腰，两人以“探戈”收场的舞姿立于楼梯间。“你的精神恢复了没？真的很抱歉昨天晚上吓到你。我没想到入夜了还会有访客，所以忘

记回复原状就跑出来。其实昨夜真的是你的错觉，我的头仍然留在脖子上，只不过我改变了头部的分子结构，使它们重新组合成气体形式的分子，当光线碰到皮肤时无法产生折射，看起来就好像头部消失——”“暂停！”她非常困难地开口。“你——你维持这样的姿势谈话，不觉得很辛苦吗？”“不会呀！”相反地，她的身子软绵绵，抱在手上挺舒服的。

“我会。”她的脊椎几乎对折成两截。

“嘎？”他终于注意到她痛苦尴尬的表情。“噢，抱歉。”承治赶紧松开她，让她站稳。

原来他就是昨夜吓坏她的罪魁祸首！受到筋骨扭疼外加精神疲劳的双重轰炸，祥琴暂时抛开对他的畏惧心量，拧着眉打量他。

他的五官平凡得找不出一丝特点，瘦削拔高的身材勉强赐给他鹤立鸡群的气质，即使她以前见过他，另日相逢，只怕也很难再叫得出他的名字。

但，不知如何，这男人令她产生似曾相识的感觉。

“你有没有见过我？”祥琴反过来问。她倒不是自负或自恋，纯粹从实际因素考量而已。由于她认识的异性多如过江之鲫，随见随忘是理所当然的事。反倒自己的容貌特殊，容易让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没有。”承治摆摆手，显然没放多少心思在她的问题上。“想不想参观我的实验室？”“不……”她对物理化学之类的学科向来兴致缺缺，然而一旦迎视他厚镜片下期盼的光芒，拒绝的言词突然咕嘟吞回肚子里。“呃，好吧！”“请进，喏！这是体热侦测器、离子解析仪——”他打开话匣子，热心介绍着各式各样的特殊仪器，附加解说它们的功用和相关的化学原理，她听得头晕脑胀，从头到尾只记得“烧杯”和“试管”两样东西。

可怜的男人，他八成超过十年没碰上像她这样“捧场”、“好学”的客人。

“这些设备是谁赞助你购买的？”根据标识贴纸的说明，多数的精密仪器远从国外进口，布置这间专业的实验室只怕得花上一大笔财富。

“我自己买的。让开！”他忽然圈住她的小蛮腰，把她整个人举到放满烧杯的矮铁桌前。

“喂！”祥琴娇叱。交过很多男朋友并不等于她很随便，任何人都可以抱她、碰她。

“过来看看这个，这是我最新的发明——”他的焦点仍然放在兴致高昂的实验上，恍如未曾听见她的斥责。

想鱼目混珠占她的便宜？太低劣了！

“——经过我的粹炼，析出五种透明有色的晶液，再将它们调合在一起——”他突然扯着他的粉藕玉臂转身，对她撞进怀里的娇躯浑然不觉。“看，就是这瓶药水。”“放开！”她挣出他的怀抱。“你敢吃我豆腐？”“豆腐？谢谢，我不爱吃豆类制品，你留着慢慢享用吧！”回答得莫名其妙，可见他的注意力全贯注于宝贝实验上。“沈楚天替它取了一个很好的名字，叫什么‘黛安娜的药’，我忘记了。”二十五年来，在异性眼中，孟祥琴大美女头一遭拼不过冷冰冰的科学器材。她的女性自尊受到轻微的损伤。

“别伤！”她猛地定住他。

“做什么？”承治被她突兀的举止吓了一跳。

“仔仔细细看我一遍，你真的没见过我？”眼熟的感觉依然根植于她心中。

他愣愣地搜寻她的眼鼻五官。他应该认识她吗？她长得白白的，高高的，有鼻子有眼睛有嘴巴，但，全天下女人全长这副模样啊！即使以前见过，他怎么记得住、记得牢？“啊！”他忽然叫出来。

“你想起来了？”她就说嘛！他们一定见过面。

“想起来了，我忘记查看B烧杯燃烧后的成果和C烧杯有什么不同。”他回头忙自个儿的珍奇实验去了。

祥琴气结，蹙眉瞪向他挺立的背影。大木头、二愣子、呆头鹅、实验傻瓜、科学怪人——承治早当她不存在般，迳自就着光线打量烧杯中的残余物质。

他专注热忱的表情倏忽牵动她的记忆，一个惊天动地的发现蓦然间劈进她的脑海。

头脑聪明的专业人士，性格老实敦厚，身材高高的，口才钝钝的，长相平凡得不得了。

老天爷，难怪她觉得他眼熟，原来“大木头”完全符合她向堂姐描述的意中人条件！

她居然误打误撞，在一间鸟不生蛋、乌龟不靠岸的中古公寓里，找到了自己梦想多年的白马王子！

“来，我吃一点。”吴语凝替她夹了块糖醋排骨。

“谢谢。”她走运了，房东的手艺比五星级饭店的厨师更出色。“我在法国留学时也自己开伙，不过顶多弄点炒菜炒饭，难度再高一点的菜色可就角礁了。”热心的房东夫妇晚上请全楼的房客吃饭，可惜其他人大都有事，只有她和今早认识的科学家能赴会。

“孟小姐，你打算在我们的公寓里住多久啊？”沈楚天问道。房东夫妻俩笑咪咪的表情颇有几分……奸险。

“短则两、三个月，长则半年吧！或许更久，没有一定的期限。”她回答得模棱两可。

“孟小姐，你有没有要好的男朋友啊？”吴语凝接棒。

这算什么房东/房客的问题？“目前没有。”她理应拥有保留私事的权利。

夫妻俩兴致全都来了。“那，有没有人正在追你啊？”沈楚天继续刺探。

“有。”从小到大，她随时都有人追。

“哦？”语凝的演腔热心稍微冷了一下。“那……你目前有没有中意的人选啊？”“呃，”祥琴忍不住偷瞄承治一眼。“应该算有吧！”反正接下来的几个月闲着也是闲着，不如和自己的“白马王子”交往看看，倘若事后证实他和她理想中的男人不符，她得尽早修正“梦中情人”的要求标准。

“你有啦？”沈楚天觉得无趣极了。打从老早之前他们夫妻俩就想替承治拉线。毕竟普天之下除了科学，还有其他更有趣的“学问”，总不能让他当一辈子书呆子。这回正巧碰上公寓搬进来一位性感美女，他们开心得很，还以为时机来临了，谁晓得大美人已经名花有主？唉，扫兴！

他们觉得扫兴，承治可不！

自进门开始就埋头猛吃的科学家，听见她大大方方的宣告，镜片后的双瞳射出精神奕奕的火光。

“你有意中人啦？”哎呀！真是太好了，她自己送上门来，让他得来全

不费功夫。“你会不会非常非常非常地爱他？最好是不要啦，否则对我就沒用了。”什么意思？他话中的每一个字她都听得懂，但组合而成的问题就让她模模糊糊了。

“嗯，我尚未真正爱上他，只是……只是对他有点感觉而已。”“对对对，这样最好，效果最完美，好得不得了。”他开心得手舞足蹈，偏偏没人听得懂他究竟笑些什么。“我先回实验室去，明天见，拜，莎唷啦娜，翘！”他一口气以四种语言说了四句“再见”，乐飘飘地飞出房东家。

“嗨，繁红。”他在门口遇上清灵绝丽的古典佳人，牵起她的手踩出几串舞步，才快乐地滑出门槛。

“他走火入魔了？”木讷呆愣的承治居然变成舞蹈大师？繁红恍如对刚才的奇闻异视而不见，对新房客点点头。“很漂亮。”“谢谢。”祥琴产生两秒钟的眩惑，她第一次看见这般灵媚的女子。“你也很漂亮。”“我没有。”繁红摇头。

“不，你真的很漂亮。”好谦虚的美女。

“我没有项链。”繁红解释道。

“噢？”她眨眨眼睛。

“繁红说，你的项链很漂亮。”沈楚天替她们翻译。

“噢！”搞了半天，原来美女在称赞她的项链！“谢谢。”她扯出一个勉强的笑容。

“可能会出差一段时间。”繁红皱起形状优美的柳眉。

“哦？”项链要出差？她头一遭听见这种奇闻。“呃……好呀，如果项链想出国，我可以订机票。”老天，她胡扯些什么？连她自己都不敢相信。

“繁红的意思是，‘她’要出差一段时间。”语凝好心地出面说明。

“噢！”原来话题转回美人儿身上。

她忽然觉得有些好笑。原本就不该寄望太多的。毕竟，一栋状似鬼屋的公寓，住着一群莫名其妙的房客，和一对具有明显作媒倾向的房东，好像是天经地义的。

“你们慢慢谈，我先走了，还得不楼收拾行李。”她挂上礼貌的笑容，匆匆退出五B。

那繁红着实美得超凡脱俗，浑身上下沾染了轻风流云的灵静，倘若她也对大木头有兴趣，可是一个强大的劲敌。

祥琴并非担心自己抢不赢她。只不过大家住在同一栋公寓里，好歹也得讲讲情面，何必为了一个男人打得头破血流、伤感情呢？“喝！”自家门前突然冒出个蹦蹦跳跳的小孩，吓了她好大一跳。“你是谁？”“对不起。”小男生弯腰行个恭敬而严肃的九十度大礼。

“啊！你就是昨晚引路的小鬼……小孩。”她认出他晶亮透的眼眸。

“对不起。”他再行了一次标准的鞠躬礼。

“昨晚你应该告诉我，你也住在吴氏公寓。”如此一来，他们就可以同行，她也不至于被无头男鬼吓晕了。

“对、不、起！”他第三次行礼，而且口气已经透露几分不耐烦。

“你到底对不起我什么？”她注意到他字面的意义。

“昨夜我应该先警告你，承治大哥正在做实验，还有他做实验的时候偶尔会四处乱跑。”说完，小男孩紧绷的表情转为期待。

显然他为了吓倒她的事情深深自责着。

“没关系，反正事情已经过去了。”他绽放着温暖的笑容。

小男生继续以期待的神色凝望她。

他还想干什么？“你应该说，你原谅我。”“噢！好，我原谅你。”小男孩依然没有离开的意思。他又想干什么？“妈妈说，一定要得到你的原谅，才能请你帮忙。”原来他有求于人来着。

“你希望我帮你什么忙？”“小米在里面。”小男生指了指深锁的公寓铁门。“请你开门。”“小米是谁？”“小米是我的朋友，我叫小路。”他礼貌地和她握握手。“它走进里面出不来，请你帮我开门好吗？”“好。”她不由自主地打开门锁。

小路一马当先冲进去，对四B公寓的地形显然了若指掌。他直直跑进空荡的客房，不一会儿，揪着米老鼠的耳朵跑出来。

“再见。”小家伙溜出门外。

“再见。”她呆愣愣地挥别他，注视着小男孩滑下楼梯扶手的背影。

好像有个地方不太对劲……对了，那只老鼠何时放进她房里的，她怎地完全没发现？

叩叩叩——半夜两点钟的敲门声，老天！

“谁？”娇慵的眼眸勉强眯开两道细缝，打开砰砰作响的大门。是他！“大科学家，我的门铃功能很正常，请你下回用按的，别用捶的。而且根据一般人的作息，现在应该是睡眠时间。”尹承治甚至穿着白天的实验长袍。

“喏，给你喝。”他递过一杯色彩浓艳的饮料。

“谢谢。这是什么？”她的头脑混沌迷乱，随便啜了一小口。

“我的实验秘方。”那口药水猛然呛进气管里。

“你——咳咳——你给我喝——”剧烈的咳喘呛出她的泪水，茫然惺松的神智霎时奔流回脑海。“你——怎么可以随便喂人家服用未经登记的药物？”哦！天啊，虽然她咳出大部的药水，仍然不慎吞下几CC，明天早上醒来会不会突然发现自己变成癞虾蟆？或者……她倒抽一口冷气，想起最近看过的录影带——“小精灵”第二集。

她会不会忽然长出八只蜘蛛脚？“你到底让我喝了哪种药水？”她揪起他的衣领，两人的上半身紧紧贴合，但她没功夫注意这种细枝末节。

“就是白天我向你介绍的‘雅典娜的药’啊！”应该叫这个名字没错吧？他老是记不起来。

“喝了它会有什么生理变化？”她的胸口隐隐升起异样的灼热感，喉咙开始发干转涩。

“嗯……”他倒没考虑过生理变化的问题。“会引发强烈陷入爱河的感觉。”“什么！”她的双腿发软。“你不可以乱来？我还没准备好爱上你，你居然使出奸诈狡猾的路数！太小人了！”“你干嘛爱上我？”他吓得跳出两大步。“不不不，你千万别爱上我，赶快去爱别人，我可没时间爱你。今晚吃晚饭的时候，你明明承认自己有心爱的男人，所以我才让你喝的。

你可别乱来！”“我只说他是我的‘意中人’，又没说是‘爱人’。”那个男人就是你，呆头鹅！

自从踏入吴氏公寓后，她的女性自尊承受了莫大的考验。以现在为例，她的睡衣T恤虽然样式满保守的，单薄的布料却暴露出玲珑曼妙的身段，再加上刚才的投怀送抱，他居然一点反应也没有，反而急呼呼地“求”她别爱

上他，有没有搞错？“意中人也好，爱人也罢，反正你喝了我的药就会爱上他。看，我还帮了你一个大忙，让你即日爆出爱情的火花，你应该感激我。”他竟邀起功来了。“最好你能说服他一起喝下我的药，那你们俩就可以共效于飞，一起快乐似神仙。”“想得美！”光听他的广告词，旁人八成会以为他制造出新型的春药。

祥琴把不速之客推出去，准备关门。

“等一下、等一下。”承治的脚丫子卡进门缝。“你刚才只喝了一·四五CC，量太少了，最好再补充三·五五CC。”敢情他连她喝下多少药水也观察得一清二楚。

“出去、出去、出去！”“别这样！大家都是好邻居，商量一下嘛！”“管你的，没得商量！出去！”“给点面子嘛，只要你答应当我的实验对象，以后叫我帮任何忙，我绝对连眉头都不会皱一下。”“不要！出去出去，出——”顿了顿。“等一下，进来、进来、进来。”拉着他的衣领来到客厅。两分钟后，他坐进凉爽的竹藤沙发，面前奉上一盅好茶、几片饼干，外加一个美目盼兮、巧笑倩兮的薄衫美女。

“你——真的肯帮我的忙？”“真的……唔……只要你秉持互惠原则，喝下我的药水。”他的嘴里塞满饼干。好饿，忘记吃宵夜了！

“好，我喝。”她满口承诺下来。“但是我和‘我的他’之间有个技术上的困难必须克服，除非你先帮我解决困难，我才肯喝下药水。”“如果我帮你解决了，你却出尔反尔呢？”据沈楚天的说法，女人经常忘记她们的承诺。

“大木头，你必须信任自己的合作伙伴。”她摇晃着不以为然的食指，其实心里正在暗自窃笑。

既然她打定主意要和他交往看看，就非达到目的不可。反正她在情场里身经百战，越奇特的人她越感兴趣。他尽管木头他的好了，她无所谓。

严格说来，她等于“变相的”对这位呆瓜科学家一见钟情。毕竟这种稀有人种，她还是第一次见到。

“你们有什么技术性的问题？说来听听看。”通常而言，技术性质的毛病都难不倒他，他恰好副修过机械工程。

“听好喽！”她正襟危坐，尽力摆出端庄文雅的淑女姿态。“我从来没谈过恋爱。”倘若她的亲朋好友在场，一定会从椅子上跌下来。她没谈过恋爱？如此俏生生、娇滴滴的大美人儿居然没谈过恋爱，除非天塌下来。

偏偏有只单细胞动物相信。

“无所谓，你喝下我的药水就知道恋爱的感觉了。”“重点是，感情是两个人的事，我这头拼命暗恋他没有用，必须想办法让他也爱上我才行呀！最好的情况就是让他喝下你的配方，那比起由我来喝的效果更管用，可是我跟他还没熟到那种地步，总不能开口第一句话就叫他来喝尹承治发明的药？”瞧她分析得多么精辟入理，他不上当都不行。

“好像有道理。”其实，他也不清楚是否真的有道理，横竖情情爱爱的事情他向来没多少概念。实验都做不完了，谁有功夫理它“我爱你、你爱我”的。

“所以啦，除非我先接近他，使他对我产生基本程度的信任和感情，再骗他回来饮用你的发明，这样对我才有保障嘛！”眼前的科学天才兼爱情智商肯定听不出破绽。

“噢！是这样吗？或许吧！”他搔搔脑袋。“那……那你要我如何帮你？”

“我怎么晓得？”她悠哉游哉地弹弄手指甲。“所以我才找你帮忙哪！你觉得应该如何帮助一位从没谈过恋爱的女人追求异性？”她的问题当真难倒他了！他对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牛顿的“三条定律”、“氧化还原”的理论背得清清楚楚，不过提到感情问题可就玩完了。

“喂，有了！”他的脑中灵光一闪。“我们可以找个人教你追求的招数，譬如沈楚天。”听说那家伙以前很风流，绝对有特殊秘笈可以传授给她。

“人家结婚了。”祥琴提醒他。“他成天腻在单身女人身边当家教，像话吗？当心房东大人和他闹离婚！”有道理。

“那——那——那找风师叔帮忙好了。”“你在开玩笑？”他就不能提可能性高一点的男人吗？“风师叔是‘师公’，‘师公’也算修道之人，你怎么能叫他传授年轻女郎追男人的秘诀？”也对！

“可是小路年纪太小了，他对这种事情一定没概念……”一旦过滤掉不合格的人选，就他认识的人之间，明显只剩下一个人可以帮她。“好吧！我来教你好了！”“你？”她几乎笑出来。一只菜鸟想教老鸟如何飞？简直滑天下之大稽。不过，正当如此紧要的关头，她万万不能坏了大事，毕竟这正是她事先拟定的计划。“你和我一样没经验，怎么教我？”“我也觉得很困难耶！”可见他的确很有自知之明。

“不如这样吧！”她一本正经地建议。“外面书店常常促销‘恋爱秘诀’、‘恋爱妙计一百招’之类的丛书，我们去买几本回来钻研，你就当我的临时演员，偶尔和我对对台词、套套招，如何？”“……也好。”她的提议不失为一个解决的办法。“就这么说定了。任何时候需要我，记得拨通电话过来，否则下楼来找我也成。我通常都待在实验室里，或者回对门的公寓睡觉，不常跑出去。”奇怪，明明是他找她做实验，为何到头来变成他“陪”她做实验呢？“没问题。”她当然没问题喽！因为日后有问题的人是他。

“那么，你回去睡觉吧！我先走了。”他抓首挠腮的离开她的公寓，总觉得不太妥当。他居然当上陌生女人的爱情教练！他，尹承治，这辈子连女孩子的手都没牵过的科学家！自己想想都觉得浑身不对劲。

管他的，走一步算一步，实验要紧！男子汉大丈夫必须置个人死生于度外。

而且说来她也很可怜，拼命喜欢人家，那男人却对她没感觉，索性这次就当替那个女人找对象，积阴德吧！

出去的女人，可怜哦！

第三章

“堂姐，你能相信吗？我随便掰，那家伙居然就随便信，当真以为我是个严重滞销的老处女。”祥琴又好气又好笑。

孟影倩柔媚的嗓音沿着电话网路透过来。“你行行好，别欺负人家，心思单纯是他的美德呢！”“心思单纯的确是美德，但心思单‘蠢’可就不是了。”她嘟着樱唇抱怨。“偏偏这块大木头是我的‘白马王子’，害我不能一脚踢开他。”“听你的言下之意，显然孟祥琴小姐又打算展开另一段新恋情喽？”影

倩极端佩服这个堂妹，在情场里转战了无数回合，仍然乐此不疲。

“或入场吧！”她沉静片刻，脑中掠过他专注的面孔，呆头呆脑的憨态，越想越觉得他有很多可爱的特点。“堂姐，其实我真的有点喜欢他耶！这种感觉和以往的短暂恋情不太相同。他让我觉得很感兴趣，很新奇很??我也说不出来。”“新奇感会消失的，没有人能保持一辈子新鲜。”影倩就怕她的新鲜期一过，这段恋情又沦回以往无疾而终的窠臼。“对了，前几天那个姓廖的小子到你堂姐夫的忠孝店门买车，业务员打电话告诉伯圣，他再告诉我??”“然后你又告诉我，是不是？堂姐，拜托你别跟我老爸老妈一起无事忙，只要廖XX有钱，我管他上哪儿买车？”不过，廖某人近几年想必混得有声有色，才负担得起她堂姐夫代理的高级进口车。“慢着，他知不知道我回国的消息？”“我不清楚。”“最好别让他知道，省得以后多生事端，我可没功夫敷衍他。”目前她只想专心一志地“对付”尹承治。

“祥琴……”影倩迟疑一下。“听堂姐的话，有些事情不能采取速战速决的策略，偶尔必须打持久战才行。”说来说去，堂姐仍然担心她只想玩一场风花雪月。

“我??明??白。”她的语音拖得长长的，娇慵媚人的口气颇销魂。

挂上电话之前，顺口撂下一句??“堂姐，今晚上床的时候，记得向堂姐夫重复那句话。祝你们多子多孙！”然后抢在大美人儿发娇嗔的前头挂上电话。

哈哈！她真是太坏了！

瑶琴和洞箫的合奏宛转纠缠于客厅里，缥缈的乐音若有似无，仿佛无形的柔荑摇弄着幽幽人心。清亮的烛光跃着金黄焰舞，替满桌美食覆上一层秀色可餐的艳彩。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这场烛光晚餐百分之百符合国际级的浪漫标准??偏偏用餐的男人不懂得“浪漫”为何物！

“这里螺肉的味道好奇怪！”承治皱着眉头咀嚼。“好像泡进牛奶里绞过。”“这是奶油局田螺，法国名菜。”她特地请台北最有名的法国餐厅外送而来的。“这道菜式可不便宜，好歹也要七百多块。”言下之意是，先生，你少老土了，居然吃不出来。

“七百！”他露出一副“你上当了”的表情。“螺肉炒九层塔比较好吃，夜市里就有卖，七百块可以买到五大盘。待会儿我叫房东告诉你上哪儿去买，免得以后你又白花钱。”大木头！大瞎子！不识货！她暗骂。

“来，尝尝这个。”娇容上仍然勾勒出柔媚蚀骨的浅笑，映和着一袭火红色的细肩带的贴身洋装，源源辐射出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性感魅力。“鲍鱼奶油汤，大厨师说，他们用好鲍鱼片精熬了三个多小时，汤鲜味美，是法国菜里最受欢迎的汤品之一哦！”“真的吗？”他试探性地喝了一口。“喝起来好像有鱼腥味的咸牛奶，为什么法国人吃任何东西都要加奶油？”有鱼腥味的咸牛奶……她揉着额头，几乎想代替法国名厨哭出来。辛苦筹划了三个小时的烛光晚餐，目前为止已经进行了四十分了，而他尚未说出一句正面又正常的评价。

“给你！”祥琴跑进厨房，端出一盘微温的炒饭。如果这道菜再不合他的意，她也没办法了。

他小心翼翼地吃进一口，咀嚼了两三下，镜片后的眼睛闪闪发亮。

“好吃！”他快速地攻击唯一一道没有奶油味的食物。“唔，真的好吃，这道菜叫什么？‘法式炒饭’？”“什么炒饭。”她冷冷回答。

“法式什么炒饭？”他满足地往嘴里填塞饭料。

“夜市卖的什锦炒饭！”她没啥好气。

大木头不只感情神经迟钝，味觉神经的敏锐度也有待加强。

今天晚上没有一件事是正常的。

她假借着“实际演练勾引招数”的名号，邀请他晚上过来吃饭。原本打算给他一点诱人唯美的刺激，搔得他心痒痒的，结果他一踏进四B大门，眼见公寓内暗朦朦，仅靠两盏摇曳的烛光描绘出家俱的外型，头一句话便是：“你家停电了？”他甚至未曾注意到空气间幽扬动人的音乐，香味四溢的美食，以及??最气人的就是这一点??她窈窕诱人的身段。

“黑暗中进餐比较有气氛??书上说的。”她眨眨优美的扇状长睫。

“是吗？”这个话题立刻被忽略，他们开始进餐。

倘若她以为接下来的用餐过程将顺利发展到预定的程度，那她可大大的错了！

打从餐前酒“雪莉”斟入杯子里，他刁钻的胃就开始作怪。

“我不喜欢在用膳的时候喝酒。”“这是餐前酒。”“只有风师叔才边吃饭边喂老米酒。”“这是餐前酒。”“我喝了酒会头脑发晕。”“这是餐前酒。”最后，他屈服了，尽管嘴里嘀嘀咕咕的。

然而短暂的屈服只会引来更多的战役。当她端出第一道开胃佳肴时，他瞪着面前的沙拉盘。

“我不吃生菜。”打量它们的表情，仿佛担心磁器中的果蔬随时会蹦起来咬他一口。

“生菜沙拉很有营养。”“我不是兔子。”“生菜沙拉很有营养。”“未进化完全的人才吃生食。”这回，轮到她屈服，并且稍微意识到，今天的烛光晚餐可能没她想像中的浪漫动人。

接下来的四十分钟，她耐着性子哄他吃下每道美味的法国名菜。当然，“美味”的定义因人而异。她眼中的佳肴美味，吃进他嘴里全成了外星人的餐点。吃到最后，连她都觉得这桌食物就算丢进垃圾桶里也不会有野狗去捡。

幸好她事先准备好一点炒饭，打算当宵夜，否则他可能会饿成干扁四季豆。

好吧！既然大科学家吃不惯异国菜，随他去当个美食国度的井底之蛙好了，她才不在乎。

他唏哩呼噜地吃完炒饭，灌了一口红茶，终于呼出满足欢悦的长气，瘫进椅子上拍拍胃部。

“谢谢，今天的晚餐很好吃。”他的意思是，那盘炒饭很好吃，至于其他的菜式就很值得怀疑了。“不过，繁红的红茶比你的牌子更香浓，下回我叫她带你去她常光顾的商店买。”繁红，那个绝色美女？她有些不是滋味，怎么他尽是记着找人教她上哪儿买东西。

“听好，做一个成功的情人一定要记得开宗明义篇：避免在心仪的异性面前赞美另一个异性。”祥琴拉着他坐回沙发，小鸟依人般倚靠在他体侧。

“对不起。”他道完歉才想到怪怪的。“咦？这些课程应该由你背得牢牢的才对，何必叫我记住。”他转头质疑她，不期然间，鼻尖扫过她的发丝。一股沁幽幽的淡香直透人心脾。

好香的味道！以前鲜少和异性有过近距离的接触，所以迟迟不晓得，直到此刻才发现女人的身体多了一种男人所没有的兰草馨芳。他下意识多嗅了几下。

“你在闻什么？”她听到他吸气的声音，偷偷漾出甜爽的娇笑。原来大草包的嗅觉比“味觉”和“感觉”灵敏。

“你身上有一种香香的味道。”他嗅嗅自己的手臂。“我身上就没有。”“繁红呢？繁红有没有？”她的半副纤躯等于倾躺于他的胸怀。

“不知道，我从没注意过。”一旦觉察到她清新舒爽的香息，他连带探索她的外貌，过了一会，提出惊异的观察结果。“咦？你长得很漂亮，像电影明星。”好极了，呆头鹅的视力也不错。

“是吗？”轻噘的饱满红唇与他相距只有两公分，吐气如兰的气息吹拂着他的唇瓣，狐媚的性感眸向他传送汹涌的电流。“现在只有我们两个人在场，你……想怎么做？”他绞尽脑汁搜索，想找出一个合理的解答，无奈人生中缺少这方面的经验，思考了半天也只能耸耸宽宽的肩膀。

“不知道。”自从认识了她，他突然多出一堆难解的问题。

“书上说，用完了晚餐，男女情侣单独相处的时间……”精致的容颜泛出红泽，毕竟诱惑男人吻她，对她而言可是生平头一遭。“通常，男的……男的应该吻女的。”“是这样吗？”他点点头。“好，下回你和男人约会的时候，记得提醒他。”她差点晕过去。

“喂，时间不早了。”他瞄了眼手表。“实验试管中的反应时间差不多在这个时候完成，我先下去了。以后你有其他类似的实验需要找人练习的话，欢迎再来找我。再见！”他迳自起身走向门外，来到门口处，不忘礼貌地向她道谢。

“炒饭很好吃，辛苦你了。”然后吹着口哨离开。

他走了，他真的走了！！头不回，脚不停。她费尽心思安排的双人晚宴，甚至把活色生香的大美人免费送到他面前，但从头到尾他只对那盘炒饭印象深刻。

好，尹承治，算你狠！

显然欲勾引他到手，她必须再中把劲儿！

真枪实弹的演练机会上场。

祥琴选中一个飘着疏落雨丝的周末，把他打扮得光鲜俊朗，出门陪着她和别人约会。

“干嘛叫我穿成这副德性？”承治坐进餐厅角落的小圆桌，用力拉扯深蓝色的领带，仿佛快被勒死了！今天一早起床他就觉得身体不太对劲。首先，胃部的酸液令他恶心想吐，接着她又拿领带企图谋害他。

“这家餐厅要求宾客们务必穿着正式的服装。别再拉了，领结都让你给拉得变形了。过一会儿你就会习惯的。”出门前，她特地邀请慷慨大方的沈楚天担任热情赞助厂商，把全套的行头：西装、长裤、衬衫，和那条已经捏得稀烂的领带借给大木头。没想到大木头瘦归瘦，骨架子倒是相当宽挺，穿起西装的架势让她大大地开了眼界。“你今天晚上很帅！”“是吗？”如果男人快窒息的时候是他此生中最帅的一刻，那么承治极端乐意把这种机会让给其他同性去帅个过瘾。“你和男朋友约会，何必拉我来做陪呢？我还有两个物质转化实验没做完。”所有和她出门用餐的异性里，他是唯一满心牵挂着

事业、眼中看不见她的男人。幸好她已经习惯了，在承治眼中，她和其他两千万具臭皮囊没有什么差别。

“我解释过原因了，因为我单独和‘他’吃饭会紧张得手足无措，有你有旁边陪着我，我比较安心，才不会做出失常的表现。”更精确的原因是，让他见习一下情侣们约会的情况和气氛，以免他永远傻不隆咚的，害她施展魅惑的手段时事半功倍。其次，借着她和其他男人亲热谈心的景象，或许也可以顺便刺激一下亲爱的大科学家，让他明白把握机会的重要性，以免别人先下手为强，把她抢走了。

女性的直觉告诉她，他对她并非没感觉的，只是他自己八成还没发现。毕竟他注意到了她的容貌和香水味香，反而对同住了好一阵子的繁红完全不了解，可见呆头鹅的心里稍微有了她的影子。

“可是……那样会有点奇怪。我夹在中间听你们聊天，多无聊呀！”承治搔搔脑袋。尽管他没多少经验，偶尔从连续剧的演出中依然猜得出些许端倪，俊男美女正当情话绵绵的时候，很少玩“三人行”的。

“放心，我另外让了一张桌子，待会儿我和他就坐在前头第二桌。假如你一个人觉得无聊的话，叫服务生拿本杂志给你。”一道英挺帅气的男子身影出现于餐厅门口，祥琴立刻起身。

“我先过去喽！”“等一下！”他拉住她，模样儿有些可怜兮兮的。“你别吃太久，否则我会无聊至死！”而且反胃的感觉令他越来越难受。

“好啦！”她忍不住好笑。他的表情像透了乞求妈妈买菜早点回来的小男生。“至多不超过两小时。”最后在他额上印下红唇，转身迎上从前的男伴之一程坤骅。

“嗨！”程坤骅替她拉开座位。“你等很久了？”“没有。”她坐下来，容颜上绽放的春花甜笑吸引了半数以上男客人的眼光。

“这次回台湾也不事先通知我。”程坤骅的勾魂眼向她送个秋波。“如果事前让我得到消息，保证把拉上来的约会全部取消，专陪你一个。”他的家里开银行的，财力雄厚，所以程小开人生中最大的使命就是醇酒、美人和玩乐。

“我自己开开心心地度假，干嘛要臭男人陪？”祥琴的浅勾走他三魂七魄。

“敢情你又找到新猎物了？你这个小没良心的。”他手趁势按上滑如凝脂的柔荑，拇指充满暗示性地揉弄她掌心。

“对不起。”第三道突兀的男性嗓音中断他们的谈话。

“你过来干什么？”祥琴呆呆望着他蹲在自己身畔。

“领带被我扯掉了。”承治的语气听起来懊悔不已，神色却开心得很。“你可不可以帮我收起来，我担心会把它掉在餐厅里，回去无法还给沈楚天。”终于摆脱这圈恐怖的绳套！

“拿来！”她没功夫打量男伴的表情，先搞定他要紧。“我帮你重新打好。”

“我不要打领带！”“打领带是应有的礼貌。”“我不要打领带。”“这间餐厅里的每个男人都打领带。”“我不要打领带。”“你??”这男人的臭脾气比驴子、牛、乌龟加起来更拗。“好好好，我收起来就是了，你乖乖回去坐下。”他咧着凯旋的傻笑回到位子上。

“他是谁？”程坤骅的眼睛盯在他身上，收不回来。

“没事，一个小跟班，你别理他。”祥琴挥手招回他的魂。“快，点菜了。”

两人点好各自喜爱的餐食，程小开的好奇心依然咬住呆头鹅不放。

“从何时起你出来约会还得带跟班？”若说那个国人像保镖嘛，似乎稍嫌不够威武雄壮；若说他不是，又何必尾随大美人后头当跟屁虫？“他是个智障儿，我临时受托照顾他，不得不把他一起带出来。”她噘起红唇娇嗔。

“小程，你是怎么回事嘛！跟人家吃饭，眼睛却一直盯着其他男人。”他盯着男人看的名声倘若传出去可就丢脸大了，程坤骅赶紧眉开眼笑地瞟回她的俏颜。

“祥琴，我是在未雨绸缪哪！”滑溜的指掌再度滑上她的玉手。

“哦？绸缪什么？”她漾着迷离诱人的甜笑，反手轻搔他的腕节，逗得他心痒痒的。

“待会儿我陪你送那个白痴回去，然后……”他的眼中射出无限的承诺。“然后我们回我的公寓去……聊聊天，好不好？”侍者前来上菜，她顺着机会不着痕迹地抽回手掌。

饱暖思淫欲。姓程的垂涎她的身体已经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偏偏每回都被她技高一筹地溜掉，心里早就呕坏了。可惜，他永远不会得逞。

“下回吧！最好找个时间更充裕的时候。”她垂下眼睫，羞媚娇慵的美态诱引得他心痒难搔。

程坤骅牵起她的纤纤小手，再也忍不住地凑到唇边亲吻、轻舔……“对不起，又打扰了。”两人再度被突然响起的声音吓了一跳。

“孟小姐，我出去一会儿，半个小时后再回来。”承治交代完行踪，转头就要离开。

“你要去哪里？”她赶紧拉住他。

“我肚子饿了。前面两条街有一家自助餐厅，我过去买个便当吃。”他说完又想走。或许吃完东西他的肠胃会舒服一些。

“你去买那个做什么？”她不可思议的低嚷。“现在你正好站在一间意大利‘餐厅’里，有数十种好菜可以让你填饱肚子。”“它们的食物都加了奶油，我讨厌吃油！”他异常愤慨。肚子饿已经够难受了，她还不放他出去觅食。

“餐厅里也有其他不加奶油的菜色。”“没有！”“有！”“没有！”“有！去把你的菜单拿过来！”她火大了。

真是麻烦！他心不甘情不愿地踱向小圆桌，携回设计高雅的Menu。

“喏，就吃意大利面，里面没加多少奶油！”她不理他扁嘴的表情，迳自招来侍者。

“给这位先生一份意大利面。承治，回去坐好！”他悻悻地回到位子上，等着气味浓厚的意大利面上场。

她回头监视他，直到食物端上来，他一脸排斥地拿起餐具，勉强吞掉好几口面条，她才把视线转向男伴。

“那个男人好像真的头脑有问题。”程坤骅一直以为他是祥琴邀来做为遁身的借口，原来对方真是白痴。

“别侮辱我朋友。”祥琴板起俏脸。除了她，谁都不能骂承治。他可是她的白马王子呢！

而且，真要比较起来，程小开的智商相对于承治的头脑，只能列为小学三年级的程度。

“好好好，咱们别为了那种人吵架。”他察觉美人儿的脾气濒临爆发点，识趣地换个话题。“祥琴，明天咱们去垦丁度假好不好？我老爸最近在那附

近买下一间小木屋，风景好美，我带你去看看。”“不要了，或许改天吧！”还说什么刺激他、令他嫉妒呢！依她来看，整个晚上反倒是尹承治先生将她刺激得蹦蹦跳跳。气煞她也！

“又改天？祥琴，你太不够意思了，怎么老是推掉我的约会？”他用双掌包住她的手，大受伤害的控诉道。

“小程，这阵子我确实很忙嘛！”她耐下性子和他虚与委蛇。这家伙色胆包天，当真以为她会乖乖上当吗？凭她在情场上辉煌的战迹，应付他这种小色胚绰绰有余了。“再说，垦丁有什么好玩的？哪天我陪你去法国观光，体验一下巴黎的浪漫风情……就我们两个人去，不会有其他的闲杂人士来打扰，岂不是更美？”他当下乐得心飞飞的，巴不得两个人立刻置身于法国的浪漫花都中，他的臂弯中拥着美人，尽情地一亲芳泽。

“就这么说定了。”他的眼波放射出高瓦力的电能。“祥琴，明天我马上办理法国签证，咱们好歹去住个一年半载，过着神仙眷侣般的逍遥生活？”“喂……”两根指头捻住她的袖口摇晃。

又是他！大草包为何不能安静乖巧地在旁边观摩学习呢？“尹、承、治！”她咬牙切齿。“你给我乖乖回去……你怎么了？”祥琴回头，却迎上他苍白的容颜。

“我的肚子不太舒服……”他的牙齿陷入下唇，抽动的下颚肌肉显示他正极力忍住痛苦。

“怎么回事？为什么突然不舒服？”她惊慌起来。刚才明明还好好的。

“小姐，需要我们帮忙吗？”服务生远远察觉他的情况很可疑，连忙围上前协助。毕竟餐厅的宾客中，有人直着走进来，横着躺出去，绝非值得宣扬的好事。

“承治，你到底怎么了？”她陪他蹲下来，撑住他的身体。

“不……不晓得……”他虚弱地瘫在她身侧，连说话也有气无力的。“吃了面……觉得肚子痛……反胃……想拉肚子……”“小姐，本餐厅的食物绝对是最最新鲜的，不可能发生中毒事件。”服务生的嗓门压得低低的，深怕被其他客人听到。

祥琴根本没时间追究肇事的原因，救人要紧。瞧他难过得快休克了！

“小程，快把车开过来，我们送他去医院。”程坤骅退后两大步。

“我的车？”他拼命摇头。“如果吐脏我的车子怎么办？还是叫救护车吧！”“混蛋！”一只高脚杯扔向他的鼻梁，清脆的喀喇声和哀叫声同时响起。“人命重要或是你的车重要？”这年头，求人不如求己！她用力扶起承治，仗着其他服务生的支撑，勉强迈出餐厅门口，叫计程车。

幸好餐厅外固定停着几辆招揽客人的空车，他们跌跌撞撞地坐上后座，立刻飞奔向距离最近的医院。

“孟……”“忍耐一下，医院马上就到了。”他软软趴在她的腿上，毫无血色的脸庞勉强挤出歉意的微笑。

“对……不起，你们……的晚餐……”“甭提了，那个痞子！”以前就知道姓程的怕事，但万万没想到大庭广众之下，程公子也好意思表现得如此没担当。

她的手怜惜地抚过他额际，却摸到满手掌的冷汗。

“忍一忍，一会儿就没事了。”她温柔低喃，但愿自己拥有驱除痛楚的魔力。

他的眼睑紧闭着，似乎失去了部分的知觉。
祥琴低头亲亲他的脸颊。
情场这么之次，今天，却是她头一遭对异性产生心疼的感觉……

第四章

“医师说，承治可能习惯了比较清淡的食物，最近突然吃下太多奶油和乳酪之类的高油脂食品，消化系统一时无法吸收，才会造成急性肠胃炎。”祥琴低声向围在床前的众路房客解释。

一阵“原来如此”的轻哦声从人群中荡漾开来。

祥琴坐在床沿，眼光须臾未曾离开他虚弱的睡容。承治的急症，她必须负起全部的责任。她先喂他吃了一大推法国菜，又逼着他吞下一盘油腻腻的意大利面，难怪他会闹肚子痛。

“放心，承治只要休养几天就会活蹦乱跳了。”沈楚天看出她自责的情绪。

“承治何时活蹦乱跳过？”语凝瞪老公一眼。“应该说，承治只要想起他尚未完成的实验，所有疑难杂症就会自动跑光光。”“都是我的错。”她的心情Down到了谷底。“他明明不想吃的，是我硬逼他吃。如果当时让他到对街买自助餐，现在也不至于忍受这场无妄之灾。”“哎呀，生死有命啦！病就是病，痛就是痛，你再怎么自责也没用。”风师叔挤到床前来，冒出几句颇富哲理的劝说。“只要让他喝下我这碗符水，即使天大的灾殃病症也化解得了。”一碗灰黑色的液体举到众人眼前。

“等一下，等一下！”风师叔瞄准承治紧闭的牙关，眼看就要把那碗黑水灌进他嘴里，祥琴惊骇得按住他唇口。

“放心，我已经做过法，只要喝下符水，保证他药到病除。”其他人也看得心惊肉跳。

“风师叔，承治已经睡着了，不如等他醒来再喝！”小路的妈妈出来调解。

“对对对对对！”她拼命点头。他的肠胃好不容易才舒缓一些，倘若风师叔再拿碗隐含了无数细菌的“妙药”灌他，他就算不死也去掉半条命。

“你们别小看我的符，它可是得来不易呀！我摆了三个多小时的坛，费了好大功夫才求到这道神符。”风师叔鼓起弹簧之舌推销。

“就因为它得来不易，才不能随便浪费给昏睡的病人。”沈楚天替承治找到绝佳的拒喝理由。

“是是是是是是。”宁静的小房间被他们喧哗得像菜市场，他能好好休息才怪。祥琴决定替病人暂时赶人。“承治需要静养，谢谢大家特地来三B看他，等他醒过来，我会提醒他向你们致意，至于现在，就让他尽情地睡吧！”她边说边引他们走向门口，语毕时，一群人已站在门外。

“感谢各位！”最后一句的礼貌的致词，她轻轻掩上门扉。

“给你！”一只米老鼠从即将合拢的门缝挤进来。小路炯炯的眼眸投向她。

“我生病的时候都抱着小米睡觉。”“谢谢你，小路，我会让承治也抱着它睡觉。”她低身印吻小男生的额头。

全家兵将终于满意了，各自转身离去。

总算得到片刻的安宁！

她先到厨房熬了锅肉骨稀饭，顺手替他擦拭沾粘着薄灰尘的流理台。橱柜里的锅碗瓢盆少得可怜，有些器皿甚至连标签还没拆掉，显然男主人的足迹非常难得踏进这个区域。

日常生活既不定食也不定量，饮食习惯超级糟糕，难怪他吸收功能欠佳，全身瘦巴巴的。

她踱回房里，承治已经从床上坐起来，稍微恢复了些许神智。他眯着眼睛望去，只见到模糊窈窕的倩影朝他走来。

“繁红？”他揉揉睡眼，仍然困顿似熊猫。

“她陪上司去美国出差，记得吗？”一开口就叫繁红！“才离开几天而已，你就想念她了？”“不是，你的影子看起来很像她。”公寓里，只有繁红的身段属于修长标准的葫芦型。

他一时忘记她这个新房客。“我刚刚好像听见很多人说话的声音。”“其他人来看你，方才全回去了。”他拨开他额际的刘海，触手的肌肤仍有几分冰凉，幸而没再继续冒冷汗。“想不想吃点东西？”“口渴！”他抿抿干涩的唇。

对了，医生交代过，必须替他补充水份。

“等一下，我去替你倒水。”等她从厨房端回一杯开水，正好看见他端坐在床上擦嘴角，心满意足地放下青蓝色瓷碗。“你在喝什么？”“不知道！床头有一碗水，我就拿来喝了。”老天，那是风师叔的符水！

“尹承治，你怎么可以随便乱喝东西？谁晓得风师叔在里面调进什么鬼东西，那碗水含纳多少细菌？”她气急败坏。“如果你又闹胃痛肚子痛，别想我再同情你！”“反正风师叔一天到晚画符烧水叫我们喝，大家都习惯了，无所谓啦！”他压根儿不把她的忧虑放在心上。

看看腕表，时间差不多了！他戴好眼镜，起身披上外衣，开始穿戴全副武装。

“你要上哪儿去？”她愣愣望着他系好皮带，一副从容就义的样子。

“去对面实验室，我想检查一下昨天的分解实验进展得如何。”他慢慢走向房门口。

“尹、承、治！”她大喝。“你马上给我躺回床上去！”他回头，愣愣地注视她。“为什么？”“你是病人！”他真的很麻烦，比小孩子生病更棘手一百倍。“把衣服脱下来，回床上躺好。”“我的病已经痊愈。”“谁说的？快点脱衣服上床！”她听起来像个逼良为娼的老鸨。

“不要。”他据理力争。“我要去做实验！”“好！”她的脾气卯起来。既然他不脱，她就替他脱。

“喂喂喂！你想干什么？”承治赫然发现自己胸前多了两只嫩嫩白手，转瞬间解开他两、三颗钮扣。

“脱衣服上床！”她极端厌烦每次都得因为一件小事而和他争执半天。

“不脱！”他的双臂紧紧抱在胸前，赶紧闪到另一端，不让她继续剥他的衣服。“不脱就是不脱。死也不脱！”祥琴把他的抗拒当成耳边风，迳自欺身过去摘他的眼镜。承治的体力终究尚未完全恢复，受到她来势汹汹的冲撞，闪避不及，堪堪拥着她跌向身后的软床。

“拿掉眼镜，快睡觉！”“不要！放开我的衣服；别拉我皮带；喂，你女霸王呀！把眼镜还我。”他们继续在床上拉扯成一团，两个人都坚持要占上风。

缠斗到最后，她的衣衫也受到连带灾殃，纯丝的质料甚至比她的棉衬衫绞得更离谱。

“啊！”她的轻呼凝住两人的动作。

“怎么回事？”“你……你压到我的……胸口。”他这才察觉，不知何时，他已把她困在身子底下，而且胸膛下感受到出乎寻常的绵软接触。白衬衫的前襟几乎完全敞开，露出他瘦削而精干的肌肉；她的领口也无意间拉低几公分，柔光胜雪的玉肤紧紧贴上他的裸胸。

“对不起。”他的眼睛无法从她的粉肤玉胸上离开。脑中却明白自己的行为已算唐突佳人，正无措间，她的无瑕白臂倏忽环上他的颈项。

甜美的浅笑跃上唇角，她的清眸染上迷媚色彩，其中潺流着明艳的光影之河。一双会说话的眼睛。宛转如玉色的流萤……他蓦然觉得干渴。刚才明明喝过水的，怎么莫名其妙又渴了？“我会带坏你的。”他正欲起身，颈后蓦然一紧，滑润的樱唇随之迎上他的暖热。

眼前的情况及发展完全超出他熟悉、熟练的范畴。他的怀中从来不曾莫名其妙地多了个女人，嘴上也没被人以唇齿相贴过，他该如何化解这等奇特的局面？错愕的思绪转眼间闪逝而去，男性的本能引领着他侵略唇下芳美的地域。软嫩香滑的感受超乎他曾品尝过的任何美味佳肴。

原来，吻，是这样的。难怪沈楚天每每有空总喜欢缠住房东，无时无刻偷香。

她轻移开嫣红唇瓣，正想抽空喘息，猛然被他不知足地再度掠夺住。

“唔……”她浑身酥软，无法抗拒他渐渐下移的火热。他的手撩开碍路的丝衫，攫取每一寸暴露出来的光洁肌肤，昏茫的脑中只知道尽情吻抚她的软玉温香……“承治……”她柔软无力地解开他的钮扣，脱下整件衬衫，诱惑的柔音在他耳畔催眠。

“承治，躺下来……”“嗯——”他神智模糊地顺从她的旨意，任她滑出自己身下，柔荑摩挲他的肩膀。

“乖乖睡觉，知道吗？”她微啗他的耳垂，在脸颊中印下最后一记深吻。

“……不要！”他猛然醒觉。“衣服还我！”被识破了！眼见他又打算坐起来，她闪身跨骑到他腰上。

“你只要乖乖听话半个小时，随便你想做什么我都不反对！”他拉扯他的皮带，试图把硬邦邦的牛皮束缚除下来。“你要自己卸皮带，还是由我帮你脱？”“我不要脱衣服、我不要上床！”他宁死不屈。两人重新纠缠成十分钟前的乱局。

“嗯哼！”卧室门口传来小心翼翼的咳嗽声。他们同时放眼望去——哦，老天！祥琴几乎想敲晕自己。整栋公寓的房客全都骨碌碌地瞪着他们猛瞧。他们明明走了呀！怎会又突然出现呢？她明白这一幕看起来有多暧昧！他和她都服装不整，她的上衣褪下一半，承治则光溜溜的没穿衣服。她甚至跨骑在他身上，正准备强制剥他的皮带，而他口中还拼命叫着“不脱衣服不上床”，老天！他们会如何看待她？语凝勉强把下巴拉回正常的位置。“我们……我们回去之后，又想到承治的公寓可能没东西吃，所以……”“所以我们各自准备了一些食物……”曾春衫震骇的眼神瞄觑她骑在承治身上的英姿。

“结果，没想到，这个，打扰了你们……”即便是见多识广的风师叔也找不到适切的表达言词。

“我们，呃，我是想帮他——”她无助地挥舞双手加强语气，脑中却只

有一片空白。

“她想帮我脱衣服，然后上床睡觉。” 承治补充说明。

“我知道。” 沈楚天讷讷点头。“我也常常和娃娃脱衣……不，我的意思是，我们也常常上床睡……不不不，我是说……这个……老天，我也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他的目光投向她的香颈，上面印着好几个浅红色的吻痕。

“我是说真的，她真的只打算叫我脱衣服睡觉，可是我不肯脱，就是这样！” 他拼命替他们澄清。

“喔——” 众人一致点头，对她刮目相看。

祥琴合上眼睫，希望自己就此从世界上永远消失。她噗通跳下他的身体，七手八脚拉拢衬衫。

“嗯？” 他等待她的下文。

“你，” 她用最美味的笑容和语气回敬他。“是地球上最差劲、愚笨、别脚、草包的科学木头！” 她巴望自己这辈子再也不会见到这个蠢钝的臭男人！

旋风般的伶俐身影卷出房门，途中甚至没勇气观看他人的表情。直到她临跨出大门的时候，风师叔大嗓门的评论才打破沉默——“嘿！承治喝下我的符水了！我就知道我的符管用。你们看，他半个小时前还病恹恹的，转眼间就有力气和女孩子亲热。这全是我的功劳哩！”

“别哭，别哭！” 孟影倩耐心哄劝羞愤有加的堂妹。

“我这辈子还没如此丢脸过。” 她的泪水与其称之为难过，毋宁说更接近气恼。“所有的人就站在门口看着我和他，他却一直告诉他们我要剥他衣服，活像我想——” 由于婉儿正待在旁边听精彩的故事发展，为了儿童的身心发展起见，她硬生生吞下“强暴他”三个字。

“我了解你受了委屈，别哭了。” 影倩拍拍她的肩膀。“我看，干脆你搬来和我一起住好了。” “不行！” 她激烈反对。“如果现在缩头缩尾地搬出来，其他人更会以为我真的心里有鬼，故意吃他的豆腐，我才不要平白担待无妄的虚名！” “何必为了赌这口气而让自己的日子不安静？” 她堂姐夫张伯圣坐在客厅里的另一端发话。面对哭泣的女人，他习惯保持固定的距离，以策安全。

“不管，我就是忍不下来！” 她忿忿地敲桌子。

“我也听王鑫提起过，那栋公寓里住满了奇人异士。他的秘书，叫什么繁红的，好像也是那儿的人。” 伯圣笑道。“那位繁红小姐也替他惹了不少麻烦。” “哦？” 无论她上哪儿去，似乎都会听见繁红的名字。

她再度想起承治。那家伙动不动就在她面前提起繁红，难道他们有过一段情？这回她若搬出来，岂不等于不战而败，自动将他拱手送给清丽如仙的繁红吗？不，生受承治的乌龟已经够窝囊了，她怎能再败给繁红？这关系到她的女性尊严！

“爸爸，那些‘奇人异士’究竟怎么个奇怪法？” 鬼灵精婉儿睁大剔透丽晶的眼眸。

“问这个做什么？反正你肯定胜过他们一筹就是了。” 心疼的宝贝女儿最是让他头痛，小小年纪捣蛋的本事就一等一，将来长大怎么得了？幸好她玩得闹得还算有分寸，否则早被他打成红通通的猴子屁股。

“老——爸——” 婉儿磨蹭进父亲怀里撒娇。“人家下棋赢了你一次，你就记恨到现在。” “谁说你赢我？那次是你出老千，不算！” 祥琴带点冷眼旁

观的味道，打量他们一家三口其乐融融的景象。

老实说，她不是不羡慕堂姐一家的。当然，她自己的家庭生活其实也美满而幸福，然而她自小个性便相当独立，再加上大二那年远赴法国留学，之后就一个人独来独往，待她回国后父母又移民英国，全家人相聚的时间越来越少了。无形间，她能享受家庭温暖的感觉吗？不知如何，忽然产生强烈的结婚冲动。她想找个温暖可靠的男人嫁了，组织自己的家庭，生养几个可爱的孩子，下半辈子无风无雨的去。

在一个又一个罗曼史之间流浪的日子，她已过得疲累……

承治站在四B公寓门外，举手正想擂门，忽然想起沈楚天的建议——道歉的时候记得维持礼貌的语气和态度。于是手掌改为按下旁边的门铃。

孟祥琴离开了整整两天，不知道她是否仍在生气？应该不会吧？否则她也不至于回来了。

门扉拉开，一个神情谨肃的小男生抬头打量他。“先生，您找哪一位？”咦？小孩子。一旦看见开门的主人和自己预期的对象发生轻微出入，他事先准备好的致歉词和欢迎词全部从脑中蒸发。

“呃，我住在楼下，我要找——”他偏头再查看一次门牌。是四B没错呀！怎么她突然变成一个小男孩？“孟小姐住在这里，没错吧？”祥琴正在房里收拾衣物，不期然听见承治的询问。一呆，大木头何时也懂得交际应酬？“久违了，大科学家，今天怎么有空光临寒舍？”她慵懒地迈出房门，倚着门框。

“你在家呀？”糟糕，刚才沈楚天教他背牢的讲词忘光了。“喂，我——你有客人呀？”“嗯。”她也不搭腔，瞧他打算如何接下去。

刚才准备动身回来时，张氏夫妇必须参加一个商业午餐的应酬场合，只好将女儿委托给她暂时收留，下午张伯圣再来接回家。

除了小丫头之外，她的小朋友王劬也跟着一道回来了。王劬的父母昨天动身往美国，和弟弟王鑫会合，临出发前将他托给好朋友照料几天，于是左右辗转之下，两个小朋友的担子全落在祥琴肩膀上。

幸好王劬的个性比较沉稳踏实，十岁年纪就已经看出来具有大将之风，她倒不太担心他，只要把侦测雷达盯准婉儿就行了。

“我是来道歉的。”承治搔搔脑袋。“那个……很抱歉让大家误会你，害你受窘。”接下来吧？他就知道自己一定会忘记长达五分钟的致词，偏偏沈楚天硬是向他保证孟祥琴会原谅他，不肯跟过来帮腔。

祥琴瞥见两个小鬼头好奇的表情，决定这种私事还是私下讨论比较妥当。

“进来。”她侧首示意他。“你们两个在客厅等一下，不准乱跑。”王劬中规中矩地点头允诺，婉儿却有话要说。

“通常大人到小房间里谈话，过程都会非常有意思。”换句话说，她想偷听。

“阿姨叫我们乖乖等她。”王劬提醒道。

“‘乖乖’两个字是你自己加上去的。”她仰天长叹。“姓王的，你实在无趣透顶。想想看，如果我们真的乖乖遵照大人的吩咐过活，日子可有多无聊。”

“起码屁股不会常常挨揍。”他的结论一针见血。

“随便你。”她耸耸肩。“我去其他楼层逛逛，你自个儿慢慢等吧！”王叔

叔明明是个风趣的人，他儿子怎会年纪轻轻就像个老头子呢？她不敢苟同地摇摇头，蹦蹦跳出门槛。来到二楼，一个男生伏在楼梯间的窗户朝外望。

“嗨！”原来这栋楼里也有小孩。

小路听见女孩子的招呼声，本来是不想回头的，因为他正在沉思。但那个女孩自动挤到他这里，陪他一起观察白天的景致，对于如此明显的打扰，他无法视而不见。

“咦？是你呀！”婉儿迎上熟悉的黑镜脸也，比他抢先一步叫出来。“大黑镜，原来你也住在这栋公寓里。”啊！她就是那个美丽小天使。小路又惊又喜，冷傲的面孔马上融化为欢欣和悦的笑容。

四个月前，他们第一次相识于语凝姐姐举办的募款餐会上，两个人并且联手毁了那个餐会。虽然后来回家受到妈妈的责打，他的心里却不难过，反而很开心这次的捣蛋行动让他认识了一位明媚可爱的小天使。

他还以为再也见不到她，没想到她再度出现，甚至直接来到他的家门口。

“谁带你来的？”上回他们根本不及交换姓名，遑论地址。

“我阿姨，她住在四楼。”婉儿对他的好奇心超过重逢喜悦。“你为什么总是戴着太阳眼镜？”“我很少在白天的时候活动，不太习惯阳光。”他耸耸肩。

“是吗？这么说来，你也不能带我出去逛一逛喽？”她登时觉得无趣。刚才一路走下来，她发现公寓里并没想像那么好玩，正想找个人陪她出去晃晃。“没关系，如果你不方便，我上去拉姓王的小老头儿做伴了。”就不知道那个少年老成的小老头儿肯不肯。

“姓王的？”认识她以来，他第二次听她提起王某人。“你别去找他，我也可以陪你玩哪！”他赶紧唤住她往回跑的步伐。

“哦？那你会玩什么？”她站在阶梯间加头。

“嗯……”他被问住了。他只想阻止她去找其他男孩，却没考虑到自己会玩的把戏确实少之又少，绝对拼不过她这个老江湖。“反正，只要别离开这个公寓的范围，你要玩什么我都奉陪。”婉儿偏头考虑片刻，“哒”的弹一下手指。“有了。”她以清澄无辜的眼神瞅着他瞧，精巧妍丽的苹果脸缓缓漾出甜蜜的笑靥。

“你会不会玩象棋？”

“你想说什么，尽管说吧！”祥琴关上房门，踱回床沿坐下。

她看起来似乎余怒未消，承治有些不知所措。

“嗯，那个，沈楚天说，我应该向你道歉。”“哦？如果沈楚天没说呢？”呆头鹅！道歉就道歉，干啥子“牵托”其他人的名字。

“如果沈楚天没说，那——那——我也不晓得。”他老实承认。

她气结。

“好啦，要道歉就快说，说完就走，我的家事还没做完。”即使他的感情神经有障碍，多少也听得出她赌气意味浓厚的话语。

“我道完歉你就会原谅我，不再生气吗？”他真的无意害她在其他房客面前受窘。

“你道不道歉是你的事，我生不生气是我的事，你管我！反正说完快走就是了。”她干脆拿起一本杂志，背对着他迳自翻看起来。

她显然和他卯上了。

沈楚天又说，女人最爱使小性子，每回房东生气，只要抱抱她、哄哄她、亲亲她，不到两分钟就雨过天晴。或许他也该试试看。

“喂，你做什么？”她的柳腰突然扣上一双瘦削强硬的大手，转瞬间将她拥进热呼呼的胸怀里。

他拥她入怀，接着又发现一个难题。抱人，非常简单，他的力道也够；哄人，可就有点困难了！他一辈子没哄过人，尤其是女人。

“沈楚天说，我最好哄哄你。”这位沈楚天可真会说啊！她又好气又好笑。沈大公子的门徒在求爱方面绝对不合格。

“好，你倒哄几句来听听。”她索性舒服地贴进他怀里，等着听好。

“呃，这个，噫，那个……”他搔搔脑袋，着实被她难倒了。“嗯，请你不要生气。”绞尽脑汁，仍然是那一千零一句。

她噗哧笑出来。他手足无措的模样实在可怜透了，教人无法继续硬着心肠。

“好，我不生气了。”她踮脚轻啄他的唇。

“这么快？”他讶异。“可是我只哄了你一句。”“多好，你只哄我一句，我就消气了。”她再啄一下他的下巴。

得来全不费功夫。

对了，他差点漏掉压轴的步骤：亲亲她。虽然她现在息怒了，但沈楚天也说过，女人的脾气反反覆覆，完全做不得准。为了防止她待会儿又猛然翻脸，他最好完成“抱、哄、亲”三大绝招。

幸好“亲吻”这一招他前几天才和她练习过，已经驾轻就熟了——起码他认为自己驾轻就熟。

他低头迎上她的红艳。他们的唇方才辗转相接，房门便传来谨慎的敲击声。

“孟阿姨？”“啊……嗯……别亲了。”她推开他。老天！他的求爱招数没学好，身体力行的部分却追得上博士班的程度。“王劬，什么事？”“婉儿跑出去了？”“跑去哪里？”直到颊上的红晕稍微褪色，她才开门询问。

“不知道。”王劬有板有眼地回答。“她十分钟前离开，只说要去其他楼层逛逛。依据婉儿的个性，倘若她想惹麻烦，现在应该正在进行当中，我们还来得及阻止她。”不愧是青梅竹马的交情！祥琴决定采纳他的建议。“好，我们去找她。”结果，他们在二B公寓的客厅找到笑容满面的小女生——以及输得汗流浹背的小路。

“嗨！你们谈完了吗？”婉儿笑吟吟地招呼他们。“看！我赢了三本‘少年快报’、四盒牛妈糖，和一只米老鼠。”显而易见的，她度过丰收而快乐的十分钟。

“他连小米也输给你？”米老鼠布偶向来和小路形影相随，祥琴还没见过他们分开哩！

“对呀！”其实她比较喜欢唐老鸭，也从来没有抱着布娃娃到处走的嗜好，要求他以米老鼠当赌注不过是想扩充自己战利品的种类而已。

“不行！”承治突然开口。“小路一米老鼠不能随便给人。”正主儿心甘情愿输给人，他反倒讨起债来了。祥琴开口想嘲弄他几句，不期然间迎上他冷峻严肃的眼眸。

她微微发怔。承治如此慎重的表情她还是头一遭见到。

“小女生——”“我叫婉儿。”“婉儿，那只米老鼠对小路很重要，请你还给他好吗？”他蹲下来和女孩儿平视。“我可以买更大更新的米老鼠送你。”“为什么？”婉儿也被他突如其来的严肃态度震愕。

“这很难解释。”他的脸庞增添一抹为难。“总之，他不能失去那只米老鼠，否则……会很麻烦。”婉儿转而打量她的棋友。小路仿佛做错事似的，头颅压得低低的，不敢直视人的眼睛。

其实，从一开始她就觉得他和其他小孩不太一样，白天不出门、戴墨镜、总是抱着一只米老鼠……刚才她指明想要她的米老鼠时，他的反应更是奇特，但是仍然和她赌了。或许，那个布偶对他而言，确实具有特殊的意义吧！

“好呀！还给你。”她大方地交回米老鼠布偶。

承治明显松了一口气。

“千万别再随便送给别人了！”他沉声警告小男生。

小路接过布偶，仍然不敢抬头。

从他们诡异的态度，祥琴忽尔明白，这群公寓的房客们确实藏有某个外人无法窃知的秘密。究竟是什么？她极为好奇。

“走吧！”王劬打破凝窒的沉默，伸手牵起婉儿。“张伯伯快来接我们了，咱们先回楼上等着。”“OK！”她利落跳起身。“小路，下次有机会欢迎你向我挑战。”小路挥别她，两个小男生的视线在半空中霹雳相交。迎视的刹那，他们心头浮出一模一样的意念——这个人，是情敌！

第五章

无疑地，她的第一次诱惑行动失败。严格说来，失败的原因和她无关，尹承治的不解风情应该负绝大部分责任。

再隔一个多星期，堂姐送她两张舞台剧的贵宾招待票，地点在国家剧院。凭她的本事当然是基于“求远不如舍近”的原则，以及依旧垂涎他的心态，她选择了拉着承治下海。

“今晚的舞台剧演什么？演多久，何时开始演？”他频频看表。

为了那个爱情配方的实验，他投资太多时间在她身上，几乎荒废其他的实验内容。但，几个星期过去了，他回收的成果与投资报酬率根本不成正比。偏偏她又需要找人陪她练习，他不得抽出宝贵的三个小时陪她体验“约会、看戏”的秘诀。

“‘人民公敌’，演两个小时，再二十分钟就开演了。”多少男人巴望能约到她而不可得，只有他整晚拼命看表算时间，期待舞台剧早早演完，他好快乐回实验室里蹲站。“大科学家，这出戏讲的是公害问题，你应该会感兴趣。”“公害？”他确实感兴趣。

“是啊！内容叙述一个小城镇的水资源受到污染，被男主角发现了，于是要求相关单位对外公布这个危险的消息——”“水资源被什么物质污染？”他掏出笔记本和原子笔。

“我不清楚。出于这个城观光收入为主要的财源，主管单位担心消息一

旦公布后，会影响到小镇的声誉——”“究竟是细菌感染，或是工业污染？有没有可能是人为的蓄意破坏？”“我不晓得。后来男主角基于维护正义的立场，积极想公布小镇水源有问题的事实，没想到镇民集合起来反对他——”“如果是工业污染，情况会比较复杂一些。我们必须弄清污染物质究竟是什么？通常重金属污染，如汞、镉，混入水中，久而久之会产生如下的化学反应。”他提起蓝笔，刷刷写下两、三道化学式。“既然那个小镇以观光资源做生财之道，附近应该不至于设立大型工厂，那么我们可以去掉重工业厂排放废水的可能性，转而研究细菌污染的问题。”他嘀嘀咕咕地喃念着一大串“大肠杆菌”、“杂七杂八菌”的名词，笔记本飞快填满四整页。

“你在干什么？”她终于注意到他的询问重点和剧情没有直接的关联。

“研究小镇受污染的可能因素。”老天！

她一把抢过他的笔记本。

“这出演的目的不在于讨论污染因素，而是讨论对人类行为的影响、对正义的朦昧、对……”她说不下去了。“我明明告诉过你，出来的时候要把满脑袋的科学实验留在家里，你为什么老是不听？”“我就是会忍不住想到嘛！”他委屈地伸出手。“笔记本还我。”“回去再还！”“我现在就要。”“回去再说。”“现在。”“小琴？”突然插进来的第三者声音唤起她肌肤上的每颗鸡皮疙瘩，两个压低嗓门的争论声马上中断。

不会这么巧吧？台北市的人口足足两百万，他们碰上彼此的机率只有百万分之一。

“廖X……廖彦强！”她换上意外的脸谱回头面对老情人。“真没想到会在这里遇见你，国家剧不像你常来的地方。”不着痕迹地讽刺敌人一句，言下之意显然暗示他的缺乏文化水平。

廖彦强装做没听见，仍然维持一脸几乎沁出蜜糖的笑容。“好久不见，前几天听说你回国了，一直想找机会和你叙叙旧情。”呵，他们俩还有“旧情”好叙吗？这倒是新闻。

“他是谁？”承治打量忽然冒出来的小伙子。那家伙的头发抹上一层厚实光亮的发油，辉映着脚上光可照人的黑皮鞋，西装、领带搭长得一丝不苟，整体造型无懈可击，简直像直接从展示台走下来的男装模特儿。

他讨厌这种人！完全符合“小白脸”的形象。

直到此刻才发现，上回孟祥琴约会的对象似乎也属于这一型的男人。莫非她对小白脸公子有特殊的偏好？难怪她成天逼他穿西装打领带。

不，他讨厌他们！

“他叫廖彦强，是我……大学时期的学弟。”她仍然挂着娇丽的笑容。犯不着为这种小人动肝火，破坏自己高尚的礼仪和形象。

“说得真保守。”廖彦强冲着她暧昧地低笑，“我朋友是这个剧团的赞助人，我事先交代过，务必要赠送令堂姐几张贵宾券。”她就说嘛！天下哪有这般巧合的事情，原来他事先预谋好了！姓廖的知道她对舞台剧感兴趣，倘若赠票给影倩，堂姐必定会转送给她，他们正好可以在充满文艺气息的场合表演一段相见欢，她也果然眼巴巴上了他的当，真是呕哪！

剧院灯光闪烁几下，好戏开演了！时间拿捏得正巧，她省得再和他闲扯淡。

“小琴，这几年你过得如何？”廖彦强无视于四周沉宁的气氛，迳自压低声音和她攀谈。

“很好。”这男人懂不懂礼貌呀？观赏舞台剧时居然找她嗑牙。

“老实承认，我一直很想你。”台上卖力的演出完全不入他的法眼。

“谢谢。”“我打过电话去你家，但是没人接。”“哦？”“你搬出来住了？”“嗯。”廖XX若是再发出一点点声音，她会拿高跟鞋敲晕他。

她的左肘侦测到轻微的拉力。

“他和你说了些什么？”承治隐约看见廖某人一直咬她耳朵。

耶稣基督！他们坚持在话剧演出的途中找她聊天吗？“他向我问好。”她从嘴角进出话来。

过了一会儿，他再度扯扯她。

“他又和你说了些什么？”“他问我最近有没有空。”她要打晕他们两个。

“你怎么回答他？”“你说呢？”她反问。“闭嘴，不准再说话！”耐不到两分钟，廖彦强又凑近她耳畔。“那个人是你的新任男朋友？”“可以算是。”“看起来不像你惯常交往的典型。”他做出结论。

左边的承治也不甘寂寞。“他为什么一直找你说悄悄话？”她受够了！剧集开始到现在整整十五分钟，她完全不知道台上演了些什么。他们比长舌妇更多嘴，而她必须效法鹦鹉的精神，随时重复两人的话。

她拎起皮包起身，玲珑的身段挤出座位行列。

“孟祥琴！”“小琴！”两人同时唤出声。

承治瞄他。这小子居然称呼她“小琴”，听起来好亲密。两个男人的眼神交战持续不了多久，其他观众已经发出嫌恶的嘘声。

“请你们到外面解决。”前排的中年男子终于忍无可忍。

好建议！他们离开众人虎视眈眈的剧院。

来到门外，银轮般的皓月悬如明镜，而窈窕伊人已然杳无芳踪。

“这就是你前天晚上的遭遇？”沈楚天伸伸懒腰，再陷入懒骨头舒适椅里。

“对，倒楣透了。”浪费整个夜晚陪她看舞台剧，戏码没看完也就算了，还被她放鸽子。

“所以我说，女人吧！惹不得的。”风师叔挥舞桃木剑，一招“天外飞龙”桃木剑凌厉射向墙角，钉住即将滑落的相框。

“话不能这么说，男人无法怀孕生小孩，如果世界上少了女人，咱们哪来的含饴弄孙之乐？”房东的父亲吴泗桥评论道。由于他再过六个月便要荣登外祖父的宝座，只要捉到空档，一定会跑回公寓里探望宝贝女儿。“对不对？小路。”“对。”小路仰头对他微笑。吴泗桥是少数几个小路一见就喜欢的大人。

不知何时，“吴氏公寓”的男人们养成一个习惯：周三夜晚聚集在一起谈天说地，并且谢绝任何女性参加。

“承治，回到原来的话题。你回来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沈楚天具有锲而不舍的追问精神。

“也没发生什么呀！我上楼去找她理论，她居然比我更生气，臭骂我几句就不理我了。”他越想越委屈。

“你去找她理论？没搞错吧？”沈楚天叹为观止。他害人家看不成戏，居然还恶人先告状。

“本来就是她不对。”他振振有词地替自己搏取同情票。“那晚她告诉我

们看完舞台剧就回家，不去其他地方，所以我根本没钱，谁晓得她中途莫名其妙跑掉，害我连搭公车的钱也筹不出来。幸亏那个廖先生好心送我回来，我才省了走路回家的麻烦。”“你请廖彦强送你回来？”他真提绝世大天才！男人陪女孩子出门，没带钱已经够糗了，竟还央求女方的旧情人送他一程。尽管承治没发现孟祥琴和廖某人的关系，其他聪明人可听得一清二楚。“他知不知道孟小姐现在住在你楼上？”“知道呀！我们回来的路上，他问起小琴是否和我很熟，我告诉他我们是邻居。”哈！莫怪她摆脸色给承治看。敢情人家根本不愿让旧情人探听出她的落脚处。

“承治呀承治，你空有一副爱因斯坦的脑袋，感觉神经却是草包级的程度。”连吴泗桥也不得不替女方说话。

“为什么？”他做了什么？他原以为他们会同情他的。

翁婿互望一眼，在彼此眸中觑见相同的思绪：这家伙无药可救。

“反正，你遵照我的指示行动就对了。待会儿我们提早散会，你立刻上楼告诉她：‘千千万万个对不起，我不该害你看不成舞台剧，让你在其他观众面前受窘。又泄漏你的行踪。

希望你大人有大量，再原谅我一次。’懂了吗？”沈楚天也懒得多做解释。他连人家对他有好感，而且表现得如此明显都看不出来，他们再多费唇舌又有什么用处呢？“好吧！”少数服从多数，既然他们都认为他错了，那他就认错吧！反正对他而言，向她低头道歉也不是第一回的新鲜事了。

只是，他的心里暗暗纳闷，为何他总是惹她生气？

“你们猜他们在楼上谈什么？”语凝盯着天花板，仿佛她的眼光可以看穿它。

“谈我们。”否则男人们聚在一起还能谈什么？如同吴氏公寓的男士们一样，女士们也有每周固定的红粉聚会，今天的地点选中曾春衫的二B公寓。平常无论双边人马如何刺探，聚会内容都不会泄漏给彼方“敌人”知道。当然，通常会互相刺探彼此的人也只有语凝和沈楚天这对妙夫妻。

“可惜繁红不在，没人提供我们好喝的红茶。”曾春衫其辞若有憾焉。

繁红、繁红、繁红！每个人总爱在她面前提起繁红。

“繁红好像和承治非常亲密。”她的刺探直接而明显，不像小家子气的遮遮掩掩。

“我们这群人里面，就他们俩年纪相当，难免比较谈得来。”曾春衫没听出她的语意。

“你似乎对承治很有好感。”语凝圆娃娃脸以思量的神情端详她。

“我对他好有什么用？”她抱怨，随手拿起杂志翻弄。“他是超级木头，我使尽浑身解数也只换来热脸贴人家冷屁股的下场。”曾春衫迟疑一下，侧头与房东对视，眉心习惯性纠起担忧的愁结。语凝轻轻点头，鼓励她开口说出心头的想法。

“孟小姐……”有了后盾支援，她的胆子壮大几分。“恕我直言，我觉得……你好像没有长久留在台湾的意思。”被春衫姐一说，她才醒悟，是呀！再过几个月她就要回法国修硕士学位，根本没有久留的意思。但，自从搬进吴氏公寓，她的全副心神贯注在承治身上，竟然把申请学校的要事抛到九霄云外，甚至忽略了自己终将会离开的事实。

“我想，春衫姐的意思是，假如承治真的对你有好感，而你却在短期之

内离开……这个……恐怕不太好。”语凝试图以最委婉的方式向她解说。

“对呀！承治以前没和女孩子打过交道，这回你对他另眼相看，他难免会觉得新鲜。如果他真的投入很多感情，而你却掉头离开了，那——嗯——他没多少感情疗伤的经验，只怕——嗯——”原来实话实说的意是如此困难的事。曾春衫求救的眼睛瞟向房东。

她们两个外人主动替承治提起这等尴尬事，原本就很不容易启齿。语凝承受房客关爱的眼神，只好硬起头皮扛下沉重的扁担。

“孟小姐，当初你搬进来，我确实有意将你和承治凑成一对，可是我后来才弄清楚，原本你离开公寓的时候，也就等于离开台湾的时机。趁现在事情才刚开始发展，我还是直说好了。如果你对承治并没有长久的打算，是否可以尽量和他划清界限？”她最恨扮黑脸了。可是，没办法，这群房客们已然等于她的家人和责任。他们太纯真了，缺乏保护自己的能力和能力，她必须担当起照顾他们的责任。

祥琴沉默不语。

房东太太企图维护承治的心态，她当然看得出来。多讽刺呀！她在其他地方出尽风头，却在这里吃霉头。奇异的是，她并不为她们唐突的问题感觉到冒犯。毕竟她们和她一样，关心的对象是同一个。

承治太木愣了，身旁着实需要几个替他设想妥当的人。

“孟小姐，希望你别怪我们多管闲事。”曾春衫结紧的眉心几乎打不开。

她勉强笑了一笑。

“不会的。如果……如果你不介意，我想先回楼上休息。”她需要涤清自己的思绪。

不等她们回答，她迳自离开二B。说来说去，也算自己多事，好好地借宿几个月也就是了，跑去逗那个尹承治干什么？平日无故把事情弄得万分复杂，如今被房东提出友善的警告，也算她活该。

来到三楼楼梯间，男士们的聚会也正巧落幕。显然今晚两方人马都不什么有聊天的兴致。

“嗨！孟小姐。”沈楚天向她打招呼，手肘偷偷顶了顶承治的后腰。

这么笨？他们每天都会见面！

“嗯。”她淡应一声，心头仍然盘旋着郁结情事，继续走上通往四楼的阶梯。

“还不快追上去？”“她的脸色很难看，我还是明天再去吧！”他才不要自动送上门当炮灰。

“等到明天她的脸色会更难看。”沈楚天几乎想仰天长啸，这家伙的愚昧已经超过金氏世界纪录之最。“反正你给我立、刻、跟、上、去！”吴泗桥和风师叔站在房东丈夫的身后用力点头，支持他的言论。

他马上垮着脸。瞧瞧他们，多没有同情心呀！明知她会对他发飙，还一个劲儿叫他上去送死。

“喂喂喂，等一下。”风师叔掏出鲜黄色的小纸符。“拿去，听清楚喽！如果你有法子进去她的房里，记得把这张符塞进她的枕头或床垫下。”“喔。”他也懒得问清楚这张符是做什么用的，迈着千斤重的步伐拎它上楼。

“你给他那符做什么？”吴泗桥好奇地问道。

“孟小姐只要睡在那张符上，不到两个礼拜就会对咱们承治死心塌地的。”沈楚天越想越眼红。

“那就是我一直想办法向你拿，你却一直不肯给我的爱情符对不对？”这牛鼻子老道分明偏心！“不管，你也要送我一张才公平！”“你已经结婚了，还要我的符做什么？”两个人当场在楼梯间纠缠成一团。

小路扯扯吴泗桥的手掌，提出他观察良久的建言。“既然风师叔的符咒这么管用，承治大哥何必发明那份爱情药水？”有道理！他搔搔下巴，陪同小路坐下来潜心思索这个深奥的问题。

叩叩叩——敲门声。舍弃门铃而选择敲门，来人的身份不难猜测。她拉开铁门几公分。

“承治，有事吗？”“我是来道歉的。”好熟悉的台词和场景。她端凝他片刻，虽然无意让他进来，又不能拒绝他抓首挠腮的尴尬模样。

“好吧！”她敞开门，也不招呼他，迳自踱回单人沙发上翻杂志。

“千千万万个对不起，我害你看不成舞台剧，让你在其他观众面前受窘，又泄漏你的行踪。希望你大人有大量，再原谅我一次。”他把沈楚天交代的言词一字不漏地背后出来。

“嗯！”她丢开杂志，脑子里仍然考虑着未来该如何处理他们的问题。是疏远他好？还是接近他好？可以确定的是，她并不打算为他留下来，起码目前为止的心态是这样的。

她的这声“嗯”，“嗯”得他莫名其妙。他被原谅了吗？“那，呃，你慢慢休息吧！我不吵你。”任务达成！

他下楼观察氧化还原反应的结果去也！

“承治，回来。”她唤住他的脚步，拍拍沙发旁的空位。

他依言坐在她的身旁。“怎样？”她静静端详他的脸庞，良久不发一言。

“你会看面相？”否则她盯着他看做什么？“承治……”她拉着他的手环过她的纤细柳腰，软软偎进他胸怀。“承治，你喜不喜欢我？”他一时之间有些受宠若惊，原以为她会冷言冷语地责骂他，或者和上回一样转身不理他。然而，她竟出乎意料之外的婉转柔媚。

“喜欢。”他老实承认。

她漾出满意的笑容，继续绵绵地问他：“那么，你喜不喜欢繁红？”“喜欢。”繁红就像他的家人，他当然喜欢。她真的很奇怪耶！每回都主动赔他问起繁红，却怪他嘴里总是挂着繁红的名字。

她的面容稍微褪色。“那，我和繁红，你比较喜欢谁？”“嗯……”他搔搔脑袋。“没有差别啊！你们两个我都喜欢。”模棱两可的答案引起她的娇嗔。

“怎么会没差别？我们属于不同的个体，一定有分别的嘛！”她仰高螭首，轻啮他的下颚。“不管，你只能选一个。告诉我，我和繁红你比较喜欢谁？”由她纤躯透出一股若有似无的兰馨香气，飘涉而入他的鼻端。她永远都是香喷喷的……承治一时意动，冲口而出——“你。我比较喜欢你。”可是他也连带想起，她心头藏着另一个人影。

廖彦强的名字闪进他脑中。就因为那个男人，她才答应配合他的爱情实验，不是吗？奇异地，他可以感受到那个男人和小琴之间特殊的牵连。当他有心的时候，观察力可以变得相当敏锐，也因此才能成为一个成功的科学家。

廖彦强与她的关系似乎很紧张，两人相处的情境与那天的程坤骅不同。

其间差异明显得叫他无法忽视。

“承治，我也很喜欢你。”她轻叹。

“哦？”她明明曾说这辈子没谈恋爱，只暗恋过“那个男人”，为何身边突然冒出程坤骅、廖彦强，现在又说喜欢他？“但是，我可能不会在台湾待很久，你说我应该怎么办才好？”“不知道。”他坦白招认。孟大小姐说话的方式比繁红更难懂！不会在台湾待很久与他、程坤骅、廖彦强有什么关系？她被他的三字秘诀击倒！

“每回问你简简单单的问题，你都说不知道。”狠捶他一拳。“算了算了，你走吧！回去找你的繁红、回去做你的大实验、回去拿你的诺贝尔奖！”她跳起来冲进房里，用力甩上房门。

好吧！了又惹她生气了，虽然惹得他莫名其妙。他慢吞吞跟进房里。孟祥琴缩回床上坐着，背后身不理他。他只好再度使出沈楚天传授的求和三步骤要诀。

长臂一伸，将她拉进怀里——抱抱她！

“对不起，我错了，请你不要生气。”——哄哄她！

低头封住她的红唇——亲亲她！

前两个步骤进行时，她仍然绷得紧紧的。直到第三个步骤彻底实施，她终于软化下来。

“可以了吗？不生气了吗？”他稍微拉开距离。

她的灵活眼珠溜转一圈，品味了几分钟才回答：“暂时不生气。”“那就好。来，这个给你。”他掏出一张绉兮兮的黄符纸。“风师叔交代我把它塞进你的枕头下。”“干嘛？”她不明所以地接过来。

“不知道。好像听说，那张符可以让你乖乖的。”他放下她，迳自踱向房门口。“一定要记得哦！放在枕头下。”奇怪！他觉得她已经很乖啦！管他的，这种小事他不想花太多脑筋思考。

孟祥琴又好气又好笑。人家用来“陷害”她的东西，他居然大大方方交给她，告诉她记得陷害自己。

无疑地，他需要再教育！

第六章

雄壮威武的军乐绕扬于空气中，孟祥琴微怔片刻才领悟过来，这是她的门铃声。

稀罕呀稀罕，除了上回承治为了道歉而按门铃，今天是她第二次有幸听见自家的门铃声。

“反共复国歌”，嗯，有创意。

既然吴氏公寓里的人从不按门铃，可见对方是个外人。

“嗨！”拉开门，一束特大号红玫瑰挡住来人的面目，然而那声简单的招呼已让她听出对方的身份。

“嗨！”她回她一声招呼，轻轻掩上门。

“谁？”小路趴在客厅的地毯上，从“吴姐姐说故事”的图画中抬起头。

“推销员。别理他。”她坐回小男生身边，指着彩色插图上的诸葛亮。“孔明知道周瑜想借机为难他，甚至除掉他，于是想了一个妙方，答应在三天之内造出十万枝长箭。”反共复国歌再度中断她的连说带演。

“我去开。”小路自告奋勇，跑去开门。“你要找……哈啾！”浓冽的玫瑰香气刺进他的鼻窦。

廖彦强赶紧拿高鲜丽红艳的花束，以免被他喷脏了。

“小朋友，孟小姐在不在？”“在——哈啾——可是我们不买东西，哈啾——”小路对花粉过敏。

“把你的玫瑰花拿开。你看不出来小路讨厌花吗？”孟祥琴连忙上前为他解危。

“真抱歉！”廖彦强烫着了手似的，飞快把一千多块的玫瑰花暂放在楼梯间。

原以为一束花可以搏得美人甜笑，结果马屁反而拍到马腿上。

“有何贵干？”差点忘了，这个讨厌鬼知道她的住址。都是承治害的！

她赖洋洋靠着门框，眼睫半垂着。娇躯里的柔软的棉衬衫里，隐约展现姣美的身段，如丝短发蓬乱成乌云。

“你有空吗？我请你吃饭。”每一次看见她，都觉得她比上一次更美。

“吃饭就算了，但我不介意你进来聊聊天。”她露出慵懶的浅笑，让开一步。“请进！”趁早找个机会和廖XX谈清楚，也省得他成天过来缠住她。爱情不成仁义在。分手的情侣最忌讳向对方露出张牙舞爪的狰狞面貌，若被人说她没度量，那多划不来。

廖彦强开开心心地踏入公寓。小琴肯让他进门，她就还顾惜着旧情份，待会儿谈起事情比较方便。

“我回去找妈妈。”小路发现来人可以登堂入室，嘴角马上撇下去。

除了承治大哥，他讨厌看见其他男人来找孟祥琴姐姐。

他砰通砰通跑下三楼，来到三B实验室门前，停顿一下，终于推门进去。

“当心！”一阵高温水蒸气喷向他的面门，幸好旁边窜出强健的大手，及时将他从烫熟的边缘拉开。

“下回进来之前记得先敲门。”承治告诫他。

他乖巧地点点头。“承治大哥，你在做什么实验？”“气化实验。”承治心不在焉地回答，思绪立时转回实验器材上。“有些步骤被我改良过了，或许今天会有意外的收获。”小路亦步亦趋跟在他后头，聆听他随口的解说。只要有人陪在承治身边，他就会自言自语地传授科学秘诀。

“目前我只能做到把固体和液体分子改变成气态的……形式，并且加以还原，至于固体与固体之间的分子转变和交换，则需要进一步的研发。”

“嗯。”小路背着双手，学他在实验里穿梭踱步。

“等到我找出完全的固体交换方式，我就可以进一步尝试以分子转换的步骤来改变固体的阴阳磁场。”“噢！”小路严肃地端详他。

“一旦我找出如何改变固体的阴阳磁场，”他忽然停下步伐，迎上小男生专注的视线。

“我就可以将你的阴性磁场转化为阳性。”“那我就可以白天出门，不用怕太阳？”小路的双眼亮晶晶。

“理论上来说，应该如此。”他揉揉小男生的头发。

由于小路的祖先娶了鬼妻，以后的子孙成为半阴半阳的生命形式，因此无法像正常人一般生活。

“我想上白天的小学。”小路吐露出心声。他想和其他小朋友一样在学校里上课，而非晚上找家教被习。

“我尽量试试看。”承治揉揉他的头发。

实验试管发出急促的呼噜声，承治立刻拿起来夹，将烧杯中的原料加入试管里，小路乖乖跟在他后头，瞧着红橙色的液体渐渐变色。

烟雾弥漫的实验继续维持三十分钟的静谧，小路一边观察承治大哥的一举一动，突然得到一个结论。

“你没有打领带。”他被小男生突兀的声音拉开注意力。“当然，我讨厌打领带。”“可是孟姐姐的男朋友都会打领带。”“是吗？”他有些不耐烦。“不要吵，我必须计算出合理的反应数值。”沉默五分钟。

“你怎么知道孟姐姐的男朋友都打领带？”他仍然趴在实验台上，执笔的手却暂停下来。

“我刚刚看见了。”小路跳上桌沿坐定，脚丫子在空中摇来晃去。

“刚刚？”他拧着头转身，甚至忘记装出努力的表情。“那个人长什么样子？”小路仔细形容一遍，而令他印象最深刻的是：“他带来一束很呛鼻的红花。”廖彦强！无疑是他！虽然小路的描述也很神似程坤骅，但他直觉联想到廖某人。那男人来找小琴做什么？他的心间冒出上百种答案，而每一个答案都让他打从心里觉得不舒服。

“承治大哥，”小路紧盯着他的脸容。“我把小米忘在孟姐姐家里。”“是吗？”他迎上小路深黑的眼瞳。

“那位先生的花很难闻，我不想再上去。”小路又补充一句。

“哦？”两人静静对视着。良久，他缓缓咧出和悦的笑容。“既然如此，我帮你上去拿好了。”

“你想跟我说什么？”她赖洋洋坐下来，老动作：拿起杂志翻看。

“你最近过得如何？”廖彦强试验性地起个头。

“很好呀！你呢？”唉！言不及义，这家伙没救了。

“我和小丽分开了。”他坐回她身旁，轻轻执起她的手，却被她挣开。“当时听说你要去法国，我的心情受到影响，结果我们俩大吵一架，就分手了。”

“你们吵架是你们的事，请别牵扯到我头上来。”她顿了顿。“孩子呢？”她曾想过，当年若非基于小丽怀了他的孩子，她或许不会与他分得如此断然。毕竟他又不是她的丈夫，捉奸在床虽然颇伤人，却也很难算得上滔天的大罪行，睁只眼闭只眼也就过去了，反正她也算不上什么贞节烈女。然而，事情一旦扯上小婴儿，她就无法把宝宝的幸福问题撇到一边去。

“她和我吵完架不久就把孩子拿掉了。”他露出遗憾的神色。“其实我和她没有太深厚的感情，孩子拿掉也算好事，省得日后社会上又多了一个来自破碎家庭的小孩。”没有深厚感情，却有深厚“激情”。哼！男人，还不全是这副德行……只有承治特别一些。她轻轻娇笑起来。

她笑了！她会笑便表示有希望。廖彦强振作起精神。

“小琴，你觉得我们……还有可能吗？”她拍开他摸过来的狼爪。“说话就说话，别动手动脚的。我们从一开始便不可能有结果，被我发现你偷腥只不过加快分手的过程而已，就像氧化还原反应中的催化剂。”哦，老天！她

居然用上承治的术语。她？一个化学物理白痴？“小琴，即使没能获得甜美美满的‘结局’，我们也可以拥有一段多彩多姿的‘过程’呀！”他柔声鼓吹她。

“不可能，我已经说了，绝对不可能。”她坚决否定。

“给我一次机会嘛！起码给我一个补偿你的机会。”他的语气掺入几丝迫切。

“廖XX，你以前不是这么牛皮糖的。我也不需要你的补偿。”说得多么高贵，仿佛她当真为他的出轨受尽各种折磨似的。他太看得起自己了。

“我舍不得你。”他情急地捉住她手臂。“听我说，我想回到你身边，重温我们当年甜蜜的回忆。你会重新爱上我的，只要让我服务——”他猛然吞下即将脱口而出的字眼。

她挣开老虎钳般的箍握，回味他最后的呼喊。

“服务？”男人对女人说出这个字眼，可会引人衍生无数有颜色的遐思呢！

廖彦强胀红了脸。“对不起，我最近新开了一家店面，在店里招呼惯了，连说话也染上职业病。”“你升格当老板了？”显然她出国期间，廖XX确实混和有声有色，否则凭他的小康背景，想在台北开店面是难之又难。“贵宝号设在哪里？哪天有空的时候我和朋友上门照顾一下。”“不用了，几间小酒吧难以入你的法眼，还是改天我请你去福华吃大餐。”耶？这可奇了。客人自动要求上门，他这个做掌柜的居然扫人家出门。

“噯，在林森北路和安和路，反正你一定不会感兴趣的。”他拉拉衬衫领子，专心整理仪容。

“哦？”他规避的态度令她感到好奇。“店名叫什么？”“叫——嗯——‘爱之风PUB’。”“啊！”她明白了。

堂姐的父亲孟仲豪是台湾旅馆业的大亨，平时见面聊天时，她或多或少也耳濡目染到目前的旅馆业经营状况。前阵子曾听他提起，最近台湾崛起一个新兴的酒店连锁企业，骨子里其实经营着“午夜牛郎”的生意，幕后主持人为东南亚的某位知名贵妇和她的小白脸。而那个连锁企业恰好叫“爱之风PUB”。

敢情廖彦强正是那小白脸，经营起色情酒吧来着。这几天她兀自奇怪他怎么有办法把舞台剧的票转交到堂姐手上呢！原来是透过旅馆业同行的帮助。

“廖XX，你店里的服务生不会正好全是男的，而上门的客人……多半是女性吧？”她更进一步求证。

从她刚才那声“啊”，他当下明白她已经知道真相了。

“从事餐馆业的人当然不会限制顾客的性别，只不过我的店恰巧以女性宾客居多。”廖彦强笑得很尴尬。

换句话说，他真的是牛郎大班。

“啊！”祥琴暂时想不出其他词汇。尽管他俩的爱恋早已烟消云散，基于旧情份的缘故，知晓他沦落风尘也着实令她不忍心！

“别误会，我的小店和你想像中的淫秽场所是有区别的。”他赶紧替自己的职业辩白。

“我的员工只需陪客人聊聊天、谈谈心，不负责提供任何性交易的。”“但是，如果员工们私底下自顾和客人‘谈生意’，你也不反对？”说穿了，这

和牛郎也没什么差别。

他继续尴尬地笑。

奇怪的感觉，他的前任男朋友竟然跑去当牛郎。

砰砰砰！撞门声。承治来了。看来是小路下楼去通风报信。

“嗨！”她把门开到承治足以看见访客的程度。“有事吗？我现在有客人。”果然是那个姓廖的！头顶抹油，脚上穿皮鞋。

“小路把小米丢在你家里。”“我找找看，不晓得它躲到哪里去。”也正要回头，突然被他叫住。

“你出来一下好不好？我有话想跟你说。”祥琴的交友情况好像非常复杂，她究竟还记不记得承诺过他的事？“好呀！说什么？”她跨出一步，反手带上铁门。

“你到底喜欢谁？廖彦强，还是程坤骅？”抑或我？“为什么问？”她垂下眼睫。他也会担心吗？好现象！

“你难道忘记了，你答应帮我试验爱情配方的功效。为了你，我把实验延宕到现在，你的身边却冒出一个又一个的男人，你不是说以前从没谈过恋爱吗？他们之中，到底哪一个才是你的意中人？”实验、实验、实验！他的脑中永远只有这件事！她忽然大怒。

“回答你的问题。第一，我只说没谈过恋爱，又没说从未被男人追求，程坤骅是我的追求者之一。恋爱和被人追求是两回事，你同意吗？”凭她的手段，要把呆头鹅耍得团团转实在太容易了。

“嗯。”好像有道理，他只好点点头。

“第二，至于我的意中人，他就是……”她的脑筋飞快转动着。“他就是里面的廖彦强。程坤骅和你相同，属于我的实习对象之一，廖彦强才是我的最爱。”“哦？”他的心跳漏了一拍。好奇怪，似乎有些喘不过气来。他下意识揉揉胸口。

“如果没有其他疑问，请你自己进来找小米。我要送‘意中人’下楼了。”她招呼廖彦强出来，直接送他到楼下大门。廖彦强看得出她有话要说。

“你卖不卖？”她问得粗鲁而直接。

“什么？”他愣了一下。

“你升格当上老板，还做不做旧时的生意？”“你想买我的钟点？”一旦涉入金钱交易，他的眼立刻射出精打细算的神彩。

“咱们爱情不成生意在。最近我需要一个固定男伴，不会问太多问题，约会结束时不会做其他非分的要求，最重要的是，当我需要他的密切配合时，随时找得到他。”她想通了，她认识的男人虽然多，能符合以上所有要求——尤其是前两个条件——的人却寥寥可数。

“如何？凭你堂堂‘专业人士’的经验，应该可以胜任吧？”“你为何突然想买我？”答案肯定与楼上的男人有关，这是他第二次看见对方出现在小琴身边。

“你违反了第一条规定。”她冷冷地转身。

“等一下。”好端端的。何必与自己的财路过不去？得不到她的人，好歹也要赚到她的钱。通常廖彦强是很识时务的。“你说得对，咱们可以维持最基本的生意关系。”他招出自己的钟点费，价格与大牌律师的收费标准只有伯仲的差别。他甚至提议给她八折优待哩！

“就这么说定了，我有需要的时候会打电话给你。”她接过他的名片。两

方人马谈清楚也好。省得以后弄得不公不私，反而让她头痛。

“小琴，我只想问最后一个问题。那个男人对你很重要吗？”

他的预感向来很灵验，这次更加准确。廖彦强确实与她有“暧昧关系”。

越想越觉得别扭！听说她爱上某个人是一回事，亲眼看那个人并经由她证实，又是另一回事。也不知怎地，他硬是憎恶那个姓廖的，恶感从初见的刹那开始滋生。而这样一个面目俗鄙的男人竟是她的心上人，他着实对她的眼光感到失望。

“咦？你还没走呀？”她的丽容荡漾着甜腻可人的笑颜。

她很开心，为了廖彦强吗？他盯着她的笑唇，忽然想起从前自己吻她的情景。刚才，她也让廖彦强这般亲吻她吗？“我正好找到小米，这就走了。”他为体内沉窒微涩的情绪感到纳闷。他怎么了？生病了吗？“多坐几分钟嘛！”她腻着他坐回沙发。“我和小廖约好过几天去他家晚餐。衣橱里正好有一件合适的新衣服，你帮我品评看看，给点意见吧！”她也不理他是否愿意，迳自跑进房里更衣。事实上，那件“衣服”是专为他而买的，但他不需要知道。

小廖？她称呼了小廖，他呼唤她小琴，“小廖”VS“小琴”，真是速配！

“好看吗？”她缓缓步出房门。

瞄见她的玲珑美态，他的下巴掉下来。

如来佛祖保佑！那根本不是衣服，只是一块布，而且是块半透明的红纱布。

“很危险，非常危险。”他警告她。

“怎么说？”大木头终于开窍，看得出她的魅力具有十足的危险性。

“最近天气多变化，你穿它出去很可能会染上感冒。”为了爱美，她连命都不要了。

祥琴气结。

“你神经病哪！我当然不会穿着睡衣在街上游荡。”白他一眼。

原来那是睡衣，难怪布料少得可怜，活像成衣厂用余剩的布料拼凑而成。

“可是，你穿着睡衣……”祥琴摘下他的眼镜，粉红樱唇印上他喉咙——“书上说，这种睡衣并非设计来穿的……”芳唇随着每句话游移于他的胸膛。“而是设计来脱的。我和他用完晚餐，立刻找机会换上性感睡衣，然后以我现在对待你的方式来诱惑他……”她踮脚吻上他的唇。

承治突然失去平衡，簇拥着她跌回地毯，辗转缠绵的蜜吻几乎吞灭他的理智。

“然后……”她抵着他的唇喃语。“然后该发生的‘事情’就会发生；再然后，我会说服他喝下你的药水，观察他有没有强烈地爱上我，倘若有，即代表你的实验成功了，从此以后我就会和他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你喜欢我的计划吗？”他稍微撑开两人的距离。严肃眼眸滑过他容颜，精致的五官，挑情的神态。他忽然发觉，她实在美艳冶媚得令人心神难安。

“喜……”他清清喉咙，咳掉沙哑的痰气。“喜欢。如果实验成功，记得通知我一声。”承治迳自从地毯上起身，怀着难以解释的怪异思绪离开四B，临出门前，回头凝望她——她依然趴在地毯上迎视他，菱形嘴唇回荡着缠绵，

眼神却透出狡黠。

小狐狸！她比繁红更像小狐狸……他走出去，脑中响起自己的言语：如果实验成功，记得通知我一声。

投身科学近二十年，他首次希冀，这次的实验，不会成功——

第七章

“吴氏公寓”笼罩着奇谲莫名的气氛，祸源由三楼辐射而出，逐渐往上下漫延至整栋建筑，除了四B的冷艳美人儿仍怡然自若，其他人迷悚疑窦，纷纷猜测承治到底着了什么魔。

近来他失了魂似的，对任何人的声音都充耳不闻，说起话来牛头不对马嘴，即使连最热诚的实验室也很少踏进去，成天只晓得呆呆发愣。

“他究竟是怎么回事？”吴泗桥首先发难。

公寓住户，除了事件的男女主角和出差在外的繁红，全聚集在五B的房东家里商量对策。

“昨天我叫他替我回房拿几张黄符纸来，他居然拿成卫生纸。”风师叔率先申诉他的罪状。

“请他帮我找回小米，结果又把小米丢在孟姐姐家里。”小路也名列受害人之一。

“我想烤面包，向他要了点小苏打粉，他却拿给我硫酸铜。”曾春衫哀怨着那炉烤坏的面包。

“昨天我从队上累瘫瘫地练完球回来，手套掉在楼梯间，他捡到了居然不还我，还把它扫进垃圾堆去。”沈楚天也逃不过“承治风暴”。

语凝面对众口纷纭的控诉，试图找出解决的办法。否则承治哪天一个疏忽，引爆危险的化学药品，大家全得陪着他魂归离恨天。

“心病还得心药医，承治不会突然莫名其妙地改变。我们必须找出问题的根源，并加以解决。”问题的根源……众人齐盯着地板。底下，四B公寓，正住着“问题的根源。”“显然大家都有相同的想法。”语凝的语气意味深长。

“这小子发春了。”风师叔咕哝。

“‘发春’是什么意思？”尖细的童音提醒大人们注意他们的措辞。

“没事没事，你就当做没听见那句话。”吴泗桥拉他坐回身畔。“大家有没有什么妙计？”眼光对准妇孺，他清楚得很结婚前沈楚天的泡妞本事荣居全棒球队的状元。

“承治追上他有什么用？她就快离开台湾了。”曾春衫忧心忡忡。

“且慢。那又如何？”沈楚天举手吸引众人的注意力。“她只是‘快要’离开，又不是‘已经’离开。”四、五双带着疑问的眼神投向他。

“孟小姐也说过，她尚未对日后的去向做出最后的决定，只要承治肯努力，她有可能愿意为他留下来呀！”大家你看我、我看你，仔细推敲他话中的可能性。

“沈楚天说得有道理。”风师叔道出大家的想法。“看得出来姓孟的小妮子满喜欢承治，是他这小子不争气，把人家的有心有意当耳边风，回到家里又眼巴巴的为她害相思病。”“什么叫相思病？”小路又有疑问了。

“就是尽想着心上人的病。”吴泗桥解释道。

“喔！”小家伙沉默了一会儿，低声自言自语。“那么我也害相思病了。”其他大人醉心于讨论承治的恋情，没人听见他的呢喃。

“依我之见，承治追求孟小姐的天时、地利条件都齐备了，独独他的木头木脑造成人和欠缺，咱们必须想办法帮助他领悟，唯有如此孟小姐才会被他手到擒来。”沈楚天胸有成竹。有整栋公寓的居民做为后盾，孟祥琴逃出手掌心的机率等于零。

“好！”岳父大人支持他的言论。“既然你是泡妞大师，如何教道承治追上孟小姐的重责要任就全权委托给你。”“嘿！教练，你可别中伤我清白无辜的声誉。”在暴君老婆的面前称他是泡妞高手，分明想害他待会儿被剥皮嘛！

“别装了。”语凝好整以暇地啜口茶水。“关于‘那方面’的事，老爸比我了解你，既然他投给你高度信任的一票，这件事就交给你了。切记倘若承治最后没能留下孟祥琴，你就提头来见。”大伙儿鼓掌通过这项提案。

沈楚天忽然觉得自己很悲惨。怎么承治追不上女朋友，他也得负连带责任？

“你到底想干什么？”承治挣开他的钳制。

莫名其妙揪他出实验室，连个合理的解释也不说，砰通砰通就拉到祥琴的公寓门口。

“听好，”沈楚天指着铁门。“里面，有个颠倒众生的大美女。”再指指天花板。“上面，有个脾气急躁的母老虎。”最后指向他。“如果，你追不上那个大美女，母老虎就会剥我的皮。两想权衡之下，为了生命安全着想，自私的我只好背弃你。”“喏！”一卷录影带抛进他手中。“你有没有听说过‘置之死地而后生’？”“有。”但他不了解这句话和他们站在楼梯间有何关系。

“这部‘秘笈’就是所谓的‘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法宝，又可以称之为‘木已成舟’、‘生米煮成熟饭’的工具。你带着它进去，找美人儿陪你一起看，之后??之后的事情就顺着情况发展下去吧！有了它帮你，再加上芳心暗许的孟小姐全力配合，假如你还没有法子搞定她，即使大罗金仙下凡也帮不了你了，自个儿好自为之吧！”摇来晃去的食指缩回去，并成拳头，撞向黑漆色泽的铁门。

他愣愣的，仍然听得一头雾水。光看几眼录影带便具有这般惊人的神效，足以摆平纠缠他良久的烦恼，莫非它专门教人如何制造万灵丹？铁门内传来吱吱喀喀的扭转声，沈楚天赶快闪身躲上楼去，临走前不忘交代他：“喂！

千万别告诉小凝，我借那种片子给你看，否则她会杀了我。”“为……”底下的“什么”两字刚冲上牙关，沈楚天的人影已经消失，身后铁门恰好打开。

活像早已约定了似的，他几乎以为房东丈夫和小琴事先安排好出场顺序。

“是你。有事吗？”祥琴懒懒靠着门框。

时序进入盛夏，她几乎耐不住空气中沉重的暑意和温度，只要稍稍离开冷气空高的场所，炎炽气温便威胁着吞噬她。最近几天她窝在公寓里吹凉风避暑，连根手指头也懒得动。

正寂寞时，他倒送上门来了。好一阵子特意不和他碰面，还以为他做实验做疯了哩！

“沈楚天叫我来找你。”他发现他常常穿得很少很薄。真是奇了！他居然会注意到女性的衣着，自己都不敢置信。

“哦？”她怀疑他的日子若少了沈楚天，可能连吃喝拉撒睡也忘了该如何做。“那么沈楚天有没有告诉你，他叫你来找我的目的？”“有呀！他吩咐我来你这儿看录影带。”没理由呀！他的公寓里也有录影机，何必……啊！想到了，那台老爷录影机上个月就寿终正寝，难怪沈楚天要他来她家借看。“我可不可以借用你的客厅两个小时？”那家伙真有办法，连他的录影机坏了都知道。

“可以。”她让他进来。“什么片子那么重要，非得要你看不可？”“不晓得。”他打量黑色的录影带塑胶壳。壳背并没有贴上任何标示，所以它应该属于私人的产品，否则便是翻盗带子。“我会尽快把它看完，不妨碍你的作息，你去心慌你的吧！”“无所谓，我清闲得很，正在读一些法国研究所的资料。如果你不介意，我们可以一起看影片。”她倒想瞧瞧沈楚天又传授给这个宝贝蛋什么绝招。

录影带很快放进录影机里。她先按下暂停键，去厨房爆好两大碗玉米花，拿出两罐可口可乐，一切准备就绪后，伴着他窝进舒服的藤椅沙发，等着好戏开锣。

荧幕上的第一个场影映出成串日文。

“日本片？”他的眉心拧起来。“我不懂日文。”“耐心看下去。应该有中文字幕的。”她的脑中忽然有种隐约的预感。“沈楚天有没有提到影片的内容和哪方面有关？”“他说这是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秘笈。”他仍然没有听懂。

她点头，不再说话，继续往下看。

黑底白字的演员名称出现完毕，故事的开头影像是个高中女生，身穿青春活泼的水手制服立于黄昏中，靠着公车站牌等巴士。

老天，学生等公车！他还以为这部电影是创世纪的发明啦、理论啦、学说啦、之类的内容有关，结果居然是小女生等公车的画面，沈楚天简直吃饱了撑着没事干，叫他看这种片子！

“真是无聊！八成是文艺片，我最不感兴趣的东西。”他拿起摇控器就想快转，随即考虑到她。“你想慢慢看吗？”听说女人就喜欢看文艺爱情。

她的反应非常奇特，双眼缓缓从画面移向他的脸庞，眸中藏着若有所思的光芒，仿佛明了某种他所不知道的内情。

“人家是准备给你看的，你问你做什么？”口气显得有些超然物外。

“噢。”他搔搔脑袋，偏头观察她的反应，却又看不出个所以然来。她仍然一脸的莫则高深。“哪，嗯，那我们继续看下去好了。”画在转换，高中女生回到家里，坐在沙发上看电视。

“看电视！”他咕哝。多么精彩、多么优秀的剧情！目前为止，没有一句对白出现。

接着门铃咚响，高中女生跑去应门，一个看起来和也同年纪的小痞子型男生走进来，两个人坐下聊天，从“今天天气很好”、“哪里云层很厚”谈到“我的数学小考一塌糊涂”、“历史老师看你的眼光色迷迷的。”承治掩唇偷偷打个呵欠，奇怪！他怎么还有精神往下看。

高中女生进厨房倒水，小阿飞跟进去。

承治仰头灌着可口可乐。

“咳咳??咳??”随后发展的剧情几乎呛出他肺腔内的所有空气。

那个小阿飞居然伸手摸她的臀部。

“日本人都……都这么快进入情况吗？”他无法置信。

她仍然静静不吭声，眼睛甚至未曾离开电视荧幕。呆子！长到三十多岁才接触生平第一卷A片。严格说来，陪他开洋荤还真算她的荣幸。

情节很快进入重要状况，过不了几分钟，销魂的呻吟声充斥空荡的客厅。

面对完全不合理的情节布局，他迷惑得瞪大眼睛。

他那副呆样，害她也跟着迷糊透顶。二十世纪末，任何男人即使没看过激情戏，也该听说过吧！她就不信他如此纯洁。

“你简直纯得超乎想像！”她低嚷。“你前半辈子的时间都花到哪里去？”“实验室。”“学生时代呢？”“哈佛。”哇噻！他是哈佛的毕业生！“哈佛的实验室。”她发觉自己极端不了解他的背景。

“从哈佛毕业之后呢？”“伦敦。”他去过伦敦？“伦敦科学研究所的实验室。”“伦敦之后呢？”“回台湾。我自己布置了一间实验室。”换句话说，他等于是在实验室里长大的。天！这男人的生活比受监禁的囚犯更封闭！

“你哪来的财力选购这些器材？你家里有钱吗？”她甚至对他的家庭背景也一无所知。

“全靠我自己赚来的。我没有家人。”他背诵出少得可怜的家族史。“我父母在我七岁的时候过世，之后我被送到美国的舅舅家寄养，再之后去上学，更之后拿到学位。”“那么，你如何来到台湾的？”“有一天我在英国的国家科学研究院待累了，想回台湾看看，就买机票回来啦！”他如数家珍地讲述。

“我在街上流浪了两天，风师叔捡到我，带我回家。过了几个星期我在街上捡繁红，也带她回家，接着繁红上街时捡到小路和春衫姐，又带他们回家。。直到有一天下午征收土地，拆掉风师叔的房子，我们全部上街晃荡，正好房东小姐有空公寓出租，是以她等于捡到我们，让我们有个家。”总归一句话，吴氏公寓类似变相的流浪汉大本营。她听得有些头昏脑胀，一时之间还不太能消化他的生活史。

“你还没告诉我，你的财路是怎么来的？”除非他做奸犯科才可能赚到近千万的设备添置费。

“我虽然人在台湾，仍然是英国科研院的成员，他们的薪水和研究补助金付得很慷慨。”他不懂金钱的问题有啥好追究，他鲜少为这种微不足道的小事烦心。“而且我也参加过国际间的科学发明展，得到一大笔奖金。”“光靠奖金哪够本哪！又不是诺贝尔奖。”她忍不住嗤笑。

“咦？你怎么知道？”他惊异的望着她。“我就是拿诺贝尔奖金啊！”她险些跌倒在地上。诺贝尔奖？他？“别开玩笑，我怎么没听说过台湾出了一个诺贝尔奖得主？”若真如此，他早就被网罗进中研院当国宝，哪可能没姓无名地窝在台北效区的小公寓？“因为，当时英国的一位同事知道我发明了以分子转换来组合成相异物质的方式，就认定我一定能夺下诺贝尔化学奖。他又告诉我，如果我得了奖，全世界的记者必定会围过来要求采访，一大堆学校啦、组织啦会拼命鼓吹我前去演讲，总之，会有太多的干扰砸到我头上，让我无法专心地从事实验、研究。我可真的会给他们烦死。”他得意兮兮地诉说自己的解决之道。“我想了老半天，决定和他商量，由他出面担任发明人和受奖人的名义，奖金则拨给我当研究经费，于是他就答应啦！”“他答应了？”她慢慢重复，脑筋仍然晕眩无法承受这个事实。“他答应了。”

他当然会答应！任何懂科学的人都会答应！天上掉下来的鸿福谁不想要？这个白痴到底懂不懂他被人骗了？骗得彻彻底底、一塌糊涂，而他居然以为人家帮了他大忙。

令人不敢置信，她正和一个实际上的诺贝尔将得主坐在沙发里??看A片！

诺贝尔得主耶！

“小琴……”“别吵，乖乖看录影带。”她需要时间理出些许头绪。

他似乎完全不为自己错身而过的名声感到惋惜。

直到此刻，她才发觉自己终于稍微懂他。他确实是无所求的，热衷实验的目的在于个人的兴趣和执着，并非为了扬名天下。尹承治几乎是个无为的人，比她所见过的任何化合物更加老庄、比任何小孩更加稚子。她也终于明白吴语凝为何对他抱持着深切的保护欲，因为他确实需要人替他抵挡现实世界的尔虞我诈。

也亏得他运气好，身旁全是对他真心真意、同样赤诚的好人。莫非这便是“傻人有傻福”？“承治？”她柔声唤他。

“嗯？”他的嘴里塞满爆米花，眼睛紧盯着荧光幕。

“答应我，以后你再有其他的新发明，而有人‘善意’想为你承担出名的麻烦时，你一定要先让我知道，或者告诉沈楚天，好不好？”“好。”他扬扬手中的空碗，欣羡的眸光对准她的爆米花。“我吃完了。”亮晶晶的眼神充满期待。

“吃完就好。”她狠心不理他。

“你那里还有半碗。”他把空碗晃到她眼前。

“这是用奶油爆的，你的胃不好，不准吃太多油腻食品。”“再吃一点就好了。”他乞求她。

“不好！看电视！”“一点点就好。”“不好！”“只要两、三颗。”她干脆端起剩余的食物回到厨房，再度出现时，手里空空如也，断绝他最后的残念。

他垮下脸，唧唧咕咕中型地望回电视。

哟！换了一个男主角了，女主角仍是那个高中女生。她的私生活还真多彩多姿不寂寞。

夸张造作的呻吟声持续从电视喇叭传出来。经过初期的震撼，他比较能以超然的态度来谪断这部“名片”。

她冷眼旁观他的专注，心中暗暗纳闷他正在想些什么。即使迟钝如他，也该有正常男人应有的生理需求吧！

秋水美目来回搜寻于他和荧幕之间，无可避免地瞥见几场令人脸红的景象。

可恶的沈楚天，竟然叫他来她的公寓观赏色情录影带，分明是司马昭之心！

秀颊渐渐觉得燥热。

“不可能的，这是不可能的。”他突然出声。

“什么不可能？”她睨他一眼，瞳中藏着旖旎。

“那种姿势。”他控诉的手指射向荧光幕。“你看看，他们的身躯扭转成那种人力不可能达到的角度，根本违反人体科学嘛！”她几乎想拿起抱枕捶他。观看香艳录影带居然还研究起人体科学来着，他以为这是性教育课程吗？

“你怎么知道那种姿势是人体不可能达成？你又没亲自示范过。人家不就做

出来了吗？”愠怒的口吻微含挑衅。

也对，向来有几分把握便说几分话，难得这回凭着直觉否定，未免失去求知求真的科学精神。

“依常理来推论也知道呀！”他开始利用双臂，试图模拟出两具人体扭绞的程度。“你看，他们把手放在这里，脚在那里……然后身体从这个角度转过来……”不行，光靠两只手臂非常难以摆出适切的姿势。

“你的脚借我一下。”他探手搬动她的白腿。

“喂，你干什么！”她拍打他，飘逸短裙下的美足映出白晰嫩的玉色。

“借用一下，又不会少块肉。喏，男主角的脚放在这个地方，把高中女生的脚夹在那个地方，而她的身体却是背对着他……”“呀！”她轻呼，脊梁骨几乎被他扭断。“轻点，很痛耶！”“就是因为会痛，我才宣称它不符合人体科学嘛！”电视里的男女又扭转出其他诡异的形态。“哈！这个更夸张，高中女生又变成那种跪姿。你自己说句公道话，凭你现在的姿势有可能歪斜三十五度角吗？”他再度动手摆布她。

“噢，好痛哦！不要，放开我啦！”她努力挣扎。

“对了，你再往前面移动一点，你看，就是这样。”“尹、承、治！放开我，放开??啊！”她仆跌下沙发，连带影响他，两人以非常奇异的方式终扭成死结，瘫在地毯上。

她被他的体重压制得无法喘息，蠕动着找到舒适的位置，如此一来恰好挣脱纠结，嵌在他的躯体下。

沉重的吁息呼向她的颈际，喇叭中的娇柔莺啼纠缠着他们。

气氛产生微妙的转变……她她的玉臂蛇样透拖上他的肩头，鼻尖与他相触。

“承治……”语中藏着娇艳风华。

他一时动情，俯首攫住她的芳唇。双手不自觉地解开她的衣衫，随着暴露而出的粉光藕色尽情揉抚。承治将她横腰抱起，大步跨向布置清雅的卧房。

当精瘦的身体再度压上她时，她喘声轻吟，全身浓里着高涨难抗的情欲。

承治的脑中一片空茫，迷糊的神智受本能指使，吞噬着每处绽现的柔滑粉嫩，冰肌玉肤带着幽泽的暗香侵向他的感官，他跌入欲望的深渊，不复自拔。

朦昧中，体肤意会到身下的她逐渐燥热，热唇持续舔吮着泛出红彩的肌肤，直到两人的电流欲念窜上极点，他的意志力刹那间完全决堤??

她慵懒地蜷在他臂弯，背脊贴住他胸膛，调皮脚趾搔弄着他的小腿肚。

“噢！”他的背心压中某个突起物，反手探向床单下摸索。“是小米，它怎么会放在你床上？”“谁晓得？”她早已放弃研究，这只米老鼠为何时常莫名出现在各个角落。

接过布偶打量半晌，她忽然想起先前产生过的疑问。“为什么小路要把小米送人，你紧张得不得了？”他迟疑片刻。以目前的“特殊情况”来判断，她应该不算外人了，或许可以把小路的情形告诉她。

“小路的祖先娶过鬼妻，所以他是半阴半阳的综合体，很难在阳气较盛的人间存活下去。于是风师叔做法，将维系他阳气的元神放进小米的身体里，

所以小路不能离开它太久，否则他会阳气衰竭，幻化为全然的阴性灵体。”他拉开米老鼠背后部的隐藏拉链，露出它的填充物。

她接过来细看，发觉米老鼠的肚子里塞满橙黄色的符咒，而非软呼呼、白细细的棉花。

难怪平常握在手里的触感和一般填充玩具有差别。

“你们专研科学的人也相信这种玄学异谈吗？”小路殊异的出身倒不让她太过惊讶，毕竟从她一踏进吴氏公寓，便被一个无头男士吓晕开始，这栋公寓发生任何难以用常理解释的事情，对她而言也算是司空见惯。反而是他的接受出乎她的意料之外。

“在自然界里，任何事都是有可能的。”他的胸襟开阔而宽大。“风师叔以他的方式来帮助小路，我则另谋其他的出路，两者并不抵触呀！”她柔柔笑了起来，浅吻着他的裸胸。“承治，我喜欢这样的你，以自己的方式来关怀身旁的人。”“你……”他维持着短暂的沉默，终于踌躇启齿。“你曾经问过我，现在我也想以类似的问题反问你??你有多喜欢我？”她一怔，窝回他胸前，难以立刻回答。

有多喜欢？怎么分别呢？可以归诸于“爱”吗？她也不知道。

脑中飘过他的容颜、法国风采、异乡学业、她的家庭，甚至婚姻，越想却越是迷惘。

是谁曾唱过这样的歌？有时说爱，顶尖聪明，有些时候却不解风情。她曾经经历过几段感情，还是不太了解他的心。男女之间的事原本就没有规则可循，其实她的心坎里，只求一份安定，平平凡凡，朝朝夕夕。

天下多情人，都想有人疼惜，面对爱不能掉以轻心，难免会举棋不定。

第八章

繁红从纽约回来了。

而且回来得惊天动地。

从头到尾，祥琴弄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只晓得那天傍晚，她挽着承治的臂弯散步，踏踩夕阳余晕而归。才刚步入楼下大门，倘佯于楼梯间的嘈杂回声令两人怔愣住了。

“别担心，那家伙交给我就好，我一定念咒让他头顶生疮、脚底流脓。”风师叔拍胸脯的声音在一楼都听得见。

“我就是说嘛！那个臭男人把繁红骗到美国去，哪能安什么好心眼？果然，趁着我们不在身边，他就把她给欺负了！”吴语凝气愤填膺的嗓音随之响起。

“可是……当初你明明很赞成繁红跟着王鑫出国游历的……唉哟！”最后的惨叫声说明沈楚天被老婆修理了。

“那个男人会不会开除繁红？”曾春衫永远先天下之忧而忧。

“繁红姐姐才不会回去替他工作呢！”稚嫩的童音替她伸张正义。

繁红！

两人对视着，马上了解问题的根源。繁红回来了。

“到底怎么回事？”他们登上二A公寓，承治劈头就问。

七、八个人挤进客厅里，空间霎时显得局促狭小。他的问题刚脱口而出，大伙儿便七嘴八舌地围上来，纷纷向他叙述繁红的遭遇。

依照场面的混乱程度来看，再吵上一百年也吵出不结果。趁着众人缠夹不休之际，祥琴缓步进房，打算找到事件的主角问个清楚。

繁红窝坐在床垫上。黄晖金光散向她的身影，双腿曲缩在胸前，手臂环抱，纤弱娇柔的模样颇有“谁见幽人独往来，飘渺孤鸿影”的孤寂味道。

“繁红？”祥琴坐上床沿，抚按她的膝头。

她微抬螭首，黛娥长敛，点点行行泪痕满面。

即使同情她的哀郁，美女天性中的竞争心态仍然让祥琴吃味，上天何其不公，竟然赐给繁红一张梨花带雨中更添姿妍的丽色。很少女人能哭得像她这般好看。

“你还好吧？”她温言问道。

美人儿摇摇头，依然不答道。

“和上司吵架了？”依照刚才所见所闻，似乎是如此。

繁红静默片刻，终于颌首。“做错事了。”“他做错事？”她的脑中浮出上百种男人可能对女人做出的“错事”。

“我做错事，”繁红摇头。“又说了很多难听话。”“你做错事就该认错，怎么反而说难听话呢？”难怪王鑫动怒，和美人吵架。

“是他说了很多难听的话。”繁红委屈地解释。

“原来如此。人非圣贤，犯错是难免的嘛！”替自己的假想敌抱不平似乎满奇怪的。谁教繁红欲泣还诉的模样太我见犹怜！“你和他吵完架，就买机票直接回台湾？”她摇头，接过绢帕拭掉眼角的珠泪。

“在纽约等三天，才排到候补机位。”“好了，别哭了，既然平安回来，其他小事就别计较。”大脑突然把繁红的陈述重复播放一次。“且慢！”她失声叫着，几乎跌下床。“你是说，你一个人在纽约逛了三天？”“对。”水汪汪的眼眸无辜地瞅视她。

她无语问苍天。

“你——繁红你——”她支着秀额，张口闭口好几次，终究决定用骂的。

“繁红，你知道单身女人在纽约街头闲晃有多危险吗？那里的治安之差排名世界第一位。即使其貌不扬的女人，更何况美丽如你。你有没有想过自己可能遇上哪些可怕的情况？绑架、勒索、抢钱还算小CASE，如果——如果你遇上坏人——”繁红被歹徒包围、轻薄的画面历历浮现她眼前，她不禁打了个寒颤。“繁红，你真是太莽撞了！”繁红的樱唇颤了几下，豆大的泪珠终于滑下莹玉的脸颊。“王鑫……王鑫在机场遇到我……也是这样骂我的……”“王鑫在机场逮着你？”螳螂捕蝉的最佳写照。

“嗯……”她眼眶红红地倾吐。“他又骂出更难听的话。我听不下去，于是转头上飞机离开美国。”“繁红，”她叹息。“他是关心你才会说重话，你应该向他道歉才对，怎么反倒放他鸽子。”“道什么歉！”承治忽然来势汹汹地冲入房里。“那个王八羔子，被我遇上了肯定痛揍他一顿。”祥琴惊讶回头，瞧他怒发冲冠的！搞什么呀！她头一遭撞见他表露如此强烈的情绪，全栋公寓的住民集中于房门口，用力点头支持承治。

“人家很关心繁红！”她抗议。他突然的反应是她所不能理解的，仿佛某种领域受到外人侵略，必须奋力反击回去，打击入侵的敌手。

“你知道他怎么骂繁红的吗？他骂繁红狐狸精、怪物、怪胎，叫她滚得远远的，永远别再回来。这种混蛋还对他客气什么？”他脸胀得通红，愤慨的拳头挥舞着。

风师叔一行人等于他未曾拥有的家人，多年来他们同经患难，彼此互相扶持。他不允许任何人欺负他的“亲属”。

她顿了顿。

“王氏兄弟和我堂姐夫是好朋友，就我的印象而言，他们是讲理的人，你凭着片面之词就断了他的不对。”“片面之词？你总是爱编派繁红的不是。”他的眉心纠紧。“你根本就袒护着那个男人。”“袒护？”一口气险喘不上来。“我也只见过王鑫几面而已，甚至谈不上好朋友。”别人吵架，他何必对她凶！再说，他哪只耳朵听过她编派繁红来着？“那你干嘛尽帮着他说话？”承治难以解释心头的酸意因何而起。

“我谁也不帮，只是就事论事。”眼看两人距离翻脸只差几分钟，沈楚天赶快抢出来当和事佬。

“别这样，繁红已经很难过，你们就别再生事了。”究竟今天的主角是谁呀？当事人埋头猛哭，半句话也没多说，他们两个反而吵得脸红脖子粗，连祖宗八代都快扯出来骂了！

哄乱声中，前门打开复又合拢，但喧哗的人群并未注意到新加入的访客，直到对方出声——“繁红？”杂乱吵嚷在两秒内静默无声。

“王鑫？”祥琴率先反应过来。“你也赶回台湾了。”他看起来不比繁红鲜多少。青涩涩的胡渣子阴暗了下半张脸，颈间的领带仍然系住，结心却松垮进吊在胸前。

“她在哪里？”王鑫问话单刀直入。

“繁红不想见你。”承治的态度充满挑衅。

“你没权利替繁红过滤访客？”男女之间闹别扭，通常只有当事人面对面才能解决，她应付这类场面的经验太多了。“王鑫，她在里面，你自己快去找她。”“慢着！”承治探过她的肩膀揪住王鑫。“他究竟是你的什么人，你这样处处帮着他？”“你——”他几乎给他气出病来。她明明站在理字头上说话，他偏指责她，仿佛她含藏多少私心似的。“对，我就是帮着他，你想怎样？”其他人全看呆了，拿不定主意应该插手管繁红这档子事，抑或排解随时可能山洪爆发的承治这对冤家。

王鑫不耐烦听他们扯闹，挣开揪住他衣领的铁掌，迳自往房门口闯。

“站住！”承治又想上前阻止他。

“王鑫，你尽管进去，有事我负责！”她插腰挡住承治。“你别碍手碍脚。”承治几乎被她气晕，攻诘的厉言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你怎么这样‘鸭霸’？我们自己人的事情，自己人会负责解决。你什么也不了解，干嘛插手过问？”“承治！”“小子！”“承治大哥！”好几声呼喝同时扬起。

祥琴煞白了俏脸。言下之意，他将她归入“外人”的范畴。

“既然如此，恕我这个‘外人’告退。”她排开他的身躯，决绝而去。

最后繁红和王鑫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她并不清楚，也不想再过问，因为人家已经摆明态度——也仅仅是个“外人”。外人没有权利插手家务事。

虽然他们俩已进展到亲密关系的阶段，但，那又如何？承治可曾对她表示特别的珍惜？没有！既然如此，她眼巴巴缠着人家做什么？无端端污没了自己的名头。

孟祥琴和尹承治壁垒分明的情形，自此开始发生。

接下来的三个星期，吴氏公寓经常出现廖彦强油头粉面的身影，火红色拉风跑车载着美人儿，扬起滚滚的尘烟呼啸而去。

难得吴氏公寓的两位“俊男”美女同时红鸾星大动，偏偏中间波折迭起，其他住客终于体会到皇帝不急、急死太监的个中滋味。

“再这样下去是不成的！”沈楚天大喊。

砰！承治反手掩门，将逆耳的忠言阻绝于铁扉内，缓缓迈下到楼梯间。

入秋了，断云依水晚来收，又是疏烟淡月，秋凉压盖住夏炽的灼烈。楼下大门没关，他站在门内的暗角仰眺远景，蓦然间，火鸟跑车带着鲜色的张狂威势飙向门口。

车停，窈窕人影从前座款步下来。

“小琴，我送你上楼。”廖彦强急急推开驾驶座的门。

“不用了。”她的脸上淡淡漠漠的，也不见得有多热诚。方踏上门口几梯台阶，眼角余光瞟了一眼门内，忽然改变主意。“不如这样吧！咱们坐下来看看星星。”廖彦强心中有上百种比看星星有意思的游戏。然而，客随主便，既然性感佳人想夜观天象，他当然奉陪到底喽！

“月色美不美？”她体贴地偎向他。

廖彦强受宠若惊，今天下午接她出来不到十分钟，她就遣他回店里，直到半个小时前才CALL他到中央图书馆载她回家，一路上无论他如何逗她说话，她硬是阴阳怪气的不理他，没想到此时此刻忽然温柔热情起来。

原来月光真是有魔力的。

“美，美极了！”右手顺势溜下她的香肩揽住。“但是当然及不上你的美。”她嫣然微笑，美眸映出星星。

廖彦强心中怦怦乱跳，咽了口唾液，正想印上她近在咫尺的芳唇——身后轻微的喀喇声警醒他。“谁？”“老鼠吧！”她颤出畏缩的轻抖。

机不可失，廖彦强赶紧收拢右掌，更密切地将她拥入怀中。

“只是一只小老鼠偷看我们而已，没什么好怕的。”她娇怜的笑容醉人如蜜，他再也无法细思为何今晚的艳福如排山倒海般涌来，男性的本能催促着蠢动的感官，轻轻扳过她的秀颊，对准她酡红的柔唇，缓缓迎上去……“哎哟！”圆圆硬硬的不明飞得物从天而降，当头砸中他的百会穴。“是谁？是谁活得不耐烦了？”他跳下台阶，仰头搜寻刺客的踪影。

“唉呀！真是抱歉，我正在替老公清理球具，不小心弄掉棒球，打着您了，真是不好意思。”语凝探出五楼的铁窗，漾出甜蜜蜜的微笑。

“小心一点！硬帮帮的棒球会要出人命的。”他喃喃抱头举步欲回她身畔。

哗啦！零度C的冷泉兜准脑门淋上他精心打理的发型和西装。

这两回的意外空击，绝对让祥琴大大开了眼界。

“谁……的的的……谁拿着冰水……的的的……四处乱泼……”“的的的”是他两排牙齿互相敲击的异响。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曾春衫从二楼阳台探出脑袋。“我正在替盆景浇水，没看见你站在楼下。”祥琴瞄向地上的水滩——和冰块。春衫祖的盆景想必从南北极移植过来的。

“小琴……的的的的……你的邻居究意是怎么回事？”连最基本的公德心也没有。

她也不清楚大家蜜谋着些什么，然而任何明眼人皆看得出一个事实，

吴氏公寓的住客显然已把廖XX列入“不受欢迎人士”的名单。

身后楼梯间隐约传来往上走的脚步声。

Game over！她灿烂的娇笑转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没事，他们讨厌你。”她干脆俐落地跳起身。“我要回家睡美容觉了，再见。”“可是……”他被耍得一愣一愣的。“你明明说好要看星星。今晚的夜色很美……”她不感兴趣的扫了黑绒幕一眼。“这样的夜色每天都有，美在哪里？假如你认为它美，欢迎你慢慢欣赏，恕不奉陪。”她拍拍裙后的尘埃，掉头回向敞开的大门。

廖彦强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应召担任她的司机，原以为她事先安排好其他精彩节目，比方说游车河、看看夜景、给他一亲芳泽的机会之类的。否则她为何宁可斥巨资雇用他，不干脆呼叫无线电计程车？结果，苦心积虑地讨好她，奉承她，甚至被淋了满头满脸的冷水，却只换来“恕不奉陪”的落单下场。

“小琴！”他冲上前揪住她的手臂。“我要着我好玩吗？”“你这是干什么！”她甩开他的手，柳眉倒竖。“我确实想要着某个人好玩，但并非为了你，少自作多情！”她的回答将一个人影带进他记忆中。

“莫非为了那个愣头愣脑的男人？你利用我来引他吃醋？”那家伙平庸到极点，混在人群中只怕一秒钟就被吞噬，凭她以往的辉煌记录怎可能相中他！

“我再重复一次，不、甘、你、的、事，少问！”她的眼神降到超低温。“别忘了，你只是个‘婊子’，我则是出钱玩的‘嫖客’。”她入门，行止冷嘲而睥睨。

觉醒来，憔悴旧日风标。

魂消，念观娱事，烟波阻。

后约方遥，还经岁。

问怎生经得，如许无聊。

问得好，怎生经得如许无聊。法国之行的约期未定，她却窝在台湾的小公寓里和一只呆头鹅闹别扭。她抛开诗册，赖在地毯上打了个滚，眼珠盯着地板，拟想他是否正在实验室里忙东忙西。

多乌龙！她把他视为“梦中情人”的典范，他却当他是“外人”。也罢，那就离开好了，反正申请学校的工作大致上完成，未来的三、四个月她只需静静等待校方捎来消息即可。

就这样走掉，毫不留恋！

是吗？若真如此，方才为何蓄意在他面前与廖彦强演出那出闹剧？她肯定站在门内暗窃的人是他。可见她并不若自己心头设想的洒脱大方呵！

铁门底缝忽尔传来悉悉嗦嗦的声响，仿佛有人正想塞进某样物件。她俐落地跳起身，猛然拉开门。

承治蹲在门口，没料到门扉会突然向内开敞，险睦一脑袋跌进去。

“你做贼呀？鬼鬼祟祟的。”他还真是符合精益求精的原则，连敲门的过程也自动省下来。

“你……”乍然见到她，舌头打结了两、三分钟。“呃，我在大门口捡到你的手帕，所以送上来……”他慢吞吞地站起身。

“咦？这可奇了，手帕上既没绣名字，又没贴相片，你怎么知道是我掉的？”他的脸孔热胀，血液以燎原的速度烧下他的脖子。难道该向她承认，

刚才自己躲在楼梯间偷看她和那个纨绔子弟卿卿我我？“反正这种女孩子的配件，若非属于繁红，一定就是你的嘛！房东很少捻着手帕四处走。”好啦！丝帕已原璧归赵，该说的话也说完了。

他瞧瞧天花板，瞧瞧磨石子地板，瞧瞧门板，再瞧瞧对面的门板，最后停驻在她脸容。

说话呀！呆头鹅，还不快道歉。只要你开口道歉，我绝不会追究你把我当成“外人”的愚行。我会快快乐乐拉你进门，今晚献身以待，随你想对我做什么都行，还不道歉！

她的芳心狂喊，外表却仍是一贯的娇慵懒散。

“呃，那……”他搔搔颈背。“我回去了。”举步迈下楼。

笨蛋！祥琴几乎气晕过去。天大的和好机会就在眼前，他还不懂得把握，搞什么嘛！

“承治，”她唤住他。“我想请你帮个忙。”“什么事？”“还记得我们当初的约定吗？”沈楚天的招数属于小Case，她的方式才叫置之死地而后生。

“我觉得现在时机成熟了，廖彦强和我已经产生稳定的感情基础，麻烦你送我一份额爱情配方，明天我会说服他一起喝下去。”灵药！因为他发明的维纳斯灵药，促成了他们的结识、结合。而她终于决定爱上别人……不，应该说，她终于决定让别人爱上她了？他怔眨着眼睛，脑中转不出适切的回答。当初热切期盼的，不正是完成实验的这一天吗？“我已经放弃爱情配方的实验。”他方才惊觉自己说了些什么。胡说八道，他何曾放弃过？“无所谓呀！”她耸了耸香肩。“我记得你的实验室里还余留小半杯的药水。既然你已放弃研究和纪录，那杯成品对你而言如同废弃物，干脆转送给我，就当做帮我忙吧！”

“那——嗯——不行，我还没做过完整的测试，倘若水液中混杂了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呢？”他提出的解释太过光明正大，凭她对科学一知半解的半调子，绝对找不出破绽。

“既然如此，你当初为什么拼命鼓吹我喝？”承治登时为之语塞。

“我……因为……”讷讷半天，着实找不出合理的说词。“反正我就不想送你喝就对了。你也真是！何必急呼呼的？倘若廖彦强真心爱你，你喝不喝我的灵药也没什么差别。而且，你确定自己相中的人当真是他吗？如果你喝了药，一下子爱上廖彦强，一下子又爱上程坤骅，四处留情乱爱，那怎么办？”他暗示她是花痴吗？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心火熊熊从她腹内延烧，飙卷上唇际。

“你管我是最后爱上谁！反正我无论如何不会缠住你。至于结局将花落谁家，根本不干你的事！”他的性格再钝讷，面对硬碰的挑战也有虎脾气。她乐意对廖彦强献心，对程坤骅柔情，为何……为何对他却不假辞色？即使为了繁红和王鑫的问题两人曾发生龃龉，然而那已经是好几天以前的事了，他压根儿没把它放在心上，为何她的态度仍然和刺猬一样？他们也曾要好过呀！就在那个录影带的夜晚——莫非……莫非那种亲密的事对她而言只算是家常便饭，全不把它当一回事？虽然他对男女之事的经验少得可怜——事实上，根本没有过——但最基本的概念告诉他，他并非她的第一个爱人。

“是的，的确不干我的事。我算什么呢？只是凑巧陪你睡过觉的邻居。说不定还不是第一个呢！”他倒没有侮辱的意味，实话说出观察的结果了。

啪！热辣辣的耳括子打偏他的头脸。

她的秀容铁青，抿紧的下唇几乎咬出血丝。

“尹承治，算你狠。是我瞎了眼认错你。”她咬牙迸出惊语。“好，你就当我是个人尽可夫的妓女好了，我才不在乎！去找繁红呀！去找其他女子呀！祝你和你的小处女快快乐乐过一辈子！”“你——”承治甩掉耳壳里的嗡嗡作响。她看起来似乎非常生气，究竟回事？难道他连说出真实的想法也不成吗？他又没骂她惹她，她火大些什么？“不用再你呀我的，我不想听，也不想再见到你。请你立刻离开！”她用力推他一把，几乎把他推跌下楼梯。

“可是——”“放心吧！我再过几个月就要回法国读书了，如果你赚时间太长的话，我决定明天就搬回堂姐家。”“我没——”“我会在最短的时间内消失在你眼前，尽量不让我‘污秽’的存在，渲染你‘圣洁’的耳目。后会无期！”砰地一声，铁门当着他的面重重甩上。

他做错了什么？承治愣在门外，不知所措。

无论他是否真的做错某事，有个事实明显摆在眼前——这回，她肯定非常、非常、非常生气了。

怎么办？他越想越不对劲，猛然拔腿飞奔上五楼，拉开嗓门大喊：“沈楚天！”

第九章

吴氏公寓再度召开高层次会议，众房客齐集于五B的房东家。

“我想，大家必须承认，这是一个严重而头痛的情况，不容我们再坐视下去。”沈楚天踱着方步，徘徊在小小的客厅。

“我们何时坐视过了？”老婆大人嗔他一记。

“或许这就是问题所在。”曾春衫忽然提出满富哲理的申明。“我们干涉得太多，才造成如今的后遗症。”前几个星期用冰水泼走那痞子的记忆犹新，她鲜少如此对待上门的访客，一时之间还无法调适心头的罪恶感。

“说来说去，最笨的人还是承治那小子，连把个女人都把不上。”风师叔猜想，承治八成忘记把他做过法的爱情符塞进孟小姐的枕头下，才会闹到如今这无法收拾的局面。“繁红，你倒说说看，那个姓王的家伙是怎么追你的？”繁红拧起秀眉，凝思片刻。

“没追过。”她的美瞳洋溢着困扰。“通常是走路或坐车，很少追着跑。”一伙人当场绝倒。这算什么？脑筋急转弯吗？“她的脾气太坏了。”承治觉得很委屈。大伙儿好像把矛头对准他。“我只不过说出几句心里话，她就气唬唬地打我耳光！”直到现在他仍然搞不懂，自己究竟哪里狠着她了。

“人家对你掏心剖肺，处处为你着想，你指着她鼻子骂‘外人’也就算了，居然又指责她水性扬花，若是换成我，赏耳括子还嫌不过瘾咧！”向来护短的语凝也不得不站在女生同胞的立场，替祥琴说话。

“可是我没那个意思——”“重点不在于你有没有那个意思，反正人家听进耳里就是这个意思，我们说了这么多意思，你到底懂不懂我们的意思？或者他的意思？”沈楚天几乎被他弄得崩溃。承治交上不孟祥琴，下场凄惨的人可不当事人而已，还包括他这个随娇妻压力的狗头军师呢！

“别吵了。”吴泗桥端出长辈的威严。“再吵也吵不出结果。目前咱们的当务之急，在于如何把孟祥琴弄回公寓里。”上个星期祥琴提着大包小包迁

回堂姐家中，她的私人物品正式从四B清出，由此可知，这回孟大小姐的离去确实是玩真的，绝不会和上次一样，过个两、三天便自动倦鸟归巢。

若是女主角退居幕后，男主角又愣头愣脑，他们这班跑龙套的再如何着急也是白搭。

“我们去求她回来。一个一个去，求到她回来为止。”唯一未成年的与会者突然打破沉默。

所有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考虑小路策略的可行性。目光焦点最后集中回沈楚天脸上，毕竟，论及追求战略的步数，他是在场人士之中最资深的“谋略家”。

他又开始踱起方步。虽然这个办法有点无赖外加死缠烂打，属于土法炼钢之流，但似乎也没有其他更完善的可行之道。

“好！”他下定决心。“咱们一个一个来。小路先上，承治殿后。”承治开口想反驳，他洞烛机先，立刻追加一句：“好酒沉瓮底！”然而，大家心知肚明。承治小子嘴巴太笨，脑筋太直，届时可别让他们哄得孟祥琴回心转意，却一句话被那只呆头鹅打回原形。

倘若轮到他出面之前，她率先软化了，自然是上上之策。

对于情节发展的后续影响，祥琴不知自己该怒发冲冠抑放声大笑。毕竟，并非每个女人都有类似的经验，被整栋公寓的房客“追求”。

她离开公寓的第一个星期天，王鑫上门拜访，还领来一位意外的小访客。

“小路？”她愕然凝睇那熟悉的小脸蛋和雷朋太阳眼镜。“王鑫，你怎么带他来了？”王鑫的解释是：“繁红带着小路出现在我的家门口，恳求我引他来找你，你说我能怎么办？对小路视而不见吗？”他不愿淌进他们的浑水，将小路匆匆往她房里一塞，便立刻打道回府，会佳人去也。

小路鬼灵精的很，漾出甜蜜蜜的笑容。“孟姐姐，我很想你。”开口第一句话便教她的钢筋铁骨刹那间经为流水。

才离开短短七天，她蓦然惊觉自己对众路房客的思念。每一回身，她常会恍惚听见吴语凝精力充沛的大嗓门，沈楚天贼忒兮兮的情圣样，风师叔念念有词的祭法坛，春衫姐忧心愁结的呢喃声，当然，还有承治在实验室里东摸西碰制造出来的异响。

怎么可能？她才搬进去数月而已，割舍不下的情怀却教叫自己吃了一惊。甚至连远在异邦的父母她也鲜少这般切切罹过呢！

“我也想你。”她温柔拥住他。

“孟姐姐，你搬回家好不好？”小路轻晃的柔荑。“你上回的三国演义只说到一半，我日也思夜也想，就等着听完孔明把周瑜活活气死的精彩片段哩！”台词太过流利，不免令她怀疑幕后的编剧可能又是沈大公子。既然人家都软求到家里来了，她的高架子似乎该摆低一些——可是，真正犯着她的罪魁祸首尚未亲自出马向她认错，倘若她心软得太早，未免太便宜那家伙。她霎时陷入极端为难的挣扎。“小路，我想在堂姐多住一阵子。”小路垂头丧气。“但是，我已经答应沈大哥和承治大哥，一定带你回去。”小小年纪便体会到出师未捷的苦楚。

第三道娇娇嫩嫩的嗓门从阳台外的茄冬树飘进来。“咦？真的是你呀？”小娃娃儿成天瞎蹦乱跳，祥琴已经习惯无时无刻知觉她的存在，当下也不分神。就让婉儿留在外面玩好了，只要她不惹事……慢着！自己的闺房

位于二楼，那么外面不就是——“婉儿！”她回眸发觉小侄女的所在位置，几乎吓得魂飞魄散。“快进来——不不不，快下去，这么高大的树你也敢爬，如果摔下去怎么办？”“安啦，这棵树我从小爬到大。”婉儿跨坐着两臂粗的枝干，随着风波徐徐摆动，恍如绿树精灵在半空中荡秋千。

尽管画面充满诗意与美感，祥琴可没有欣赏的心情。

“张、孟、婉！立刻下去，否则我到书房去告诉你爸爸！”紧要关头，唯有扛出小侄女的克星才能威胁到她。

“好嘛好嘛！”她喃喃咕咕地移动身子。告密虫！剥夺她童年的乐趣。

婉儿并未如祥琴预期中往下爬降。相反地，她效法蚯蚓蠕动的技巧，缓缓移向树枝的前端。

“婉……婉儿……”祥琴吓得腿都软了。

“再两分钟。”枝干前端的圆径较细，她的体重贯注其上，压弯了暗褐色的枝芽，秋日和风轻拂，她的身子晃荡三两下，探臂搭扶阳台的栏杆，微微一窜，娇甜可爱的不速之客已然光降阿姨的卧闺。

“如何？身手不错吧？哈罗！你好，好久不见。”一口气问候了两个人。

祥琴咕咚坐进躺椅，打量自己发软的双腿。可恶的小丫头！如果婉儿再敢以危险的举动惊吓她，祥琴发誓自己会亲手拎着她丢进她老爸的房间，全程欣赏她被打屁股的精彩过程，并且面带微笑。

“嗨……你好。”小路陡然见到自己日思夜想的小美人，舌头瞬间打结。

“你打算鼓吹我阿姨搬回去吗？”婉儿用肚脐想也知道结论。

“对，你也帮我劝劝孟姐姐好不好？”小路很有自知之明，论及鬼点子，婉儿的功力绝对比他深厚，由她出面的成功机率马上提高好几倍。

两个小鬼头当着她的面讨论起如何陷害她来着！祥琴啼笑皆非。

“开玩笑，我为什么要帮你？”婉儿忽然沉下气嘟嘟的俏脸。“我称呼她‘阿姨’，你却唤她‘姐姐’，辈份上高出我一级，分明想占我便宜嘛！小路‘叔叔’，恕我脑袋笨，想不出好法子，请多包涵。”“啊？”小路被她的伶牙俐齿抢白一番，当场愣住了。

祥琴冷眼旁观，察觉小路的惶乱举措相当眼熟。小时候，她家门口也常有类似的小男生徘徊，只要她出现，便带着同样手足无措的表情结结巴巴。

呵，小家伙恋爱了。论交情，她自然必须替小路制造机会。

“去去去，你们小孩子自个儿出去玩，别来烦我，我的午睡时间到了。”

“你们想去哪儿玩？”茄冬树上出现第二道矫健的身影。她的耳朵来得及怦怦抗议之前，王劬抢先俐落跳进阳台。“孟阿姨，午安。”他弯身行个恭谨的鞠躬礼。

“午安午安，小老头儿。”回礼的人是小婉儿，她拍拍他的头顶，一副却之不恭的表情挡在祥琴面前，生受了王劬的大礼。

小路的心内打了个突，迎上小对头的眼眸。他怎么也在这里？两人脑中升起同样的思绪。

“我记得你，你叫小路，对吧？”王劬和她握手，两个“男人”眯着眼打量情敌。

喔哦！祥琴暗叫糟糕，看来小路情逢敌手喽！一个是青梅竹马，一个是亲识交情，偏偏两个都相中同一个女娃娃。她不方便也无法偏袒，难哉难哉！

“唉！太无聊了。小路，慢慢执行你的重任吧！我想去公园打羽先球，

谁想跟我来？”婉儿蹦蹦跳跳向门口。

“我要去！”王劬和小路异口同声回答，再同时警觉地望向对方。

咦？这可奇了。

“王劬，你最讨厌打羽毛球的，不是吗？”她的邀请对象原本是针对笃信运动减肥的阿姨。

“我最近培养出兴趣了。”王劬不动声色地回答。

“小路，你明明来我家当说客，想拐走阿姨，哪来的美国时间陪我打羽毛球？”她接受王劬的借口，转而纳闷起小路的热诚。

“呃，我——”小路被她的问题窘住。怎么办？工作重要，抑或娱乐当头？在场唯一的成年人好心替他解围。

“小路，你去打球吧！我想午休了。如果回去之后风师叔他们问起，你就回答‘孟阿姨’拒绝搬回公寓里。”她甚至替他省下说服的唇舌工夫。

“好。”他松了口气，只要有个答案可以交差，他就能放心陪婉儿打球了。

倒也不是他不希望孟……阿姨搬回去啦！然而，眼前他负有更重要的使命嘛！承治大哥试图打败情敌，抢回美丽的女朋友，他也是呀！将心比心，他们可怨不得他分心！

于是，他放心、开心又耐心地随同意中人和眼中钉打球去也。

无疑的，小路的使节身份宣告失败，因为他只顾着自己玩，完全抛开此行的目的。

“小路，你太差劲了。”素来与他交好的沈楚天面临他搞的乌龙，也无法再帮他。

于是，大家决定改派曾春衫上场。负责接送的快递信差仍然是王鑫。

又是个天凉好个秋的星期天。

“春衫姐？”她樱唇微启，怔望着王鑫背后的女人。

王鑫的解释和上个礼拜一模一样，无奈的神情也全无二致。“繁红带着春衫姐出现在我的家门口，恳求我——”“引她来找我，而你无法对她视而不见？”她替他说完。

“答对啦！”他绽出满意的的笑容。“我的责任已了，祝你们谈话顺利。”结果，她们并未谈到多少深入的话题。当佣人端来酥黄金脆的奶酥饼干，春衫姐的注意力和兴趣真正被吸引起来。经由她的引荐，厨师现场在客人面前表演一套烘烤糕饼的拿手绝活，大伙儿吃津津有味，其乐无穷。

下午四点，春衫姐必须赶回公寓煮晚餐，以免小路饿肚子。她捧着好几道大厨精心设计的食谱，踩着精神奕奕的步伐离去——祥琴仍然留住堂姐家里。

直到踏进公寓大门，迎上众人满怀期待的眼神，她才领悟自己做了什么好事。

“怎么样？她回不回来？”语凝漾着渴盼的笑容。承治屏息在旁边等着，大气也不敢喘一声。

“啊……呃……”这下怪了。春衫顾左右而言他。“我……我……我带回一堆饼干食谱，繁红，以后的下午茶时间我们有点心吃了。”“方糖呢？”繁红迷朦的美眸勾魂慑魄。“我用完了，请你顺便买两盒的，在哪里？”“嗯……我……”糟糕，方糖也忘记买。“饼干很好吃哦！已经吃过一大盘了。”大伙端详她欲又止的神情，无论智商如何迟钝的人类也猜得出她此行的成败。

“她拒绝回来，对不对？”沈楚天安慰性地拍拍承治的肩膀。“无所谓，

春衫姐，我们早明白祥琴不会轻易就范的，任务失败并非你的错，别放在心上。”七天前小路搞砸他的任务，整整自责了一个星期，所有人眼看他垂头丧气的模样，越想越不忍心。同样的情形若再发生在习惯先天下这之之忧而忧的春衫姐身上，未来几天可就真的难过透顶了。

“其——其实，她也没说不搬回来啦……”春衫讷讷一笑。

“真的？”大家的精神刹那间振奋起来。“那么，她答应你的请示喽？”“呃，也不见得——”到底什么跟什么嘛？“春衫姐，她究竟想怎么样？”承治的口气变粗了。姓孟的女人分明得了便宜还卖乖。

“我也不知道，我——忘记问她了。”“忘记？”众人的吼声几乎震破公寓屋顶。难不成她上张家去闲嗑牙的？春衫畏缩一下。“你……你们……不要那么凶嘛……我又不是故意的……”豆大的泪珠在眼里转了两圈，终于滚滚滑下。

“好好好，别哭了。”吴泗桥赶紧挺身而出护卫她。“顶多大家再想想办法，如果伤了和气，那才叫划不来。”低调多时的男主角忽尔拿出贯彻始终的意志。

“再这样下去，终究无法解决问题。我觉得这是我和她之间的误会，应该由当事人出面解决比较妥当。”承治拍拍胸脯，一副豪气干云的气概。

他解决得了吗？好多双怀疑的眼神流转于他的脸庞。

“嘿！大家给点信心好吗？”虽然语凝也颇为怀疑他的能耐，但是她向来无条件支持亲爱的房客。“承治所言属实，咱们应该做为他的后盾，由他出面找小琴谈清楚。否则情况再胶着下去也不是办法。”只怕异邦的入学许可已经寄到手上了哩！到时候，其中一个远赴法国，另一个留在台湾，拖延上十年八载，他年若再重会，两人恐怕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发如霜，相对无言，唯有泪千行。多惨哪！

“好！”沈楚天痛下决心。唯今之计，请正主儿出马才是上策。他手中仿佛掌握指挥刀，英勇刺向天际。“我宣布改变作战计划，直接轮到承治上前线，咱们从后方支援，嗨嗨！”锵！老婆大人的重拳稍稍损坏他的英雄形象。

“承治才是男主角，你出来抢什么风头？”“噢！”他抚着头，委屈可怜地垮下脸。

“王鑫？”尽管她已逐渐习惯看见王鑫，然而今天才星期三，按理推算距离他带领吴氏公寓的住民出现在她门槛的日子还有四天，而且，此刻已跨入中原标准时间二十一点，与他们往常习惯出现的白天相差好几个小时，他们在玩什么？“繁红带着——”他展开机械性的背诵。

“另一个房客来找你，而你仍然不能对他视而不见？”她认命了。“好吧！这回输出到谁来发表关爱的谈话？”王鑫的拇指点向身后，一道瘦长的身影徐缓晃进眼帘，怦动的心弦立时纠紧她的神经。

“是我。”承治伸手顶了一下黑框大眼镜，眸光流离着局促和不自在。

他终于甘心亲自出马了。她吁口长气，慵媚懒的光彩跃然于眉间唇畔。

“嗨，好久不见，尹承治。”她依然生气！听他四平八稳的招呼即可猜出端倪。她不唤他“承治”、“大木头”、“呆头鹅”、“大科学”，却直呼他的全名，可见孟姑娘的心火依然熊熊烧得猛炽。

“我——呃——”他搔搔脑袋。接下去该说什么？来时路上，沈楚天交代的细节他全忘得一干二净。

“我先走了，你们慢慢谈。”王鑫赶紧借机告退，以免陷入难以脱身的渊

源。

同伴走了，承治更是坐立难安，怎么办？他当真不晓得下一步该如何做。出发前，自己信誓旦旦一定能功成身返，此刻面对她才发现，大家叫他接下这个任务委实“非人哉”。

她……好漂亮，短衣短裤的家居服展露如雪的肤色，每回看见她，总觉得她比前回更绚烂耀眼。他忽然有些喘不过气来——祥琴顺着他东摸摸西碰碰的手扫视，终于注意到，哟！装西装打领带耶！她好大的面子，竟让大科学亲自盛登门拜访。

“别扯了。”她同情那个歪七扭八的领结。

“嘎？”他尚未开始游说呢！她却叫他别“扯”了。

“你的领带。”哦——原来是这个呀！幸好幸好。

“沈楚天把领带弄得太紧了，我快喘不过气……噯，糟糕，卡住了。”他的无名指不慎穿透领带结，其上的银环勾住纯丝布料。他双手并用，猛力摇晃拉扯，也不知是如何牵动的，颈项上的活结居然越勒越紧，险些变成绞架台上的绳套。“救命呀！快帮忙！我——我没办法呼吸——”“不要乱动，让我来整理！”倘若她继续袖手旁观，他八成会成为全世界第一个因为领带使用不当而致死的个案。“真服了你，这么简单的事情也不会。你看只要把这个端点从那个环扣拉出来，再把那个尾巴从交叉绕回来，然后拆开这两个小结——好啦！大功告成。”他的手颈立刻获得自由。他惊魂甫定地跳开一步，谨慎地瞄觑她手中的致命武器。

“过来，我再帮你系回去。”“不要！”“我会绑得松松的。”“不要！”“你现在穿西装耶，全套西服搭配领带才好看嘛！”“不要！”“承治，我喜欢看你打领带。”“……”他委屈兮兮地扁着嘴巴。

不公平，他明知道她抗拒不了他哀求乞怜的表情。

“算了！”领带飞向梳妆台。奇哉怪也，他们的话题何时转向衣着时尚的？

“阁下夜晚来访，有何贵干？”“我是来——来——呃，请你稍候片刻。”他词穷，忽然转身就走。

房门外传来嘀嘀咕咕的讨论，她听不真切，隐约感觉是熟人的声嗓。是她堂姐夫吗？对了，今晚家里似乎特别安静，他们一家人仿佛消失似的，以往固定吵着她下棋的婉儿也未出现。

“我回来了。”承治再度步入房内。“小琴，我专程来道歉。几个星期前我言语失当，胡说八道得冲撞你，希望你别介意，原谅我一次。”出门溜转一遭，口语上立刻变得流利自如，莫非他服用某种“口若悬河丹”之类的妙药？或者，“沈楚天的灵药”？“如果我很介意，而且不打算原谅你呢？”

“啊？”这个回答出乎他的意料之外。沈楚天说，任何人听完他的歉词，即使心中再有多大的怒火也很难发作出来，碰上她却阵亡了。“那么——请你再等一下。”他再度暂时性撤退。

“你又出来干什么？”沈楚天咬牙切齿，揪住他的衣领。

“承治，你来回回地跑，比我坐的还辛苦哩！”风师叔在旁边看得好乐。

公寓的住民全到齐了。经由王鑫的斡旋，张伯圣慷慨借出家园一晚，供他们搞定人单势孤的小姨子。于是大家光临张家替他支援打气，外加提供咨询服务。问题是，他好歹争气一点，拿出自己的实力来瞧瞧，不能老是滥用资源嘛！

“喝茶吗？”繁红体贴地替他斟了一杯。她踏进张家的首号要务，便是

直奔厨房烧热水。

“谢谢。”承治随手接过瓷杯。“沈楚天，她的反应和你预计的相反，她不肯原谅我。”“那你就求到她原谅你呀！”甚至不消沈楚天回答，吴泗桥也看不下去了。

“哦，这样喔？好吧！”他走向房里。

瞧见他回返的身影，她险些失笑，出外晃一圈，进房时手上多了一杯红茶，他想借此贿赂她吗？她敢拿性命但拐杖，门外肯定有一队公寓的亲朋好友们组成的救难阵营，随时等待支援，只是不知来了哪些人？“我谢，我正好口渴。”她自动自发接过热气腾腾的精致瓷杯。

“沈楚——我自己认为，我应该求到你原谅我为止。”“好，我原谅你。”嗯——好香的茶叶，待会儿记得出去向繁红讨教几招。

“真的？”她的干脆再度让他眨了眨眼睛。莫怪乎沈楚天紧称女人是善变的动物，她刚才明明声称不原谅他的。“这么说，你肯迁回公寓喽？”“我可没答应。原谅你和搬家是两回事，我在堂姐家住得好好的，搬出去做什么？”除非他给她一个迁移的好理由，那又另当别论。

“也对。”他做出招牌动作：搔搔脑袋。“你到底要怎么才肯搬回来？”“奇怪，我和你非亲非帮的，你管我住在哪里？”呆头鹅，他就不能效法当初的三阶段政策，抱抱她，哄哄她，亲亲她？“这个——我——你再等一下。”他离开房间。

“你！”沈楚天揪乱浓密的头发，彻彻底底被他打败！“你又出来干、什、么？”“她说得没错，我和她非亲非故的，凭什么干涉她住在何处？”这下子连曾春衫也升起敲昏他的冲动，可见他确实是吴氏公寓之耻。

“那么，你想想办法和她攀亲带故呀！”大好的求婚机会就在眼前。

“给你。”小路捐献他的幸运符——米老鼠布偶。“承治大哥，加油！”“谢谢。”他回到房里。

小路也来了。祥琴一眼瞄见他手中的小米。

“虽然我们非亲非故，不过，我们可以攀亲带故。”他漾出灿烂的笑容。

“如何攀？”“嗯——我收你当干妹妹。”门外隐隐传来咕咚咕咚的撞墙声。

哈！她就知道。换成其他男人，开口求婚是她预期听见的答案。但是到他，嘿嘿，他若有其他男人的三分之一机灵，尹承治也不叫尹承治了。

“好，我认你当干哥，你出去问问沈楚天的意见，瞧他赞不赞成。”“OK！我马上回来。”他当真出门问个仔细。

“你先别说，我们听得一清二楚。”风师叔揉揉脑门，刚才撞得好痛。“沈楚天，这种小角色交给你应付。”太丢脸！沈楚天不得不承认自己调教出如此愚笨的徒弟，只好同祭出以前使用过的手段：置之死地而后生。

“繁红，倒两杯茶水。”“加几颗糖？”“那不重要。”他掏出小小的玻璃罐，里面盛装着五彩斑斕的药水。多亏他有先见之明，临出门时，从承治的实验室里偷盗了十CC出来。他各倒二分之一于两杯茶液里。

“喏，端进去，你和她一人一杯。”“慢着慢着。”风师叔从怀中捻出两张符纸，点燃了泡进茶杯子里。“为了以防万一，再加我两张灵咒。”“你们确定这两杯茶能喝吗？”春衫姐忧愁上眉心。

“妈妈，没关系啦！”小路已经习惯随时随地安抚妈妈。“反正又不是由我们喝。”一针见血。

“快去快去。”吴泗桥赶鸭子似的挥走他。

承治第五度踏入她的香闺。

“又是茶？我不渴了。”她装了满肚子水。

“不行，我们两个都得喝。”他硬把瓷杯塞进她手里。

由此可知，杯中之物大有门道，锡兰红茶已经变成加深红茶，否则他何必神秘兮兮的？也罢，舍命陪君子，反正他没胆子放鹤顶红毒害她，再说，这两杯茶他也有份！且看看他变啥子把戏再下定论。

“干杯！”她慢慢喝完暗褐色法液，嘴里尝到沙沙的屑渣子。符灰？原来风师叔也在门外。

两人喝完红茶，不到一分钟便开始产生反应。

“承治，你到底在里头加了什么？”她忽然有种头重脚轻的晕眩感，忍不住软绵绵地瘫躺进床上。喉际热呼呼的，不，是全身上下都升起燥热难耐的异样感觉。

她下意识摩挲发的粉红色肌肤，目摇神驰中，察觉他也褪去西装外套，甚而开始解除衬衫的前几颗钮扣。

“沈楚天把我发明的配方添进去，还有风师叔的符水——”好熟，奇怪，不该有这种感觉的。这是爱情灵药，理应令他们产生强烈的思恋情意，怎会造成人体散发高热、口干舌燥呢？莫非他的实验失败了？但是，他爱上祥琴的时候并没有类似的症状发生呀！

他猛然被自己的推演吓一跳。什么？爱上她？他？他的脚步颠踬，冷不防压躺在她娇躯上。

“哎哟！”“对不起，对不起。”他撑起身体，无可避免地瞄见她晶莹无瑕的肌理，泛着粉色的光泽——想起来了！他确实曾经对她产生类似的灼热感，在他们共同观看那卷“违反人体科学”的录影带时……蓦然间，他更渴了。

“承治。”她柔柔娇唤，笋段般的指尖缠住他的发丝，再轻轻拿开他的眼镜。

初秋夜晚，飘荡着炽热的旖旎情意——枕畔的呢喃细语。

“承治？”“唔？”“你知道吗？我觉得你发明的灵药有点……奇怪耶！”她措辞得小心翼翼，以免伤及他堂堂科学家的自尊心。

“会吗？”他倒认为实验结果挺令人“满意”的。

“会。刚才浑身发热的症状与陷入爱河的感觉似乎有些出入，反而更像——服了——”“服了什么？”“服了——春药。”“……”“眼睛别瞪得这么大，我虽然没见过服用春药的人物，好歹也听朋友形容过。一切症状真的与刚才的异样相符呀！”“你是说，我的发明，‘维纳斯的灵药’其实只是新品种的春药？”他差点窒息。

她同情地点点头。

他终于说对五彩药水的名称了。虽然，这项发明恐怕必须换一个更贴切的名词——

第十章

吴氏公寓处于两种极端的气氛中。

祥琴终于搬回来。在大伙儿的强力鼓吹下和不择手段的撮和下，承治求婚成功的可能简直指日可待。倘若一切顺利，继吴语凝和沈楚天之后，吴氏公寓将举办第二场喜宴。以张灯结采来开窍此时的盛况着实半点也不为过。

欣愉的风潮从二楼往上漫延，却直接过三楼的承治大本营。虽然她搬回公寓是件好事，他们也和好如初了，他依然闷闷不乐的，因为他寄予厚望的实验正式宣告失败。

“维纳斯的灵药”居然变成“尹承治的春药”，多讽刺！虽然科学如战场，胜败乃兵家常事，但是他自小纵横“沙场”，战无不克，攻无不胜，如今竟而面临如此残酷的败阵命运。一时之间无法接受上帝赐给他的严苛考验。

星期五，承治接受中研院院长的临时召见，未过中午便出门去了，风师叔半天内连赶两场法事，其他房客也各自出外上班或练球。偌大的公寓内幽荡荡的，唯剩她和小路窝在四B看“七龙珠”录影带。

“你慢慢看，我下楼拿个东西，几分钟就上来。”昨晚她去实验室叫唤承治吃饭，误把春衫姐借她的佛跳墙食谱遗落在试管架上，希望承治还没把它当成笔记纸或卫生纸用掉。

下楼搜寻半晌，仍然找不到写在活页纸上的食谱。身后敞开的门口传来衣裾摩擦的悉悉嗦嗦的声音。

“你也进来帮我找找看。”她直觉认为来人是小路。

“找什么？”程坤骅！她火速回头，他突兀冒出来的身形几乎吓坏她。

“你怎么晓得我住在这里？”自从上次的约会别后，她压根儿没料到自己还会再见他。

“他跟踪我。”廖彦强踏上三楼的最后一级阶梯，随之出现于门口。“我亲自上令堂姐家拜访，佣人支支吾吾地推说你不在，我干脆转到这儿来试试运气。他和我在张家门外相遇，就跟着过来了。我记得你住四楼，不是吗？”刚才姓程的停在三楼与人谈话，他还以为他眼花认错了！

“你们有事吗？”两人同样没礼貌，来访之前好歹打电话通知一声。

“啧啧，琴琴，你越混越回去了，怎么躲到这等鸟不生蛋的鬼地方？”程坤骅趑进实验室里绕了一圈，拿起几个奇形怪状的烧杯和试管把玩。“这是什么？”他歪着头审视承治的气化分子转换机。引导气本喷出的玻璃纤维管瞄准他的面门，程坤骅随手按抵“枪口”。

“喂！别乱动，那是我男朋友发明的机器。”与他们俩同时局限于拥挤的空间，令她觉得难以言喻的不自在。“你们先回去吧！我今天下午没空，改天再陪你们聊聊天。”她绽出敷衍的笑容。

“小琴，无事不登三定殿，有件事情非常紧急，请你务必出面帮我求求情。”廖彦强无暇理会她开门赶客人的暗示。“我的朋友不小心得罪了——”

“什么？你又交了新男朋友？”程坤骅压根儿将屋里的第二个男子当成隐形了。他习惯得到女性的全副注意力。“琴琴，你太不够意思了吧！从法国回来好几个月，居然只陪我吃过一次饭，还带着智障儿当跟屁虫，亏我对你一片痴情。”“你闭嘴！”廖彦强的铁掌狠狠敲在实验台上，震落三、四根试管。

“我和小琴在谈正事，你耳朵聋了没听见哪？”“喂喂，拜托你小心一点，这间实验室不是我的。大家有话慢慢说。”惨了惨了，承治简直拿他的实验器材当宝贝看待，两头蛮牛倘若真的现场打闹起来，她只怕被活活怨死。

“你才莫名其妙！琴琴好歹是我的红颜知己，为何只有你能和她说话，

我就不能？”程坤骅反唇相稽。

廖彦强没心情也没时间和他逞口舌之快。

“小琴，你听我说。”他紧紧握住她的香肩。“我真的有麻烦了。我的合伙人上个星期参加‘旅馆同业酒会’，小小心——呃——不小心冒犯了你伯母。你也知道孟伯母的来头不小，她回娘家向父亲哭诉，结果方资政立刻向警政关施加压力，准备严禁取缔我们的连锁酒吧。”“你的合伙人怎会冲撞到我伯母？”“那天她在酒会上喝醉了，和孟伯伯聊天的时候难免……呃，言语之间比较百无禁忌，所以才让孟伯母看不惯。”他垮着脸哀求她。“小琴，你就看在旧时的情份上，出面请求影倩小姐替我们美言几句吧！否则我投资进酒吧的金额可就血本无归了。说不定还会被警方逮捕，蹲上两、三年苦牢呢！”喝！这下子事情闹大了，影倩的母亲方黛文是总统府资政的掌上明珠，惹火了她无疑等于触犯天条，任谁也吃不了兜着走。

“只要你们的酒吧合法经营，何必担忧警方临检或取缔。”程坤骅在旁边说风凉话。

“难不成你们专门经营 Cathouse（妓院）的？”“你给我闭嘴！”“你才闭嘴！琴琴，你在哪儿认识他这种小角色的？”和妓院老板同处一室，真是侮蔑了他的高级地位。

“欠揍！”廖彦强急怒攻心，右勾拳狠狠挥向他脂粉味浓浓的俊俏脸孔。

他跌撞向摆满精密仪器的平台，轰隆一声，两台高精密的显微镜摔落地上。

“啊——不要！求求你们住手！”她慌忙挤进两个男人之间。再闹下去实验室真会被他们拆了！“求求你们，要打到楼梯间去打，只要离开这个房间，我绝对不干涉、不偏袒、不徇私！”“琴琴，让开！不叫他吃点苦头，他不知道好歹！”程坤骅哪肯白挨他的冷拳，用力扯开她的身子，冷不防撕裂纤薄的棉质T恤。

“啊！程坤骅，你想干什么？”她忙不迭护住酥胸，以免肌光莹柔的春意暴露在他们眼前。

两上男人登时愣住，满腔打斗的念头稍稍抛出脑外。尽管重要部位遮掩住，她依然挡不了一大征光溜的玉背和粉藕般的臂膀。

程坤骅吹了声口哨：“琴琴，原来你当直‘深藏不露’呀！”“看什么看！”她羞怒交加。“还不快把外套脱给我穿？”“别这样嘛！我觉得你现在比较美丽可爱。”程坤骅笑得贼忒兮兮。

她眼见从他那儿得不到任何帮助，只好转移求救目标。

“姓廖的，你还等什么？”终有一天她会叫程坤骅好看！

廖彦强明显地迟疑一下。“小琴，我刚才求你帮忙的事——”“你想和我交换条件？”下流的男人！竟然借此机会要胁她。

他快速地思量。这儿终究是别人的地盘。倘若主人回来了，他也讨不了好，犯不着赔了夫人又折兵，还是先施她一个小惠要紧，以后的事情才会更好商量。

“好好好，我的外套借你。”廖彦强刚脱下外衣，程坤骅也不甘示弱。

开玩笑！讨好美人儿是他拿手好戏，怎能让一个妓院老板抢走风头。

“来来来，琴琴，我的亚曼尼西装料子更高级。”他的距离较近，一下子便将衣服罩上她的肩膀，两手甚且不老实地顺着玲珑的曲线滑下来。

“程坤骅，把你的脏手拿开！”她气得几欲吐血。

“小琴叫你滚开，你听见没有？”廖彦强满心欲讨好她，迫不及待推开他的毛手毛脚。

程坤骅再度重心不稳，跌向另一个平台——置放气化分子转换的平台。他挥舞双手，急忙扶住任何足以支力的物体，不期然间按上启动转换机的开关。

一切发生于措手不及之间。

适才机器被他调低了三度角，他转身，管口正好射出分解光速和气体，不偏不倚瞄准他的——胯间！

“啊！”三个人同时尖叫。

“啊——”承治大喊。“我的实验室！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发生了什么事？啊——我的显微镜！我的转换机！我的试管！”他才离开一个早上，惨绝人寰的意外居然发生。

“别叫了！我被别人欺负，你也不慰问一下，尽是记着你的宝贝仪器。”该死的大木头，永远把科学视为第一优先。

“噢，对对对。”他这才想起娇滴滴的女朋友，赶紧回对门的住处。“你还好吧？没事吧？”“有事！”她盘踞在他的客厅里诉苦。“你看，他们扯破我的衣服，乱摸我的身体，又弄坏你的实验室。”“太可恶了！”他和她同仇敌忾。“怎么可以弄坏我的实验室？”说这什么话？她狠狠捶他一记。看来他，仍然顾着他的器材。

风师叔比他早一步踏进家园，此刻正手执金钱剑，威风凛凛地瞪住两个罪魁祸首，随时等着劈砍罪行较重的嫌犯一刀。

“你们两个小子太不识相，居然跑到我们的地盘来撒野！”他大喝。

“对，风师叔，肯定是姓廖的带头兴作浪，你尽管教训他，我完全支持你。”承治敲着义愤填膺的边鼓。

廖彦强垂手敛眉，并不作声，程坤骅则从刚才昏晕到现在，错过他们兴师问罪的好戏。

“你骂错人了，欺负我的人是程坤骅，廖彦强从头到尾帮着我呢！”她挺身维护正义。

“哦？”他气馁了几分。“可是我比较讨厌廖彦强。”“那是另一回事。今天人家好心帮助你的女朋友，你就算欠他人情，必须向他道谢。”“可是我真的很讨厌他！”他拒绝向恶势力屈服。

“我只叫你向他道谢，又没叫你喜欢他。”“可是我讨厌向惹人嫌的家伙鞠躬哈腰，你为什么不让程坤骅帮你呢？”如此一来他就不必向廖彦强道谢！

说得仿佛她有选择性似的，她气得俏脸生晕。“尹承治，我叫你俩向他道谢，你听见没有？”又来了！每回都对他采取高压政策，他心不甘情不愿地向情敌点了点头，勉强吐出一个字：“谢！”“不客气。”廖彦强恳节地哀求她。“小琴，我刚才——”“请叫‘孟小姐’！”承治开口纠正。她伸手拍拍他的脸颊安抚。

“孟小姐，”既然有求于人，他不得不乖乖改口。“我刚才求你的事……”

“他求你什么事？”承治的神经末梢侦测到不寻常的内情。

很好，有进步！他终于脱离感情迟钝的呆头鹅行列，开始学会紧张她了。

“我所能做的，仅是请堂姐出面说情而已，可否达成你希望的效果还是一回事。呢！”她避开承治的诘问。

“这样就够了，就够了！”他听出她的口气颇有松动的可能性，忙不迭点头。

“好吧，我尽量喽！”看在他解救她免于春光外泄的份上，好歹礼尚往来，还他一次小小的口惠。

程坤骅挑在此时此刻悠悠醒转。

“啊——”他尖叫着弹坐起来。“我的——我的——我的‘东西’。”他伸手一探，以触感发觉命根子安然留在原位，稍稍松了一口气。紧要关头也顾不得礼仪教养，还是眼见为凭比较妥当。他略微拉开裤口，张望几眼。

“啊——不见了，不见了，我的‘小兄弟’不见了。”他揉身扑向她。“人把我小宝贝怎么了？”砰！通！嚓！

他被两记重拳和一招“飞天刀芒式”削飞出去。不识相！眼前有三个大男人护航，他竟敢妄想动到她的汗毛。

“你少血口喷人！转换机是你亲手启动的，怪不得旁人。如果你想把……‘那个’弄回来，问问机器的主人肯不肯答应喽！”大木头仍然有点愣头愣脑的，为了以防他傻呼呼允诺而害她报不成仇，她先投给承治哀怨的轻瞥，露出自己外衣下破裂的T恤。

这招奏效了！承治霎时感到急忿的怒火冲上脑门。

“即使我肯答应也没用，机器被你们弄坏了，暂时修不好。”“那你何时才会把它修好？”程坤骅的眼中闪烁着紧张。

“嗯……我想想看。”他假意思索片刻。“目前为止，我的实验进度排到二〇二四年，届时你再来找我修理吧！”程坤骅再笨，也能听出他的推拖之辞。

“我警告你们！”他恼羞成怒地大吼。“你们立刻把我的‘东西’变回来，否则我就雇用台湾第一把交椅的律师控告你们，告得你们一家子破产。”“好呀！你去告呀！”她不甘示弱。“你以为我被人唬大的？如果你告得过我的靠山：我父母的‘纸业连锁营造’、我堂姐夫的‘劲风车业集团’、我伯伯的‘孟氏旅馆企业’，以及中研学院极力延揽的世界级科学家，你尽管按铃申告好了。再说，我人证物证俱在，没反控你意图非礼已经算便宜了你。对不对？廖XX。”“什么意图非礼。根本就是强暴未遂！”廖彦强无条件支持她。“你放心，小——孟小姐，我一定出庭为你作证。”程坤骅终于领悟自己误入强盗窝。早知如此，今儿个说什么也不该跟来“吴氏公寓”。

“好了，清场、清场、清场！”风师叔不耐烦听他们鬼扯。“人家小俩口子想亲热亲热，所有电灯泡一律出门。姓程的小子，你放心吧！过几天承治的心恢复开朗，自然会替你宝贝命根子弄回来。”“可是……我……”程坤骅还想据理力争。

老人家赶着两个不速之客出门，自己也跟着回楼上。

“你究竟答应帮廖彦强做什么？”一旦闲杂人等离开他们的视线，承治马上迫不及待地追问。

呵呵，他也懂得担心了！

“没什么。”懦弱娇懒的臂褪下外套，迳自趑进他房里找件衬衫换上。她不耐烦再和他拍拖下去，得下剂猛攻刺激他才行。换好衣服，她施施然晃出来，挨进他怀中坐稳。“廖彦强向我求婚，我告诉他必须先取得我父母的同意。老人家最听影倩堂姐的话，所以我答应他请堂姐出面说项。”“你……你要嫁给他？”承治瞪大眼睛。

“为什么不？”她低头玩弄手指甲。

“喔！”他的嗓音沉沉的，然后再也不作声。

唉！身为高等生物的人类，她根本不该对一个鹅期待太多。

“承治，你爱我吗？”她轻吻他的下颚。

他顿了一下。那晚他们共同服下灵经配方，他也曾为相同的问题惊扰，他爱她吗？他并不确定爱情是什么。

“应该爱吧！”他的回答，她虽不满意但可以接受。“那么，你希望我嫁给其他男人吗？”“不。”这回他并未有丝毫的停顿。

她切盼地详他。而他瞪大眼睛望回去。唉！她懊恼地揉捏额际。

人和鹅，她提醒自己。看来非得她主动开口不可。

“承治，你愿意娶我吗？”“可是你明明想嫁给廖彦强。”“你就不能在他求婚成功之前先把我娶走？”她火大。居然连结婚的权利也要她替他争取。

“可是你明明想去法国念书。”“我早就毕业了。多拿一个学位是原本的计划，现在计划有变，不行吗？”她已经尽可能地将就他，他还想怎样？“既然如此……”他考虑两分钟。“好吧，我娶你好了。”瞧他承诺得多勉强，还考虑耶！几乎没嗔坏她。

“不过，你为什么想嫁给我？”他很好奇。

她忽然笑了，回忆起某个初夏午后她和堂姐的闲话家常。

“不为什么，谁叫你正好是我的白马王子。”她捧住他的头，重重印上一吻。“严格说来，我对你可以算是一见钟情。”“是吗？”他怎么不觉得？“你当时被我吓昏了，不像一见钟情哪！”“我事后回想起来，才发觉是一见钟情的嘛！”“是吗？”他偏头思量半晌，勉强接受也的说法。“嗯，我了解了。”原来一见钟情，也可以是事后回想才发现的——

尾声

“晶黛酒店”属于孟氏连锁旅馆的主支，七楼的新娘休息室以红木屏风分界成两个区域，孟祥琴身着从法国订制的白纱礼服端坐在其中一隅，由化妆师细细扑上蜜粉补妆，耳中却不听见屏风隔壁传来高高低低的争执声。

“系上去比较好看。”沈楚天说得舌头发干、额角出冷汗，承治仍然抵死不肯就范。

“绑不绑哪有多大差别？你少唬我！”他打定主意不再让自己的脖子被任何布料缠住。

沈楚天只好搬救兵。“小——琴——”轮到她出场。

“这样就可以了，我不喜欢浓妆。”她向化妆师绽开道谢的微笑，撩起裙摆来到隔壁。

“怎么回事？”“他不肯打领带。”沈楚天指着他的鼻子控拆。

她一言不发地接过红底黑条纹领带，绕过他的脖子。承治触电般往后跨出好大一步。

“承治，我们今天结婚。”她提醒他。

“我知道。”警戒的眼扫过她手中的危险物品。

“你是新郎，所以你要打领带。”她换上耐心的笑容。

“为什么？”“因为全世界的新郎都打领带。”“我不要。”“承治，你不想结婚了？”“要，可是我不打领带。”“承治，乖乖听话。”她的表情一变，转为哄骗而诱惑，软绵绵地勾上他的颈项，她的呢喃一如他们缠绵时的回肠荡气。“我坚持嫁给一个系领带的新郎，所以你早早把这个任务完成，咱们才能早早结完婚，然后回公寓里度过浪漫的洞房花烛夜。今晚，我答应你……”她凑近他耳际，接下来的细语模糊成脉脉含羞的情话。

沈楚天不清楚新娘子和他谈妥了哪些交换条件，半分钟后，他看见承治挂着憨憨的蠢笑，温驯地让她系好领结。

门外，结婚进行曲的溺滋乐音奏起，飘出窗外，倘佯于天地之间。良辰吉时到了！一双新人挽着手臂踏出休息室。

“琴琴，”程坤骅居然埋伏在门外。“恭喜恭喜，新婚快乐！”他露出一脸谄笑。

“谢谢。”新人正欲前进，又被他拦下来。

“琴琴，尹先生，我知道时机不太正确，不过，你们可否先告诉我，分子转换机究竟何时才会修好？”“紧张什么？你的‘小兄弟’还在原位，只是肉眼看不见而已，对你的日常生活又没有妨碍。”承治摆出臭臭的表情，他越来越讨厌她的前任男朋友们出现在他们的生活中。

“但是对我的爱情生活有妨碍呀！”程坤骅几乎哭出来。

“一切等我们从法国蜜月回来再说。”祥琴挽着准丈夫的手步向礼堂。

“我发觉那家伙和廖彦强同样讨人厌。”他轻声嘀咕。

“是吗？”她听见了，忍不住格格娇笑。

金色日光透入琉璃窗扉，笼罩着她的层层纱缎，如晓云，如烟雾，一身的氤氲朦胧。

奇异地，在这瞬间，在孟祥琴即将属于他的前一刻，丰沛的情念突然涌进他脑中，他倏地明了——他爱她，真真正正、完完全全。既不是“应该”，也不是“或许”。

他偏侧着头，惊喜地笑了。眼眸回转间，迎上她盈盈水漾的明瞳。

“承治？”“嗯？”“我爱你。”“还有，”“嗯？”“别再扯你的领带了。”
——完——

跋

这回，应该算是一个意外。在《爱神射错箭》中，吴氏公寓那群可爱居民的故事终于正式上演。只不过，先上场的人并非原先设定好的繁红，而是那个奇怪的科学尹承治。

对于喜爱繁红的读友们，抱歉啦！凌某人又卖了你们一个关子。

其实这真的不能怪我。原本我也想派繁红打先锋，可是承治的故事莫名其妙突然冒出来，他想抢锋头可不算我的错吧！

必须说明的是，“爱神”系列的作品幻想成份居多。这本书也不例外。因此，对于内文中的科学实验、过程、道具或解释，懂门道的人若觉得它太荒诞不经，烦请体谅一下，毕竟它纯粹出于区区在下的想像。

接到很多读友来信，除了提聘书与创作有关的问题之外，也催讨其他

几本的续集。

于是，我就叫苦连天了。

首先，婉儿和小路的续集什么时候出？对于所有时间性的问题，我一向不敢正面答覆，因为咱家也莫宰羊。但我很替一个人物抱不平。为何大家就这么肯定婉儿一定会跟小路呢？别忘了她还有一个青梅竹马的小男朋友，王劬是也。小路可不见得是最后的赢家。

其次，另一位小女娃儿贺芯晔的故事……说真的，我从没打算过将她请出来当主角。在所有贺氏兄弟相关的故事中，根本未曾埋设任何与她有关的伏笔。

通常在创作的过程中，我若蓄意留下某个人物的伏笔，必定会找机会将故事完成，否则这个隐伏便成为情节布局上交代不清的漏洞，属于创作者的大忌，伏笔不成反成败笔。然而，对于贺芯晔这型的人物角色，既然我减少着墨在她身上，若临时将她拉出来当主角，反而变成狗尾续貂。

所以，Sorry，谨向几位期待贺芯晔读友们致歉，她没有故事。

同时印证在《追猫议程式》的时彦身上，以及——非常非常夸张的——石滕清他大哥，老天，他大哥！我连这位仁兄大名叫啥都不知道（认识他的读友麻烦来信介绍一下），他甚至不曾出现在小说中，怎会有人想到要看石滕大爷的故事呢？至于他父母，现在回头看看，倒也觉得石滕清和这对妙夫妻很可爱。目前的预想是，将他们相遇的情境抽离出来，另塑一对角色加以发挥。我有一个小毛病，书出版后，若发现某个情境或人物性格其实可以描绘更加清楚，便会在以后的新书中以它为主题铺陈出来，等我写厌了，再下手拟写其他角色。

因此，我不知道亲爱的看官们发现没有，“丘比特”书中的林淑慧其实和繁红的性格很像，而吴语凝的暴君脾气则是贺怀牢宇的女性版本，本书的男女主角性格更加和一般文艺小说对男女主角的要求相反。

我一直觉得很不服气，为何小说中的男主角就可以风流倜傥、四处留情，女主角却一定得纯真无瑕，乖乖被男主角追上手？为何小说中精明干练、老练机智的人物必定是男方，而迷糊天真、不解世事的人则是女方？为了平衡长久下来的“男女不平等”，我这才想到创造一个心机伶俐的女主角和迟钝无邪的男主角，瞧瞧他们碰在一起会激出何种火花。

以情节来看，《维纳斯的灵药》灵感取材自一部电影的名字：“LoveportionNo.9”，我并不清楚它的中文译名是什么。特别指出灵感来自名字，是因为这部电影的内容叙述一个逐人间津的女人服下某种灵药后，成为众家公子追求的对象。和本书完全不相似。“维纳斯”的整修剧情仅仅根据“LoveportionNo.9”（爱情配方第九号）几个字拟想出来的。

我的另外一个坏习惯，正是喜欢攫取电影、小说、杂志，甚至传记中最微不足道的小点，发展成十万字的长篇小说。

说真的，亲爱的读友们，请你们仁慈一点。我接到好些封猜测凌淑芬长相的信件，其中的形容词不乏（ps.保证是直接引停）“长发飘逸，长得楚楚动人”、“我总觉得你你应该要长得很好看才”……还有更恐怖的，“你真的是155公分？我真不敢相信，我脑海中的‘凌淑芬想像图’是个优美的女孩，像故事中的女主角。”老天！面对大家凌淑芬的长相如此高的期望，以及尚未看见本人之前就表达的“失望”，我怎么还敢……还敢……唉！罢了。当初拒放照片是正确的抉择。

另外有件事情想向新X国中的某些同学们报备：多谢你们送给凌淑芬大哥的小叮当布偶，目前它安放在我的香闺里，和我、虎克猫、老狗狗日夜作伴。什么？我私吞礼物？才不是哩！告诉你们，凌大管理组长私底下是很邋遢的，小叮当布偶由我保管比较妥当，放心吧！我会好照顾它，让它终生幸福的。（顺便打个商量，请别再把这篇后记影印，张贴在校园的公用或公布栏上，好吗？）连续完成两本书后续故事，唉！有点腻了。又想尝试新的故事和人物，所以其他未完的后续可能又会顺延下去。我觉得有点愧对繁红和冷恺梅……回首望去，马不停蹄地写了三、四个月，一时之间懒病又发作了，颇想放慢速度，回到从前闲来无事便提笔写上几页的悠哉岁月。因此，读友们若在不久的将来发现凌淑芬稍稍拉长出版的速度，不要怀疑，我只是躲懒去也！哪天遁无可遁、被人悬赏了，我再提头回来。

至于目前，就等到那个“哪天”来临之后再说喽！

来日方长。

凌淑芬于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